

The Nanyang Siang Pau Year Book

(First Edition 1939)

*Published and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LTD.,

45 & 47, Robinson Road,

by

Fu Wu Mun (Editor-in-Chief)

BOARD OF EDITORS:

S. K. Yu G. C. Chien

F. S. Lin C. W. Soong

Y. T. Lan L. T. Yang

Kong Yen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鑑年洋南

(版年九三九一) 同第一華中
印付月一十年七廿國民華中
行發月一年八十二國民華

員委輯編

郁樹鋐
錢歌川

宋君武
藍彥哉

總編輯：傅元閔

發行：南洋商報營業部
(新嘉坡羅敏申律四十五至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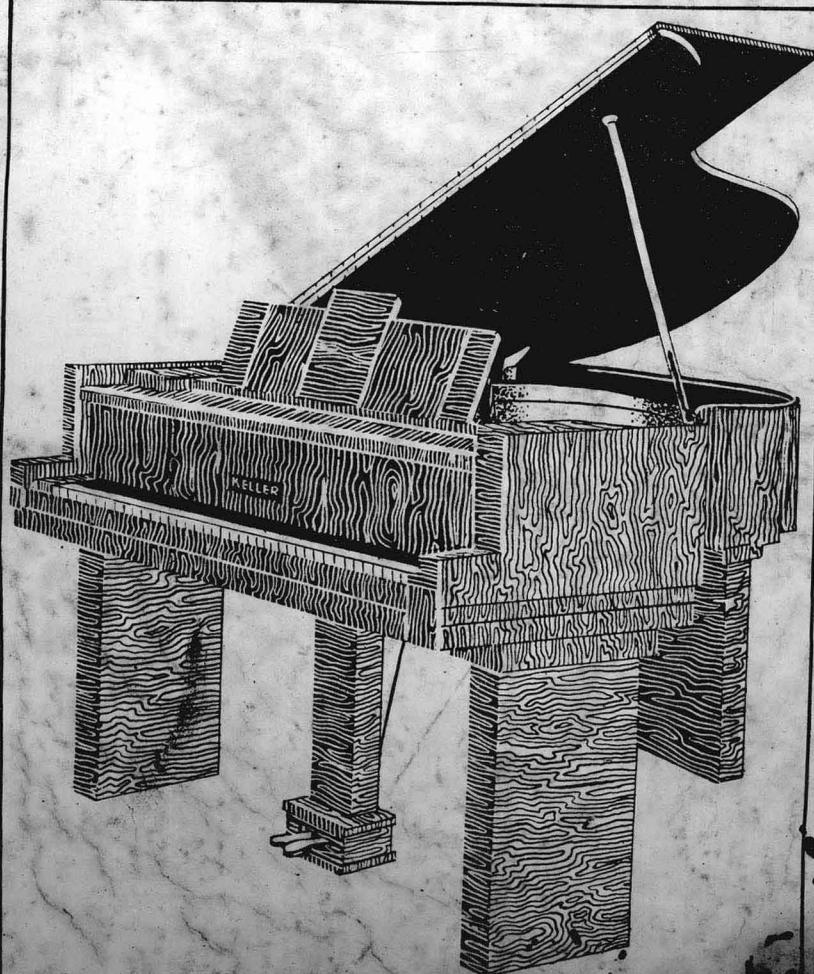
南興鋼琴公司

新嘉坡實利路己

南洋年鑑

廣告

爲全馬來亞最高譽之音樂商



Nang Heng

PIANO HOUSE

No. 103-105, SOUTHERN ROAD,

SINGAPORE

歡迎代理

製造熱帶最適宜及超等鋼琴

新嘉坡分行山仔頂廿六號

全線新衫款式品出

均價每件售價代唐華洋貨店

555

77

鐘標普生油

太古名又



前陳嘉庚有限公司出品之鐘標普生油，其商標及製賣權，業歸本堂承繼。數年來，迭經聘請中西名醫，共同研究，改善製法，增進國藥，充實功效，并加出三角鐵盒庄，應用尤為便利。此油用以治病，確具不可思擬之神功。凡：疫軟疼痛、不服水土、感冒時邪、頭暈肚痛、洩瀉、嘔逆、腫爛痕瘻、手足麻木、蟲咬刀傷、湯火淋燙等內外萬般疾痛，均可依法擦服，立刻見效。誠人人必備之無上聖藥也！



太古堂大藥房
總發行新嘉坡十八間後林德利內
各華藥店均有發售
林子明監製



香港世界首創發明

註冊商標

天

電筒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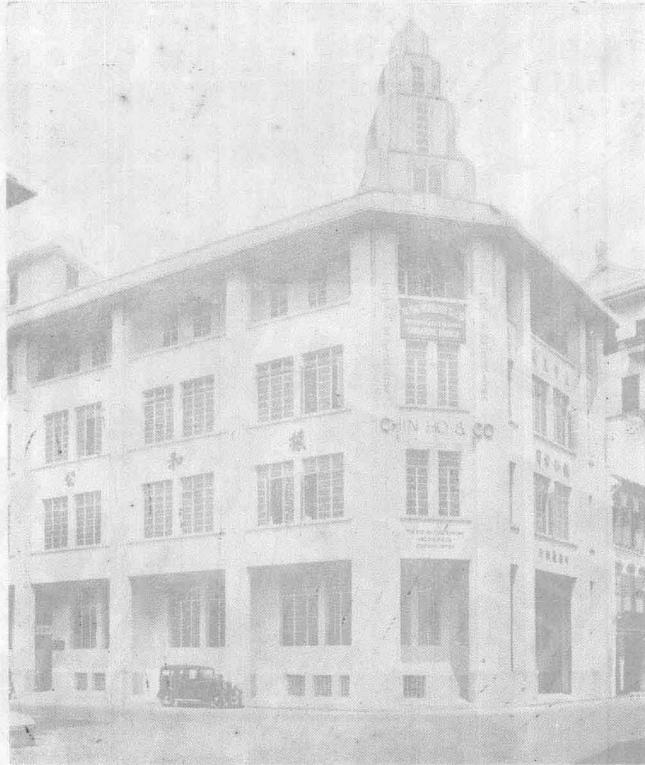
分行電話三一五六

街隆基浦冰深港香藏總
號八十街上欄萱市州廣廠分
號五十七街後間八十坡嘉星行分



MADE BY SUNBEAM MFG CO HONGKONG

專營大宗批發



歡迎各埠顧客

Telephones
7546 & 7556

CHIN HO & COMPANY,
1st Floor Szehaitong Bank Building
40-A Phillip Street, Singapore.

Cable Address
"Chinhoco"

本公司直接輸進歐美及祖國大宗貨品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五金部

砂厘瓦
• 鐵釘
• 鐵條
• 銅板
• 銅條
• 銅管
• 銅線
• 銅釘
索料
• 鈕釦
• 鐘錶
• 留聲機
• 手電燈
• 热水瓶
• 鐵頭
• 條斗
• 鉛筆
• 自來水管
• 石筆
• 紙
類
• 墨水等

布疋部

歐美及香港製棉織
各布品
• 瑞士製白底及染色織
• 繡花邊
• 舜勝
各種厚薄帆布

樂化
品

什貨部

樹膠醋
• 各種油漆
• 牛皮膠
• 白鋅粉
• 砂
厘粉
• 藍錠粉
• 臭水
• 臭員

保險部

代理英國鳳凰保險有限公司
(Phoenix Assurance Co., Ltd.)

總行

新嘉坡四海通銀行大廈二樓
承保：火險、水險、汽車、勞工及意外
電話七五六六及七五五六號

振和公司主人葉玉堆啓

吉隆坡吉寧街五十九號 電話三五五三



國貨調味 鮮美經濟 觀音粉

品出社業工學化國中海上

司公裕乃

號三十四百二至號一十四百二牌門街鐵打城檣

號三十四號掛局郵號一零百五話電

推銷
中華
國產

本號專營
祖國什貨
銻鼎磁器
苧綫魚網
碩莪丸粉
批局滙兌
代售樹膠
椰肉檳榔
海嶼土產
代理滬港
粵漢暹羅
名廠出品

Telegram Address
"NIEJOO" Penang.

Telephone No.
591

NIE JOO & Co.,

ESTABLISHED 1900.

No. 241/3, Beach Street,

PENANG.

Manufacturer, Importers & Exporters,

• and Commission Agents :-

Iapioca, Flour, Rubber, Copra, China Crockery, Iron Pans, Chinese Oil Paint, Fishing Nets, Fishing Twine, and Sea Products Etc.

Dealers in Groceries, Sundries, and Provision.

馬來亞總理代辦模城方谷各半

潔淨素白

觀音粉

滋養美味



請用光電池而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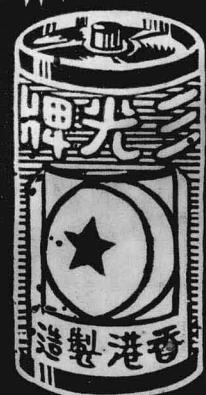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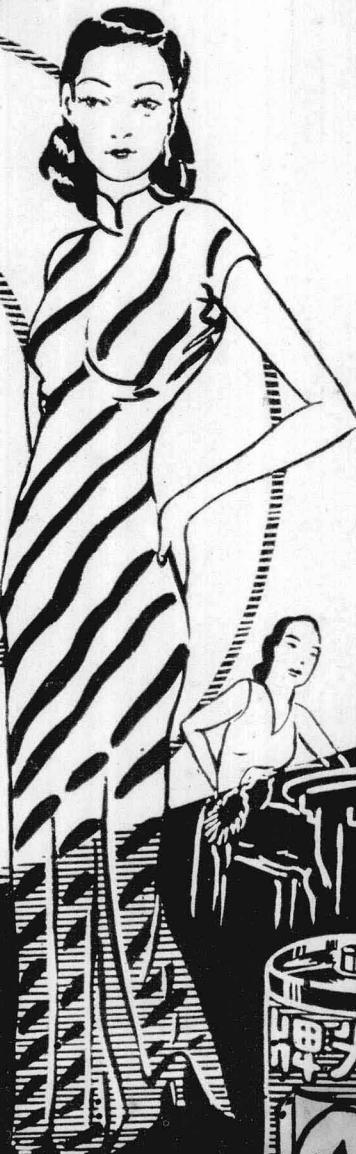
光
強

總經理

司△茂南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號·電話門牌號十二號前吧洲鐵·星

美畫一藝



號掛電海
“TONGHOE”
SINGAPORE.

T. S. Brothers & 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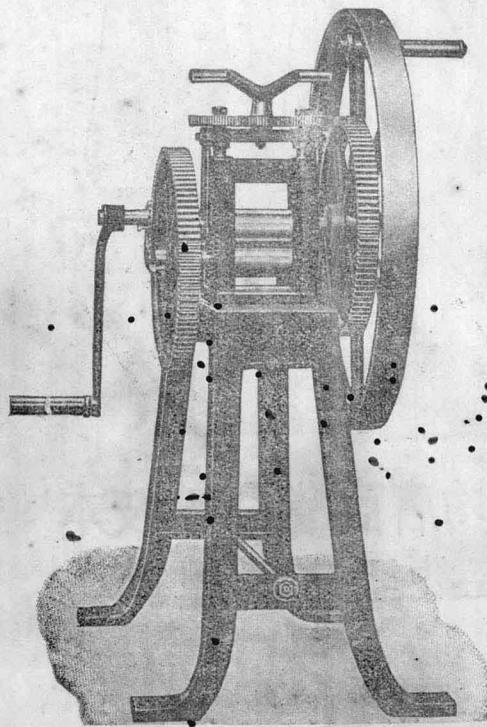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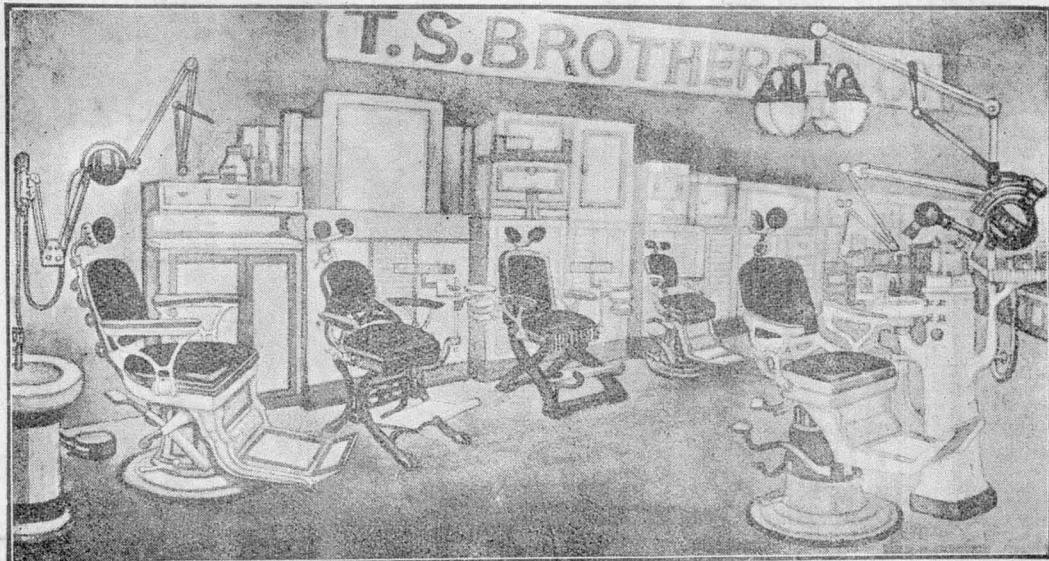
Nos. 55 & 56, Upper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司公料材料齒弟兄蘇陳

號六十五至五十五牌門街泰長坡架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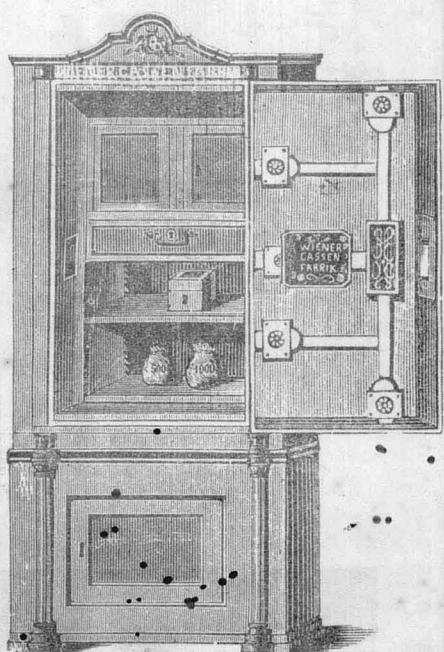


行發櫈鐵小大械器金打料材料牙美歐售專



(常備大宗英法幼白石黑粉發客)

攬片金手雙輪飛腳四



櫈鐵小大種各奧德

香港製衣內民國公司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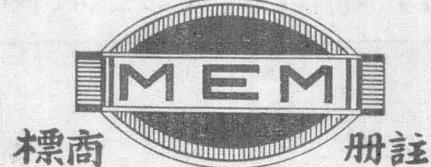
貨國

MEM萬牌半軟硬領恤衫

穿着舒適及美觀
質料兼工作好
不脫色且吸汗易

領即雖經洗濯仍能保持光潔如新

老司印



硬軟半部領



本坡各商店均有售
英屬馬來亞總經理

振和公司

海通大廈二樓

新加坡

CHIN HO & Company, P.O. BOX 423, SINGAPORE.

完全國貨

發興出品

柔佛



風

行

址廠

製造廠在峇株答打

電話二十八號

香港長祐有限公司

CHANNE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資本
專營進口、出口，代理，代辦，及廠商經理。
進口

業務
樹膠，椰油，棉紗，線紗，布疋，藥品，五金，化粧品，化學藥料，什價，
及選辦各種製造原料，供給廠家，務使成本低廉，易於化算。

出口
膠鞋，線衫，線袜，毛巾，電筒，電心，土布，內衣，抽紗，罐頭，及介紹各廠製成物品，分配海外，志在推銷國債，振興實業。

代理
香港各著名廠家，皆有密切之聯絡，或為其專權經理，負責發行。

代辦
南洋各埠商號，如欲經營國債，俱可代籌代辦，服務忠誠，並抱薄利主義。

(本公司辦往南菲洲，西印度，倫敦，之中國債，為香港華人規模最大之一。)

香港大英銀行，香港華僑銀行，香港汕頭商業銀行，本公司俱有來往，信用調查事項，請向上述銀行查詢便知。

香港總商會（俗稱西商會）會員，及香港華商總會會員。

香港大道中十二號至十四號。12-14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入口部電報掛號“CHANNEL”出口部電報掛號“LENAC”中文電報掛號『三四六八』

洪子暉商業電約 A. B. C. 5TH EDT., BENTLEY'S PHRASE, ORIENTAL 3-LETTER,
ACME AND PRIVATE.

董事
劉鎮基 康鏡波 劉瑞屏 袁翔雲 康鏡潮 程華祥

職員
總理康鏡波 司理袁翔雲 入口部主任蘇紹鑑 出口部主任鄭里安 M.P. JANNEN

李義民 S.A.L. RAH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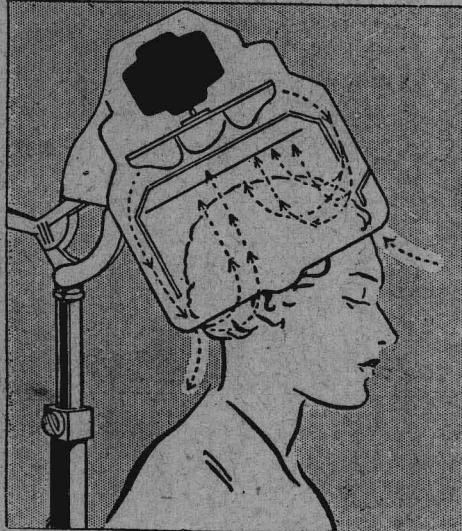
拉士母申公司

專營電髮機器 各種營業足夠應市 在星存貨充



Isana Cavalier

最完備華麗之「伊沙那卡美蓮拉」電髮機



TURBINATOR

·速最髮乾·機乾「那齊寶多」全安式新



Nestle

ARISTOCRAT

電髮機

最新式之「亞理實道卡」電髮機

專營歐美各種電髮捲髮

機器并兼修電髮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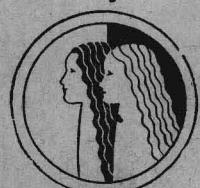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創辦有年，專由歐美運進各
種電髮捲髮機器，以及其他化裝用
具，信譽卓著，極孚衆望，服務顧
客，素以誠實謹慎見稱於時，故經
售之物品，均可保證能使顧客萬分
滿意。兼設修整部，專門修理裝配
一切電髮捲髮等機器，經驗豐富。
裝修完備，無論何種電髮機件之損
壞，均可攜交本公司修理調整或裝
配，取價公允，工手精巧，修理快
捷，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星架坡羅敏申律門牌
七十六號亞細亞大廈

拉士母申公司

電話六一四五號

註冊冊



L. Prytz-Rasmussen & Co.

Asia House, 76,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Importers & Exporters.

Wholesale Dealers & Stockists of Hairdressers Equipment.

新嘉坡陳聰發號

二八三三話電號二十四至十四牌門街木漆住

本公司有造粗幼
苧線、繩、密魚網、名雅鉤索
合川漆、生熟桐油、兼办
改美鐵器、油漆、鉛粉、索等
代理各國名廠顏料總代理
理、香港中華油漆廠各種
油漆及兼理海興九八諸
君光研等位款通
本公司主人謹識



TAN·CHONG HUAT

NOS 40-42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CABLE "ANILIN" TEL 3382

編印緣起

我國習慣上所稱南洋，實包今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菲律賓、婆羅洲、暹羅、越南、緬甸，以及摩鹿加羣島、新幾內亞、帝間島等，面積百萬餘方里，人口一萬萬以上，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英荷、法美因之以稱雄於世界。國人南渡，始於何時，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然稽諸古籍，晉法顯遊天竺歸途，經爪哇，曾見彼邦有國人之移植，則南洋與我國之通商往來，遠在兩千年前，實有顯著之佐証。緬甸、越南地鄰我國，嘗爲藩服，唐公主下嫁南詔，中南關係更不僅通商移植已矣。洎乎元明，國人南來日衆，數百年間，勤儉耐勞，闢荆棘，犯霜露，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今日馬來半島之膠園、椰林、錫礦，暹羅、緬甸、越南之米、菲律賓之阿馬加爪哇之糖及咖啡，幾莫非華僑胼手胝足之結果，我華僑實大有造於南洋也。

當明室凌夷，大盜移國，遺臣義士，遠謫南荒，貿遷墾殖之餘，每懷興滅繼絕之志。三藩興兵，洪楊起義，華僑均有物力人力之資助；中山先生提倡革命，贊助最力者，厥爲華僑，定謀設計，選將籌餉，常以南洋爲根據地。華僑光復故國，創建共和之功，久已照曜史冊。蘆溝橋事變發生，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華僑或投筆從軍，或輸財助餉，賢愚老幼，一致努力，再接再厲。至今未衰，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之發達，行者常爲居者所不及。東考各種統計，現旅居南洋之華僑，爲數達七八百萬，因地理及歷史之關係，閩粵籍民佔最大多數，去國萬里，刺激既多，桑梓觀念遂以濃厚，故鄉建設日繁懷抱。近年來閩粵兩省之物質進步，實大有賴於華僑。而經濟學者且謂海禁開後，我國對外貿易多屬入超，華僑每年滙歸款項，對漏卮大有彌補。是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均有莫大之貢獻也。

華僑對於祖國政治上、經濟上關係之密切，既如此。南洋之繁華富庶，多屬華僑，含苦茹辛，慘淡經營之成功，南洋無華僑，無以至今日。華僑無南洋，無以展抱負，關係之密切，又如彼。獨惜過去我國政府，對於殖民政策，毫不重視，華僑遠謫炎荒，幾等化外，政府聽其自生自滅，甚或加以摧殘，較諸歐美日本之海外移民，獲政府之獎勵維護，因以

速其成功者，相去何可以道理計。民國成立，朝野遠識之士，目光漸知集注於南洋，整頓僑務之聲，甚囂塵上。然整頓僑務亦非可以空言幾也。行易知難，先哲明訓，欲整頓僑務，必先對南洋問題有深切之了解，是不能不下考察研究之工夫。近年以來，國內外報章雜誌，固時有研究南洋問題之文章，專書小冊，亦稍有刊布，而以南洋地域之廣闊，情形之複雜，分析探討，談何容易？試披閱坊間關於南洋問題出品，大都簡而不詳，泛而無統，迷離錯誤，偶或不免，較諸歐美日本研究專書之車載斗量，文質并茂者又瞠乎後矣。不佞蟄居南荒，垂二十載，南國風物之研究，昔嘗有志，而以職業所牽，未能專篤。間思邀集同志，編纂專書，亦以人事拘泥，嘗試輒止。去年七月，主政商報，乃決定計劃，延聘專家，廣搜載籍，稽攷文献，着手調查，統計，編纂，整理之業，先成南洋年鑑一書，書凡五篇，百餘章，二百數十萬言。第一篇爲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爲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爲菲律賓，法屬越南、暹羅、緬甸，第四編爲砂勞越，英屬北婆羅洲、汶萊，第五篇爲南洋與華僑，並闢附錄一欄，登載切合實用之重要法規及華僑社團、學校、商號一覽、人名錄等。輾轉經年，規模略具，豫計明年一月即可成書。事屬創舉，選材容有未精，敘述容有未詳，不敢自詡完善，然於山川之形勢，氣候之良窳，土地之肥瘠，政體之組織，社會之設施，物產之種類，工商之狀況，貿易之消長，以及教育、交通、風土、人情等，靡不盡量搜羅，據實記載。文中插入衆多最近統計數字，尤可供企業家之稽核，佐學術家之探討。手此一編，南洋各地情況，或可窺其大畧。對於華僑將來事業之建樹，不無小補。繼此以往，苟精神物質兩無制限，當更延攬專家，對南洋文化史跡，進一步爲更有系統之研究，刊印叢書，續有貢獻。年鑑之編印，僅工作之嘗試，路程之起點，即令淺陋，缺失，貽笑大方，無妨姑引此以自解嘲也。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一日傅无悶書於南洋商報社

伊亞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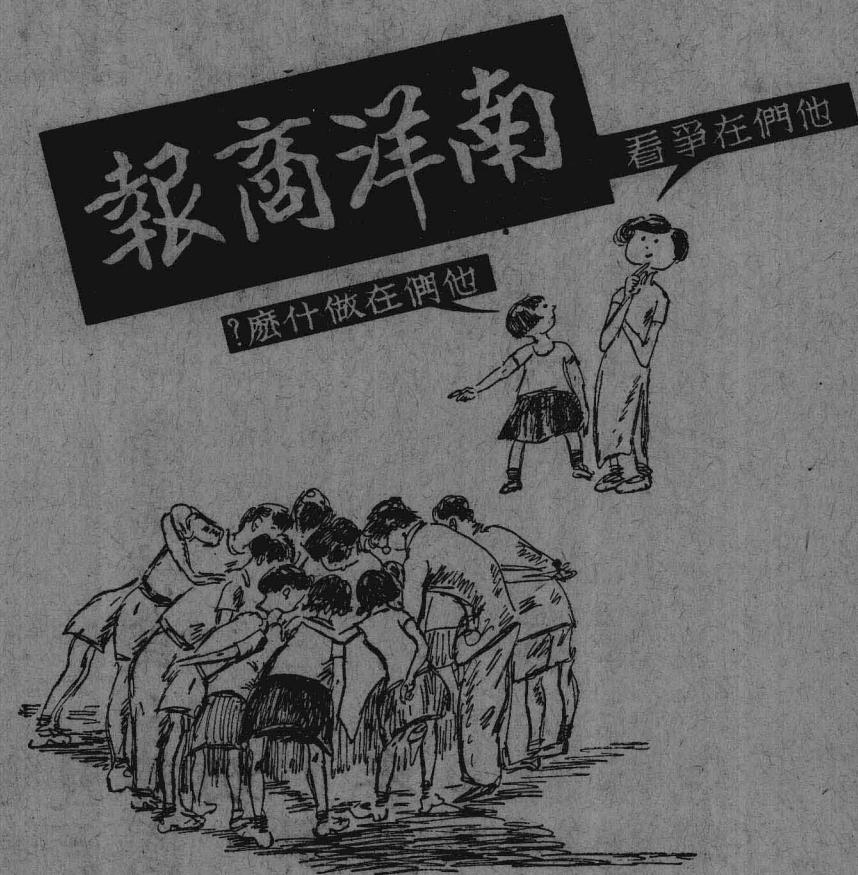
• 席首之商口進來亞馬居 •

業務概要

(四) (三)
代 白

(一) 五金材料：白鐵皮，鋼質零件 ASBESTOS
鋼板，丹麥 O.K. 洋灰，
及 PHABRIFCO 幼泥。

米 理：採辦各號暹羅白米。
理喉勞喉糖，舊報紙，
及兀里膠輪等，種目繁
多，不勝贅舉，如荷垂
詢，詳細答覆。



南洋商報除有快捷之電訊以及期寶之新聞外尚有副刊多種，取材新穎，風格別具，為一般青年男女所喜讀。

體育週刊

推進体育生活、討論運動技術

今日科學

常識研究、介紹科學、科學問題、討論、介紹批判關於今日

教育週刊

一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此外尚有南洋文藝、今日文學、電影半週刊、南洋研究、戲劇週刊及晚版之每日畫刊，綜合而使南洋商報成為包羅萬象、最丰富最實際的日常讀物。



序

吾國與南洋之關係，有史之初，應已存在。惜史無明文，殊難徵引。據藤田豐八之說，舜異母弟象之名字，似係外來語音，蓋越人、暹人、緬人通稱象爲 Can, Shan, San 或 Tsan 也。若然，則中南間文化溝通之古，可以明矣。漢書地理志有夫甘都盧、皮宗、日南象林之名，據近人考訂，夫甘都盧即緬甸勃之臥 (Pegu)、皮宗即馬來亞西南岸之香蕉嶼，日南象林即今安南之順化。後漢書上之葉調法國學者伯希和考爲爪哇。至三國時代，吳主孫權遣朱應、康泰、南宣國化，越南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各地均有其足跡，可以斷言。晉高僧法顯由印返國，停留耶婆提五月，耶婆提者非今日之爪哇，即今日之蘇門答臘也。梁書有狼牙脩國之入貢，隋代有常駿之使赤土，所謂狼牙脩者，即係今日之吉打與暹羅之大年赤土，亦在馬來半島之上，惟尙不能確定其方位耳。唐書之室利佛逝即宋史之三佛齊，爲南海中一强大帝國，與吾關係非常密切。吾國紀載該國之風俗物產亦極詳盡。據近人考訂，該國之首邑，即今日蘇島之巨港或占碑元有爪哇之役，明有鄭和、王景弘之七使南洋，其時吾國聲威之遠播，羈縻異族之策略，則迥非任何國家所能及。清乾隆時有賈人謝清高者，十四年間足跡遍南洋，更遠達英倫，口述海錄一書，極爲名貴。此外如張璉、林鳳之雄踞呂宋，梁道明之獨霸巨港，羅芳伯、吳元盛之稱王婆羅洲，葉來之安定馬來亞秩序，凡此皆吾僑胞中之偉傑也。降至近代，吾僑胞之移居南洋者數達七八百萬，吾人遊南洋之通都大邑，則見幢幢往來於市者，均吾炎皇之後裔也。入橡樹之園，進產礦之區，則見勤勤懇懇孜孜不息者，亦吾親愛之兄弟也。西貢、曼谷、仰光之米較，操自何人之手乎？平馬來亞與荷印之樹膠、錫米、蔗糖、菸草，亦操自何人之手乎？菲律賓之本材、麻業 (Abaca)，其經之營之者，亦盡非異族之民也。換言之，凡南洋重要之企業，大概均爲吾僑胞所掌握矣。至文化方面，則華字報館各處林立，月刊、週刊亦甚風行。華僑學校則於窮鄉僻壤之區，山陬海澨之旁，咸有開設，弦誦之聲，到處可聞。偉大哉！吾僑胞之力量也！考僑胞之於南洋，受祖國保護之力既極有限，而異族競爭之心，則甚熾烈。徒憑堅苦卓絕之精神，惟賴赤手。

空拳之奮鬥，費無量數之心血，成無量數之事業，設吾人不有一完備之書籍，詳紀已往現在之事跡，則上足以對先人下不足以對僑衆。南洋商報負文化之使命，本言論之立場，竟於此國難期中，邀集專家編著此包羅萬象，吾國彌所未有之南洋年鑑，殊足以饗僑界之望矣。

歷史係記載一國之典章文物，及一切演進之事象，明其因果得失，以資現在及將來之考鏡。年鑑則祇限於當年之事象，爲吾人身歷而親知之現代史料。因年鑑之體例，有類於合典、志、考而爲一之史乘，爲史中之最新者，故各國均有各種年鑑之發行。日本出版南洋年鑑，爲時最早，主其事者爲台灣總督府之官房課，彙集南洋各領事館之報告，糾合許多專家學者從事編譯。經濟方面，則由政府及台灣各銀行補助，第一回出版，計費日金三十萬元，現已出至第三回。日本對於南洋文化之努力，企圖南洋土地之慾望，於此可見。吾國之欲編南洋年鑑者，據本人所知，亦不只一次。第一次爲國立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卒因人材難得，材料來源困難，無從實現。其次爲僑務委員會編輯部，由周啓剛先生發起，亦因不得相當人才主持，兼以費用浩繁，亦作罷論。第三次爲民國二十五年星洲日報經理林靄民先生在滬與申報前主筆陳彬龢先生發起，南洋編譯社擬籌募鉅款刊行南洋年鑑，不久林君脫離星洲日報，此事遂無形取消。第四次爲予與台灣華僑謝南光辦理華聯通訊社時，擬根據日人出版之南洋年鑑，編一簡要實用之南洋年鑑，稿已搜集一部份，後因日本駐滬領事館干涉，社中發表日本侵華新聞，市政府情報處又從中搗亂，致社中突生變化，事遂中止。傅无悶先生爲予十餘年老友，對於南洋文化貢獻偉大，無待個人多贅。八、九年前，先生主編星洲日報時，即決心發展南洋文化，定了許多計劃，擬先刊行南洋華僑適用之各種叢書，南洋年鑑亦其計劃中之一種，卒因環境關係無法實現。五年前，傅先生因事返國，一日予至其寓所訪問，談次，彼仍以從前主張，提出討論。記得當時在座者尙有僑委戴愧生先生，予謂此事應由僑務委員會撥出一筆經費，禮聘南洋返國有學識經驗之專家主持。戴先生頻頻搖首，謂諸位不要夢想。南洋年鑑在國內海外之難產，可以知矣。

去歲戰事爆發，各種文化事業，未免停滯。傅先生脫離星洲日報，主持南洋商報，仍本已往方針，努力苦幹，決將

從前計劃，逐步實施。今春予在滬作難民，傅先生曾三次來函，招予南遊，共同計劃，推動南洋文化。迨四月底抵星洲，曾晤談數日。先生將接辦南洋商報種種困難經過，及今後進行計劃，赤誠相告，並招予入報館襄理出版部事務。予因患心臟衰弱之症，不敢閱報，恐受刺激，遂相約待精神恢復後，再行商定。未幾，予承相知二十七年之老友謝聯棠先生邀至檳城，從事靜養。一日忽得傅先生來函，謂年鑑已進行編輯，告成之期亦不甚遠，囑予作序，以充篇幅。予愧不文，曷克當此。惟予所感於懷，觸於心者，年鑑之難產已如上述，編輯費用之浩大亦極可觀，上既無政府之協力，下又乏社團之扶助，能於期年之時間，完成空前之大著，傅先生之毅力勇氣，殊足爲吾人矜式矣。

南洋位處熱帶，物產豐富，面積百餘萬方哩，人口一萬萬以上，論政治則悉由英、法、荷、美所支配，論經濟則概操吾僑胞之掌握，雙方倘能澈底合作，和衷共濟，則既可阻遏日本南進之野心，更可啓發未盡之地利，蓋南洋之前途，南洋之繁榮，尚有賴於相互之努力也。年鑑通例雖僅以一年爲斷，然第一次之年鑑，不但包含一年中之一切事象，實上涵過去若干年之歷史縮影，下伏未來若干年之文化種子，其重要而難編，實較第二次、第三次……更甚。現第一次既已告成，則第二次、第三次……自易著手。吾知自今以往，此袁然成帙之巨冊，將隨一切事業之進步而相續於無窮，以餉吾海內外之同胞也。惟南洋年鑑究係普通參攷之讀物，祇能爲南洋文化之先導，而不能爲南洋文化之結晶，故欲求南洋文化之充實，則吾人尙須有更大之努力。此則予願與讀者諸賢共勉之。

中華建國二十有七年十二月十日劉士木謹序

南洋出版界又一新貢獻

南洋商報

行刊

南洋商報畫刊

是抗日爭戰唯一寫真本

印刷兼發行人：

傅无悶

編輯人
鄭光漢

內容專描摹：

- 中國現代行進
- 抗日戰爭寫真
- 各地戰後狀況
- 國際戰爭動態

報刊就畫南洋，印晚刊，版重新畫商關係報。
覽方作者，印成此冊新畫商關係報。
亞的特，以成此冊新畫商關係報。
亡運，誠獻中救來後此冊新畫商關係報。
馬衆，讀來後此冊新畫商關係報。

內容一班

1. 全書四大開本

2. 封面彩色精印

3. 上等紙墨精印

第三輯已出版

新嘉坡南洋商報有限公司出版

(各地報社及書局均有售)

讀者安居家中，閱南洋商報畫刊

閱南洋商報畫刊

時事動態

展目在前

百聞不如一見！

世界動態 國家大事

戰地詳情 本地風光

無不搜羅

有系統統編排

能知天下事！

序

民國二十六年冬余由滬南來，南洋商報經理傅无悶先生與余談及編印南洋年鑑事，當時余以初蒞是邦，一切生疏，不敢冒昧從事。嗣傅先生出其所藏關於南洋之書籍，共同研究，歷時數月，略有眉目，乃用南洋各地所出之年鑑為藍本，擬定目錄，更就此目錄之範圍，搜集圖書雜誌及統計，如此，又費多人數月之力，方始就緒。乃聘請熟諳南洋掌故及長于外國文者開始編譯，余亦濫竽其間，或撰或校，約歷十月之光陰，全書始告成功。

迴憶草擬計劃之時，原定一年半編竣，字數僅限百萬，乃以各同事加倍之努力，篇幅既增三分之二，撰稿時間反較預定縮短數月。惟倉卒成書，取材編校未臻完善，但冀此嘗試之南洋年鑑出後，當有其他更完備者出現，則拋磚引玉之效庶幾可邀賢者之諒也。余欣逢斯會，始終參預此工作，爰書數語，略述經過。

我國與南洋之行旅往來，已數千年，暹羅、越南、緬甸，因壤地相接，關係尤為密切。我國典籍關於南洋各國之紀載，汗牛充棟，故編撰之初，即感覺歷史材料太多，不知從何處說起。且以古今譯音不同，或稱呼互異，一一考訂，愧非專家難臻妥善。南洋各地物產豐富，就其重要者述之，即可成一巨冊，掛一漏萬之弊，自不能免。

至于華僑在南洋經營之事業，歷史既久，範圍又廣，雖曾借助南洋商報之採訪網，廣事調查，並承各地僑賢之援助，但終難收普遍圓滿之效果。試以各地華僑人口而論，祇能利用各地政府之調查報告，其中或失之過舊，或未包括僑生，欲圖新穎準確，實不可能。故各地華僑之投資額等，僅將所知者列入，不敢謂為完備也。

當擬定年鑑目錄時，原欲另闢一篇，專述南洋與東西各國之關係，但因敘述上之便利，各國在南洋之各種經營事業，已分別在各章中述及，故不另立專篇，以免重複雷同。

各項統計數字，皆係根據各地政府之報告，儘量採用至最近者，然因排印有先後，材料到達有遲速，最新材料未及列入者，比比皆是。尚有統計書籍已到齊，其中仍有不完備者，祇得從缺。或有新來之統計書，編製之項目與以

前者不同，原歸入甲項者，現併入乙項，或另立丙項，在可能範圍內，固已另行編製，以期一律，但有無法改編者，則仍舊貫。又有所需之材料未到，而可從其他材料中摘取相當部分填入者，無不儘量加入，惟因所分項目或有不同，致格式未能一律。凡此皆爲遷就事實，非詳于彼而略于此也。

南洋商報編輯部同仁及溫康蘭先生、徐采明先生等，或時加指示，或撰譯稿件，或代爲搜集材料，使本年鑑得底于成，特誌謝意，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郁樹鋐謹序

白猴標雪膏

南洋年鑑

廣告

甲 二四



號九廿百一牌門坡嘉新律基吻竹發總

名勝的地方：有山明水秀的風景，有暢快新鮮的空氣，久處在都市的人們，到了那個境域，自然而然會心曠神怡，胸襟開暢。

但是長途旅行，登山涉水，在身強力壯之人，果誠愉快勝任。可是身體衰弱或染有烟癮之人，那怕他經濟充足，時間閒暇，對於出門遊覽，不免要處處裹縮和顧慮。惟有

補使命

能補補這個遺憾，因為他具有滋補強身特效，轉弱為強，奇功輔助戒烟，可以緩和禁斷現象，盒裝補粉，瓶裝補粉，旅行攜帶，十分便利，味美可口，男女老幼喜服，用做常年滋補，可以延年益壽，却病強身，就是病後或勞動後調理，極易恢復健康，所以登山涉水之前，携此若干，定能緩和疲勞，增進遊興。

補針分五支裝十支裝五十

支裝三種，專供醫師使

用筋肉注射完全無痛

補粉分十六支裝及二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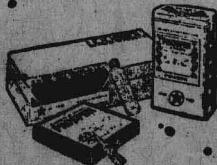
十瓦聽裝二種，

補片一百片瓶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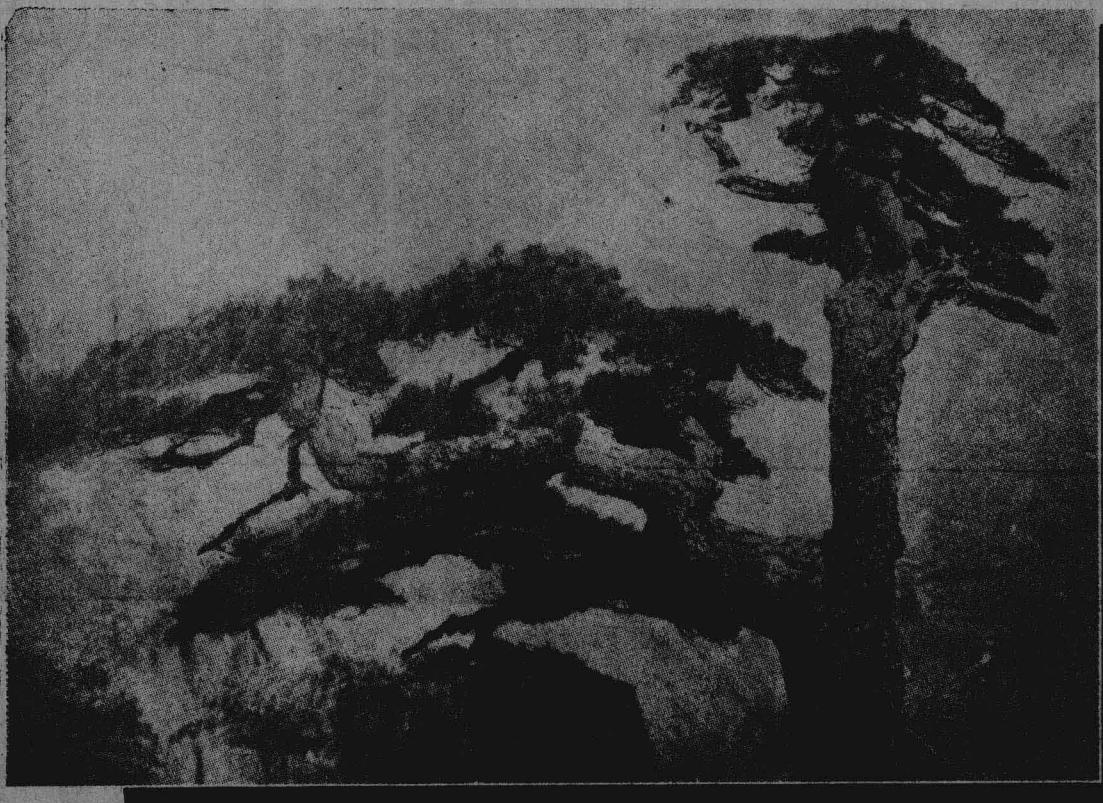
補粉補片均分男用女用

男用紅茶女用綠茶

上海新亞藥廠製造



黃山迎客
松・迎人
又迎風・
高聳雲霄
外・享壽
七千冬・



分行
棉蘭吧城辦事處
星嘉坡羅敏申路一零八號
南洋總發行所
曼谷 菲律賓 吉隆坡 檳城
怡保馬六甲

南洋年鑑編例

- 一 本年鑑雖以南洋命名，但並非地理上之南洋全部，而係以馬來羣島為中心，包括與華僑有密切經濟關係之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法屬越南、暹羅、婆羅洲、汶來、砂勝越、菲律賓及緬甸。
- 一 本年鑑分五篇：第一篇為英屬馬來亞，第二篇為荷屬東印度，第三篇為菲律賓，法屬越南、緬甸、暹羅，第四篇為砂勝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第五篇為南洋與華僑。
- 一 本年鑑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及第四篇，分述各地情形，第五篇為南洋與華僑。除記載華僑南遷歷史及在商業上、產業上之成就外，並綜合敘述南洋之一般情形。
- 一 本年鑑除對於各地之歷史、地理、風俗、政治組織均有詳盡敘述外，對於金融、貿易、出產等，更廣事搜集，最佳最新材料，儘量登載，以期各方面均能得到良好之參考資料。
- 一 本年鑑對於各地之入境及旅行辦法，均有記載，以資南來或遊歷者參考。
- 一 本年鑑除於正文中揭載各種重要法規外，並於附錄中酌量譯載當地之重要法律，俾資參考。
- 一 本年鑑附錄中載有各地之商店、工場、學校、社團等一覽表及人名錄，於此可窺見華僑在南洋之偉大建樹。
- 一 本年鑑所載人物地方之譯名，概用華僑最通用者，如無一定之譯名，則取其比較流行者，或加以妥當之譯名，並附原文。
- 一 本年鑑之農林產物多採用通用名稱，而附註其學名於後，既便於一般之閱讀，又可供學術上之參考。
- 一 本年鑑之統計數字，均分別註明其出處，以便參考，其未註明者，則為直接調查所得。
- 一 南洋各處之出產，頗多相同，關於出產品性狀之敘述，自不能在各篇中均有詳細記載，除在正文中註明參閱某篇某章外，閱者可閱看各篇，藉得明瞭印象。

一 本年鑑所採用之度量衡，因南洋各地各有其特殊制度，頗難劃一。特於每篇或每章之後，另附錄當地之度量衡制以資比較。

一 萬國標準度量衡制之譯名，我國有兩種，其一爲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所定之譯名，其一爲天文學會所定之譯名。前者之譯名頗易混淆不清，如 Centimeter 及 Gram 均譯爲公分，殊難分清。孰爲重量之公分，孰爲長度之公分？故決採用天文學會所定譯法，即長度以米（Meter）重量以克爲基本。其冠首之 Kilo-Centi-Milli 分別譯成仟、厘、毫等似較簡單，易於辨別。

一 本年鑑係由多人分工編譯而成，雖經全部加以整理，但恐顧此失彼，仍有雷同或不統一之處。
一 本年鑑付印倉卒，錯誤在所難免，幸祈讀者予以指正。

星洲興國貨有限公司

獨創信號

厚雄本資
多繁品貨

本公司完全經營國貨意
在南洋擴大市場力謀貨
品暢銷藉資鞏固國家經
濟基礎為主旨願我僑胞
秉熱烈救國之心而加以
愛護國貨為幸

貨品優良
價格合理
無任歡迎

五七四四話電

大馬路吊頭十二號

吊頭

星洲興國貨有限公司

彩織結紗
輕濟耐用

標琴月



石榴標



均有塘
帶貨
代售店

標球哥

電話三七四號

同興造鐵行分叻石

南洋年鑑目次

編印緣起

序一

編
例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第一章 培養

第二節 疆界與面積

第三節 山脈

第四節 江漢

第六節 平原

第七節 島嶼

第二章

第一節 氣溫

第三節 雨量

第四節 濕度

第六節 地震

第三章

動植鑄物

南洋年鑑

子貢

(傳元悶)
(劉士木)

九六五五五五五四四四三二一一一 數

第一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歷史	動物	植物	鑄物	概說
第五章	馬來屬邦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概說
第六章	出生死亡率	移民	人口	概說
第七章	居民及風俗	原住民族	馬來民族	概說
第一節	外國人	馬來人	馬來人	概說
第二節	宗教	基督教	回教	概說
第三節	居民之信仰	基督教	回教	概說
第四節	概說	概說	概說	概說
第八章	政治	政治	政治	政治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	殖民地	殖民地	殖民地
第二節	馬來聯邦	聯邦	聯邦	聯邦
第三節	馬來屬邦	屬邦	屬邦	屬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屬邦	屬邦	屬邦

第五節	官署系統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第三節	馬來聯邦
第四節	馬來屬邦
第五節	關稅制度
第六節	輸出入之關稅率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制度
第二節	金融機關
第三節	利息
第四節	外匯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教育行政
第三節	教育經費
第四節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第五節	馬來屬邦之教育
第六節	馬來亞之學校教員學生統計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衛生行政
第三節	衛生設備
第四節	疾病與豫防

第三節	商品行市及物價指數表
第四節	主要商品交易法
第五節	倉庫之設備
第六節	貿易
第十九章	概說
第一節	貿易總額
第二節	國別貿易
第三節	商品別貿易
第四節	主要國別及商品別貿易
第五節	
第二十章	勞工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勞工
第三節	工資
第二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第二節	鐵路
第三節	海路
第四節	空路
第二十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郵電	
第一節	郵政
第二節	電報
第三節	電話
第四節	無線電報
第五節	無線電話

第二篇 荷屬東印度

第二三章	旅行	二五七
第一節	入境手續	二五七
第二節	交通機關	二五七
第三節	旅館	二六八
第四節	生活費	二七一
第五節	主要城市	二八〇
第二四章	雜項	二八三
第一節	度量衡	二八三
第二節	休假日	二八四
第三節	各國領事館	二八五
第四節	歷代理藩大臣及總督	二八八
第五節	國旗與郵票	二九一
第六節	報紙雜誌	二九二
第七節		二九三

第一編	第一章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國防	政治	菲律賓	地理	菲律賓	教育及衛生	勞工	旅行指南	交通	商業及貿易	工業	礦業	林業	水產業	畜牧業	農業	經濟狀況	投資	匯兌	七八	八〇	八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節	財政
第七節	農業
第八節	畜牧
第九節	林業
第十節	水產
第十一節	礦業
第十二節	工業
第十三節	商業及貿易
第十四節	教育
第十五節	衛生
第十六節	勞工
第十七節	交通
第十八節	旅行指南
第十九節	雜項
第二章	越南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歷史
第三節	氣候
第四節	居民
第五節	政治
第六節	財政
第七節	產業
第八節	教育
第九節	商業及貿易
第十節	交通
第十一節	旅行指南
三三	
四二	
五九	
五五	
六一	
六四	
六五	
一〇一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二七	
一三三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三	
一六〇	
一六八	
一八五	
二〇五	
二三三	
二六二	
二六九	
二八二	

第三章	緬甸	位置與面積	二九三
		地勢	二九三
第一節		氣候	二九三
第二節		河流	二九五
第三節		湖沼	二九五
第四節		島嶼	二九五
第五節		人口	二九六
第六節		宗教	二九六
第七節		歷史	二九七
第八節		行政	二九七
第九節		軍事	二九九
第十節		教育	二九九
第十一節		風俗習慣	二九九
第十二節		交通	三〇〇
第十三節		產業及貿易	三〇一
第十四節	暹羅		三一七
第十五節			三一七
第一章	地理		三一七
第二節	歷史		三一七
第三節	居民及宗教		三二六
第四節	政治		三三一
第五節	財政		三三九
第六節	金融		三四六
第七節	農業		三七五
第八節	畜牧業		三七九
第九節	林業		三七八

第四篇 砂勝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

卯

三八五
三八六
三九一
三九五
四〇六

第一章 砂勝越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歷史

第三節

氣候

第四節

居民

第五節

政治

第六節

財政

第七節

產業

第八節

貿易

第九節

教育

第十節

交通

第十一節

雜項

第二章 英屬北婆羅洲

地理及氣候

居民及宗教

歷史

財政及金融

第五節

政治

第三節

財政及金融

第二節

政治

第一節

地理及氣候

第五篇 南洋與華僑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農業 林業 鑛業 勞工 貿易

林業 鑛業 勞工 貿易

農業 林業 鑛業 勞工 貿易

教育及衛生
主要都市
雜項

汶來

地勢及氣候

居民

政治及財政

產業

貿易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章

總論

華族南遷經過

南洋華僑拓殖史

南洋華僑國籍問題

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之政策

概說

資源

第二節

第一章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

第十九節

第二十節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二節

第二十三節

第二十四節

第二十五節

第二十六節

第二十七節

第二十八節

第二十九節

第三十節

第三十一節

第三十二節

第三十三節

第三十四節

第三十五節

第三十六節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八節

第三十九節

第四十節

第四十一節

第四十二節

第四十三節

第四十四節

第四十五節

第四十六節

第四十七節

第四十八節

第四十九節

第五十節

第五十一節

第五十二節

第五十三節

第五十四節

第五十五節

第五十六節

第五十七節

第五十八節

第五十九節

第六十節

第六十一節

第六十二節

第六十三節

第六十四節

第六十五節

第六十六節

第六十七節

第六十八節

第六十九節

第七十節

第七十一節

第七十二節

第七十三節

第七十四節

第七十五節

第七十六節

第七十七節

第七十八節

第七十九節

第八十節

第八十一節

第八十二節

第八十三節

第八十四節

第八十五節

第八十六節

第八十七節

第八十八節

第八十九節

第九十節

第九十一節

第九十二節

第九十三節

第九十四節

第九十五節

第九十六節

第九十七節

第九十八節

第九十九節

第一百節

第一百零一節

第一百零二節

第一百零三節

第一百零四節

第一百零五節

第一百零六節

第一百零七節

第一百零八節

第一百零九節

第一百十節

第一百十一節

第一百十二節

第一百十三節

第一百十四節

第一百十五節

第一百十六節

第一百十七節

第一百十八節

第一百十九節

第一百二十節

第一百二十一節

第一百二十二節

第一百二十三節

第一百二十四節

第一百二十五節

第一百二十六節

第一百二十七節

第一百二十八節

第一百二十九節

第一百三十節

第一百三十一節

第一百三十二節

第一百三十三節

第一百三十四節

第一百三十五節

第一百三十六節

第一百三十七節

第一百三十八節

第一百三十九節

第一百四十節

第一百四十一節

第一百四十二節

第一百四十三節

第一百四十四節

第一百四十五節

第一百四十六節

第一百四十七節

第一百四十八節

第一百四十九節

第一百五十節

第一百五十一節

第一百五十二節

第一百五十三節

第一百五十四節

第一百五十五節

第一百五十六節

第一百五十七節

第一百五十八節

第一百五十九節

第一百六十節

第一百六十一節

第一百六十二節

第一百六十三節

第一百六十四節

第一百六十五節

第一百六十六節

第一百六十七節

第一百六十八節

第一百六十九節

第一百七十節

第一百七十一節

第一百七十二節

第一百七十三節

第一百七十四節

第一百七十五節

第一百七十六節

第一百七十七節

第一百七十八節

第一百七十九節

第一百八十節

第一百八十一節

第一百八十二節

第一百八十三節

第一百八十四節

第一百八十五節

第一百八十六節

第一百八十七節

第一百八十八節

第一百八十九節

第一百九十節

第一百九十一節

第一百九十二節

第一百九十三節

第一百九十四節

第一百九十五節

第一百九十六節

第一百九十七節

第一百九十八節

第一百九十九節

第一百二十節

第一百二十一節

第一百二十二節

第一百二十三節

第一百二十四節

第一百二十五節

第一百二十六節

第一百二十七節

第一百二十八節

第一百二十九節

第一百三十節

第一百三十一節

第一百三十二節

第一百三十三節

第一百三十四節

第一百三十五節

第一百三十六節

第一百三十七節

第一百三十八節

第一百三十九節

第一百四十節

第一百四十一節

第一百四十二節

第一百四十三節

第一百四十四節

第一百四十五節

第一百四十六節

第一百四十七節

第一百四十八節

第一百四十九節

第一百五十節

第一百五十一節

第一百五十二節

第一百五十三節

第一百五十四節

第一百五十五節

第一百五十六節

第一百五十七節

第一百五十八節

第一百五十九節

第一百六十節

第一百六十一節

第一百六十二節

第一百六十三節

第一百六十四節

第一百六十五節

第一百六十六節

第一百六十七節

第一百六十八節

第一百六十九節

第一百七十節

第一百二十一節

第一百二十二節

第一百二十三節

第一百二十四節

第一百二十五節

第一百二十六節

第一百二十七節

第一百二十八節

第一百二十九節

第一百三十節

第一百三十一節

第一百三十二節

第三節	鑛產資源	三六
第四節	林產資源	四二
第五節	水產資源	四二
第三章	人口	
第一節	人口總數	四二
第二節	人口分布	四二
第三節	人口移動	四二
第四章	華工	
第一節	概論	四二
第二節	馬來亞華工近況	五七
第三節	荷印華工近況	六〇
第四節	其他各地華工近況	六五
第五章	華僑文化事業	
第一節	華僑之教育事業	七八
第二節	華僑之新聞事業	七七
第六章	華僑經濟事業	
第一節	華僑金融業	一
第二節	華僑工商業	一
第三節	華僑農鑛業	一
第四節	華僑社團	一
第七章	華僑社團	
第一節	籍別社團	六一
第二節	工商社團	六一
第三節	娛樂社團	六二
第四節	文化社團	六四

第八章	華僑救國工作	
第一節	馬來聯邦鑛務條例	一六五
第二節	南僑籌賑代表大會	一六五
第三節	各埠救國工作概況	一六六
附錄		
	英屬海峽殖民地移民法	一七四
	海峽殖民地管理外人入境法修正案	一七四
	商標法	一七四
	出版法	一七四
	紡織品輸入限制條例	一七四
	車輛運輸管理法	一七四
	毒藥管理條例	一七四
	華僑學校調查錄	一七四
	華僑商店調查錄	一七四
	華僑人名錄	一七四
頁數		
	三五	一六五
	三五	一六六
	三五	一六七
	三五	一六八
	三五	一六九
	三五	一七〇
	三五	一七一
	三五	一七二
	三五	一七三
	三五	一七四
	三五	一七五
	三五	一七六
	三五	一七七
	三五	一七八
	三五	一七九
	三五	一八〇

南洋年鑑 廣告索引

中華書局	封面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底封面			
和豐肥皂廠有限公司	對底封面裏頁—乙			
南興鋼琴公司	封面裏頁—乙			
全新線衫廠	封面裏頁—甲	一		
太古堂大藥行	對封面裏頁—甲	二		
香港日昇電筒製造廠叻行	甲	三		
振和公司	甲	四		
乃裕號觀音粉	甲	五		
南茂公司三光電池	甲	六		
陳蘇兄弟齒科材料公司	甲	七		
振和公司國民內衣製造公司	甲	八		
發興梅花哆名烟	甲	九		
香港長祐有限公司	甲	十		
拉士母申公司電髮機器	甲	十一		
陳聰發號	甲	十二		
伊亞沙直有限公司	甲	十三		
南洋商報	甲	一六		
南洋商報畫刊	甲	一七		
新亞藥廠叻行	甲	一八		
新亞藥廠	甲	一九		
巴黎照像商店	甲	二十		
仁濟大藥房	甲	二一		
怡保均隆號	甲	二二		

裕香茶莊	底封面裏頁—乙	五	
隆興行青鷹白米	對底封面裏頁—乙	四	
南洋週刊	乙	三	
四海美術印務公司	子	二	
中國銀行	子	一	
華僑樹膠製造廠	子	五八	B
廣福泰	子	二九	A
世界書局	子	三〇〇	
馬來聯邦鐵路局	子	二八二	
永福安藥行	子	三〇一	
東方電虹電光工廠	子	三〇二	
爵士影室	子	三〇二	
馬來亞電版公司	子	三〇二	
南洋製造有限公司	子	三〇二	
華南公司	子	三〇二	
南春樹膠製造品公司	子	三〇二	
振南公司	子	三〇三	
中華土產公司	子	三〇四	
金馬崙華南旅店	子	三〇五	
南天大酒店	子	三〇六	
共和長途汽車公司	子	三〇七	
打巴粵東旅店	子	三〇七	
皇后大酒店	子	三〇八	
金馬崙集成旅店	子	三〇八	

保大行	子	三〇九
遠東化學工業社	子	三〇九
裕泰祥綢莊	子	三〇九
振昌鐘錶行	寅	一四二
金昌有限公司	子	三一〇
中華化製公司	子	三一〇
南源布莊	子	三一〇
美光齋	子	三一〇
遠大	子	三一〇
安隆號	子	三一〇
楊協成醬廠	子	三一〇
一鳴藥行	子	三一〇
梁介福藥行	子	三一〇
岑業良樹膠製造公司	子	三一〇
光興金莊	子	三一〇
怡保飛童標柏齡公司	子	三一〇
上海書局	子	三一〇
聯邦大藥行	子	三一〇
星洲華僑烟公司	子	三一〇
棉藝織業廠	丑	二五八
和興兄弟鏞行	丑	二五九
源吉林甘和茶	丑	二六〇
明興滙兌莊	丑	二六一
日新電版公司	丑	二六二
陳怡祥鷄標汽水廠	丑	二六二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寅	二九〇
快樂世界遊藝場有限公司	寅	二九一
福祿氏香口瀉糖	寅	一四一
南洋書局	寅	一四二
東昇茶莊	寅	一四三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寅	一四四
怡盛有限公司	寅	一四五
明利公司	寅	一四六
九思堂西藥房	寅	一四六
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六
康元製罐廠香港分廠	寅	一四七
新的書店	寅	一四八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丘宗庭公司	寅	一四八
神農大藥房	寅	一四八
亞洲藥公司	寅	一四八
牙直利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源和公司	寅	一四八
沙音勝美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中華信託公司	寅	一四八
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永昌金鋪	寅	一四八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士哥打〔馬來亞〕有限公司	寅	一四八
安和堂	寅	一四八
榮和公司	寅	一四八
仰光怡園餅乾	寅	一四八
仰光利川行	寅	一四八
仰光集發號	寅	一四八

巴黎之夜

景物宣人

巴黎與像
藝術超羣

洲星

牛車水大馬路或六八號

電話七四二五

城根櫛
檳榔律吊橋頭鬚

南洋年鑑

廣告

仁濟大藥房有限公司

皇架坡小坡大馬三路九零一三三一三號

爲馬來亞最大之西药商。字號冕老。信用最著，貨品最齊備，價值最公平。專辦環球醫療器械，各國名廠出品，自製靈驗聖藥。零售批發，一肆歡迎。

郵局信函：二百七十二號
電報掛號：“HINNAM” SINGAPORE

HINNAM & LITTLE DRUGGISTS

P.O. BOX
272



TELEPHONE 6745
CODES USED
REC'D BY A MENTLEY

309.311 & 313

NORTH BRIDGE RD

SINGAPORE

TELEGRAPHIC ADDRESS, HINNAM, SINGAPORE.
WHOLESALE & RETAIL CHEMISTS GENERAL MERCHANTS & COMMISSION AGENTS

百中醫風油

怡保均隆號

南洋年鑑

開告

甲

四

書題生先森林席主府政民團

齊慶怡保
均隆號創製百中醫風油

西宗仁發請將軍題詞
任

濟

均隆大寶疣瘡鑒

世良方

李宗仁題

蠲疴解醒

林森

錫熟先生大澤
書題軍將福榮白

造

福

人
群

聖藥
除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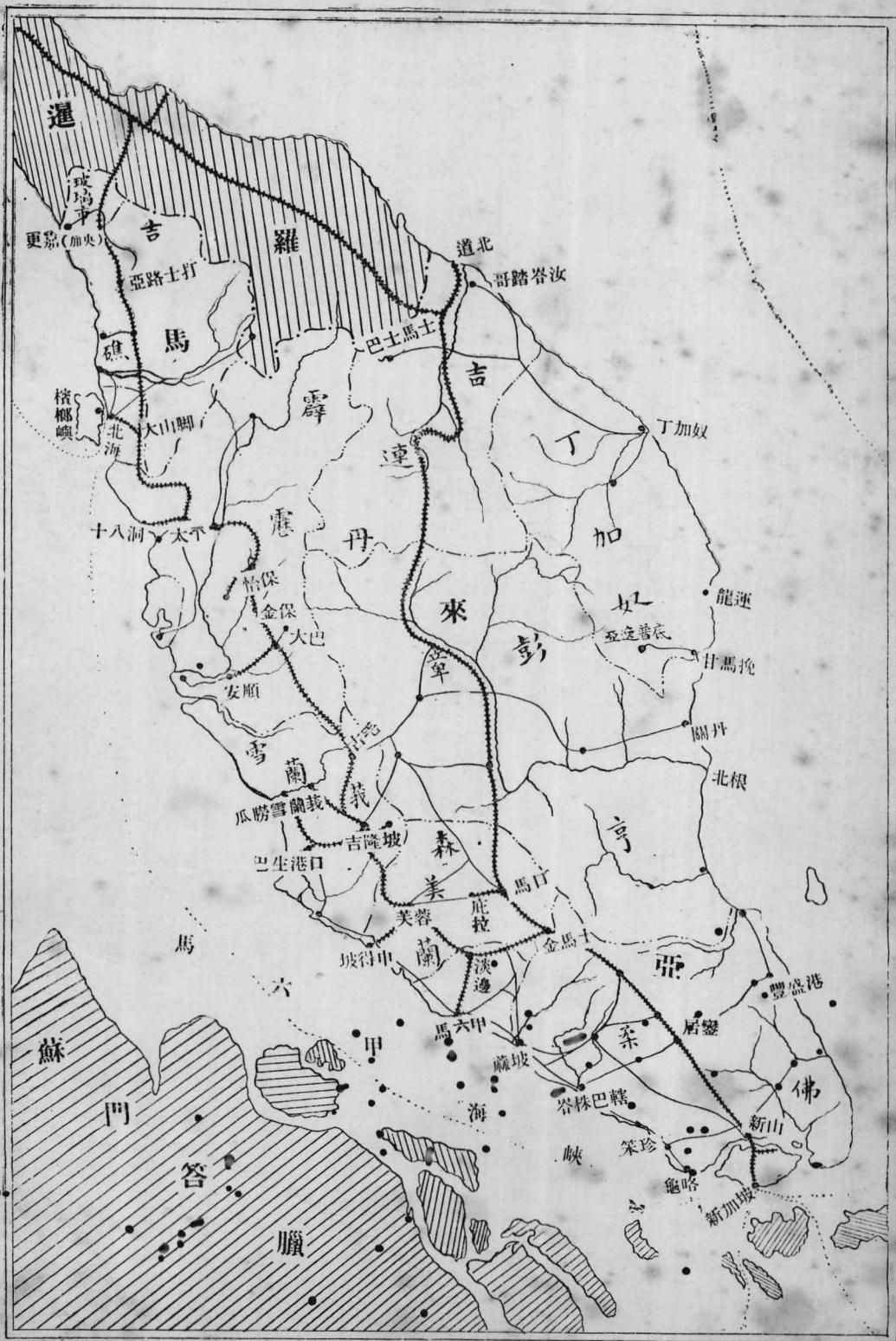
之寶命效

售代有均店藥阜各

第一篇

英屬馬來亞

馬來亞簡圖



布諾姆山脈 布諾姆嶺 (G. Benom) 一一·一〇九

一一·八八八

由彭亨至森美蘭。

中央山脈 諾林嶺 (G. Noring) 一一·一〇三

一一·一八三

北端在北大年、霹靂、吉連丹、雖有分叉，然由此劃出霹靂、吉連丹、彭亨、雪蘭莪之界線而南下，經森美蘭而至馬六甲。

開博嶺 (G. Kerbau)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九三

巴托布的嶺 (G. Batu Puteh) 一一·一九四

一一·一九五

東梁嶺 (G. Liang East) 一一·一九六

一一·一九七

克來丹山脈

在中央山脈與瓶旦山脈之間。

瓶旦山脈 瓶旦山嶺 (G. Binting)

一一·八六一

布布嶺 (G. Babu)

一一·六五七

納孔山脈

界於暹羅與玻璃市之間而蜿蜒入玻璃市。

塔安嶺爲馬來半島上之最高峯，聳立于彭亨及吉連丹之間，其山旁設有大規模之休養地，馳名于馬來半島著名之金馬侖高原 (Cameron Highlands)，即在此山中。所謂金馬侖高原者，略同我國之廬山，爲消夏及養病之勝地。

在馬來亞諸山脈間之土地，一般頗低，即在深山之中，其高度亦不過一百二三十米而已。

英屬馬來亞之山，有一種特長，即到處皆爲石灰岩，從波狀之低窪平地，以及千嶮崎的絕壁懸崖，無非此種岩石。就中以玻璃市之詹內嶺 (Gunong Jerneh) 居平嶺 (Gunong Chuping) 吉礁之格梁嶺 (Gunong Geriang)，霹靂之彭它嶺 (Gunong Pondok)，納西西赫巴嶺 (Gunong Nasi Si Hebat) 彭亨之信陽嶺 (Gunong Singgum) 等爲最著名。此種石灰岩所構成之山，到處皆有洞穴，玻璃市石灰岩山中之大巖窟名曰金錢洞 (Wang Tang-ga) 者，其廣大之程度，竟使其中能包含一大村落，儼然如世外桃源。在此類廣大之山洞中最著名者爲雪蘭莪之首府吉隆坡 (Kuala Lumpur) 附近之黑風洞，中國人又稱之曰「石岩」，西人稱之爲峇珠洞 (Batu Caves)。

第四節 河流

馬來半島之形狀既如長葉，狹小而長，中有山脈，由上而下，所有河流均發源于中央山脈而左右分流，向東西流注入海，在此情形之下，自難有流長之江河。但其河流雖短，然爲數則頗不少。內地因大都爲原始之叢林，道路未開，河流因而成爲最主要之交通路線，直至今日仍有多少地方專靠河流以維持其對外界之交通，陸地竟無路可通。

在馬來半島上向西海岸流注入海之河流，其下游多形成大泥牀或

叢生有曼格羅樹 (Mangrove) 之濕地，河之兩岸皆係熱帶特有之單調植物，雖不甚美，然頗雄壯。河水污濁濘泥，適於鱷魚之棲息。

東海岸之河流與西海岸者迥然不同。但如關丹河 (Kuantan River) 上一帶，亦仍有叢生曼格羅樹之濕地。在東海岸上，因時有烈風吹過，河口多現沙洲，一般河牀皆較西海岸者多沙，航行不便。船舶甚難駛入河口，鱷魚亦不及西海岸之多，茲將主要之河流略舉二三如次。

霹靂河——發源于霹靂吉連丹與暹羅連壤處之山中，縱下霹靂而向西入海。長二百七十千米，兩岸峯巒重疊，中有急流險灘，故其上游地方，居民極少。此河支流比較少，主要者僅為森哥河 (Sengoh)、特孟莪河 (Temengor)、辟亞河 (Piah)、布拉斯河 (Plus) 與肯打河 (Kiuta) 等。

彭亨河——此為馬來半島最大之河流，發源于金馬侖高原 (Cameron Highlands)，其上流之白丹河 (Berthang) 流於海拔千米之廣闊谷間，合雪佬 (Serau)、立比 (Lipis)、鄧白靈 (Tembeling) 與詩文壠 (Semantan) 諸水為一分。彭亨為南北二區，徐徐而東注於海。全長三百二十千米，有柔來 (Julai)、特隆 (Telom) 等別名。

吉連丹河——從吉連丹之南而向北流，溯河而上可乘小汽船達克姆埠 (Kemubu)。如架土人之獨木舟則可達與彭亨交界處之布來 (Pulai) 附近。上流稱為戛拉斯河 (Galas)，有年格利 (Nenggi)、帕高 (Pergaau)、勒北 (Lebir) 三大支流。

在英屬馬來半島上無一堪以枚舉之大湖。如必欲塞責，則除東海岸上，由中國海吹展之沙石而形成之許多沼澤而外，其他看去略似湖形者，亦僅彭亨之智尼湖 (Chini)、霹靂之泥湖達色 (Tasek) 以及在大洋文丁島 (P. Dayang Bunting) 上為石灰岩所圍繞之美麗小湖而已。

英屬馬來亞之海岸線頗長，約二千千米。其中海岸線最長之王國為

第五節 海岸線

柔佛 (Johore) 在半島之西海岸多數河流間之海岸地帶，大部分皆為泥牀，天定 (Dindings) 之海岸，摩立 (Moriti) 以及坡得申 (Port Dickson) 之海岸，則係沙濱。東海岸因常被強風所吹，故從吉連丹直至柔佛，成為一片沙汀，在此長沙汀之上，叢生常磐檳榔 (Casuarina)，濃蔭蔽道，所惠于旅行者極多。此岸與馬六甲海峽，平靜無波之海面，不時有荒波大浪，如銀馬奔馳，在美麗陽光之下，直撲黃金色之沙濱，再點綴以濃綠之樹木，景色天然入畫。

第六節 平原

在東西兩岸上，由沖積土而成之平原，大都被利用於耕種，如玻璃市 (Perlis)、吉磣 (Kedah)、克利安 (Krian)、吉連丹 (Kelantan)、丁加奴 (Trengganu) 一帶，此種沖積層，便成為廣大的農作地，稻田千頃，民食賴之。在霹靂 (Perak) 及雪蘭莪 (Selangor)，此種平原，則成為種植樹膠及椰子之園地矣。

第七節 島嶼

南洋除馬來半島連接于亞洲大陸外，其他原係一羣島嶼，如銀河星斗，散在海上。在此半島之東西兩海中，皆有無數大小島嶼存在，有小而無其名者，其主要者在西有南郭威羣島 (P. Langkawi)、檳榔嶼 (Penang)、邦咯島 (P. Pangkor)、森美蘭羣島 (Sembilan Islands)、瑞天咸港外之許多沖積土之小島，新加坡島等等。在東有柔佛東面之朱馬島 (P. Tioman) 及其他一羣小島。在丁加奴及吉連丹港外，亦有多數島嶼。

第二章 氣候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在氣象學上而言，則可謂乃屬於印度之一部，即一年之中，可分為東北季節風（從十一月至三月止）和西南季節風（從五月至九月止）兩個時期。但因下雨之關係，情形恰與印度相反，其東部及北部面對大洋，而西南則為蘇門答臘之山脈所封鎖，故當東北季節風時，吹來者為濕氣，而當西南季節風時，則比較乾燥。

在此半島上有氣象學的觀察，不過一百餘年之歷史。當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五年間，在新加坡之康寧山（Fort Canning Hill）上一小茅屋中，第一次有氣象之觀察。一八二五年以後曾一時停止，直至一八六九年，方又重新開始此種工作，而此後在新加坡始有正式之觀測。在馬來聯邦，以前除農業所必要之雨量之測量以外，其他幾乎完全未曾測驗。

現在除康寧山上之皇家天文臺（Royal Observatory）而外，其他在海峽殖民地中，尚有觀測臺（Meteorological Station）七所在馬來聯邦中有二十七所（在霹靂十一所、雪蘭莪六所、森美蘭五所、彭亨五所），此外有高原觀測臺五所，雨量觀測臺十六所。在馬來屬邦中有觀測臺十三所（在柔佛六所、吉打四所、玻璃市一所、吉連丹一所、丁加奴一所）和雨量觀測臺五所。

第二節 氣溫

在馬來半島上，亦與其他熱帶地方相似，溫度並不特別高。在陰處達華氏百度以上之時極少。夜間尤涼，大都在華氏八十度以下。在天文臺所留下之紀錄中，新加坡最低之溫度，會降至六十二度。過去五十四年間，在陰處每年的平均溫度為八〇·七度。最高最低之平均溫度為七四·五度至八七·八度。圍繞半島之海溫，則為七八度至八七度。

第三節 雨量

在東北季節風初發之時，稍有例外之雨下降，但馬來亞之雨量，一年之中，頗為平均，此為當地特色之一。每年平均降水量約一百吋，即二千四百五十毫米。在受東北季節風影響稍著之地方，在半島之東部及南部，其成爲半島脊椎之山脈一帶，對於降雨量之影響頗大，至於半島之西部，則較之東部降雨為少，待至接近中央山脈一帶，而降雨量隨之而增。最乾燥之地方為森美蘭之日叻務（Jelabu），在最近四十一年間，每年平均之雨量僅為一六四六·四毫米（即六四·八一吋），反之在太平（Taiping）山中高地之草廬（‘The Cottage’）（四千五百一十三呎高），最近二十八年間每年之平均雨量為六〇七四·七毫米（即二三九·一六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十年間，在新加坡每年之平均雨量則為二三九七·三毫米（即九四·三八吋）。

第四節 濕度

馬來半島之平均濕度，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九十八，降至百分之六十以下之時，絕無所聞。此地帶上濕度之特長，在其濕度每於日落後昇騰，至夜除二三地點以外，大都昇至百分之九十以上。高溫度與高濕度同時襲來，乾濕球濕度表上之濕球溫度（Wet value temperature）達到九十度以上之時，肉體勞動，則幾乎不可能矣。但在馬來半島上，濕球溫度從未達到九十度。

第五節 風暴

馬來半島位於中國海與彭加爾灣（Bay of Bengal）之間，在此兩者之上，每年一定時期之中，常有颱風（Typhoon）及旋風（Cyclone）發生，但在馬來亞則未受其波及。故所謂高氣壓區域或低氣壓區域，在半島之居民間，不發生何種意義，即用晴雨表測量，或至某程度止已失其特色之天氣豫報，完全無用。在季節風轉換方向之十月及四月之過渡期中，常

有狂風暴雨，雷電交作之現象發生。此種風暴，在馬來半島上稱爲蘇門答臘風(Sumatras)。

第六節 地震

英屬馬來半島，雖離活火山地帶極近，然在其半島上竟無一座火山。所謂地震只是受荷屬東印度島上火山爆發之影响，不免使此半島上之

地殼感着微動，如過去一八七三年、一八七四年、一八九四年、一八九六年，以及一八零六年所發生者之程度而已。

第三表 各地氣溫與雨量統計

測量所名	一九三五年平均		一九五三 平均氣溫		一九三六年平均		一九三六 平均氣溫		一九三六 平均氣溫	
	最高	最低	常態	時	最高	最低	常態	時	最高	最低
亞路士打(吉礁)	八·五	三·〇	七·〇	八·三	八·四	七·二	九·四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高打(吉連丹)	八·六	三·八	九·八	八·六	八·三	三·八	九·〇	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板榔嶼飛機場	八·七	三·六	九·四	八·七	八·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丁加奴	八·二	三·五	九·五	八·四	八·〇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金馬侖高原	八·六	三·六	九·八	八·九	八·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實兆遠	八·七	三·六	九·四	八·九	八·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掛勝立比	八·一	三·〇	九·五	八·四	八·〇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佛來塞山	八·一	三·〇	九·五	八·六	八·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掛勝彭亨	八·一	三·一	九·六	八·六	八·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淡馬魯	七·九	三·五	九·二	七·九	七·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吉隆坡	七·九	三·五	九·〇	七·九	七·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武吉耶南	七·九	三·五	九·〇	七·九	七·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豐盛港	七·九	三·五	九·〇	七·九	七·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六甲	七·九	三·五	九·〇	七·九	七·一	三·九	九·〇	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居鑾鎮
加坡

八七·六	七八·七	七九·〇	八四·九八	九一·一〇
八六·一	七五·七	八〇·〇	七三·七六	九〇·九九
八五·五	七九·五	七九·五	七九·九	八六·〇
八四·八	七一·三	七八·〇	七九·五	八七·六
八三·九	七五·七	七九·九	七九·五	九五·一〇
八二·八	七九·五	七九·五	九五·五	九四·九九

(備考) 平均最高溫度，由各個月每日最高溫度之總數，以日數除之而得之結果。平均最低溫度，亦以同樣方法而求得之。平均氣溫則依 Fenzl-Lloyd 之方式，即以最高最低之差○一四一度加最低溫度而得。

第四表 各地每月之氣溫・雨量

(據馬來要覽)

吉隆坡

氣溫(華氏)

新嘉坡	月別	平均溫度	雨量
		絕對溫度	時間晴
		氣溫(華氏)	雨量
		月別	時間晴
		平均溫度	雨量

毫米(二、三七)

毫米(二、五七)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氣候

子

八

金馬倫高原

氣溫(華氏)

二月
七·三·零·七
三·七·零·一
零·四·零·九

六·八·
九·零·五·〇〇
四·七·一
二·六·一

月別 平均溫度 絶對度溫 雨量 時間

三月
零·七·零·一
零·四·零·九

四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五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六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七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八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九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十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十一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十二月
零·九·零·一
零·五·零·九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一日

平均

時

晴

雨量
毫米(1571)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佛來塞山

氣溫(華氏)

月別

平均溫度

絕對溫度

雨量
毫米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雨量
毫米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雨量
毫米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雨量
毫米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最高 最低 低平均 最高限 中最低限

其計

雨量
毫米

時間

天晴

平均

時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晴

雨

量

天

第二章 動植鑽物

第一節 動物

馬來半島之動物，種類繁多，自兇猛之虎至美麗之蝶，有肉食動物，哺乳動物，兩棲動物，爬蟲類等，鳥獸虫魚各色各樣，其數他處無與倫比。

馬來亞所產之象，較之亞洲其他地方所產者略小，但懷璧其罪，仍成爲獵取象牙者之目標，時被殺害。現行法律已禁止殺害，具有三十磅以下之象牙之象，犀牛已發見者有兩種，有一種小雙角犀，產自天定，輒被輸出。惟現馬來半島上之犀牛幾瀕於絕種。比象或犀牛之產數更多，而有其古來之系統者，即雜色獸之貘，如能保存適于其生活之森林，此獸必能繼續繁殖。馬來亞所產之野牛，與產自印度者略同。惟現雪蘭莪一帶幾全絕種，犀牛亦頗少見。森美蘭及彭亨一帶，則尚有生存在馬來屬邦已比以前爲少，在海峽殖民地則已完全絕跡。在馬來亞尚有兩種驛鹿，及數種他種之鹿，但不易見到。此外尚有一種羚羊，住于人跡不到之處。馬來產之虎，不及印度支那所產者大。至於此地所產之小熊，則當給椰子園頗大之損害。山犬產量亦少，且其生活區域只局限於某一個地方。猿猴種類頗多，有名爲合趾猿(Siamang)之類人猿，及用以採集椰子之大猴，以及長尾猿、無尾猿等。馬來半島所產之栗鼠，有大如貓者，有小如鼠者，種類繁多。普通鼠之種類亦頗不少，因野生極衆，常成爲農業上一大威脅。蝙蝠有六十種以上之紀錄，翼幅之長有達五呎者，棲於山洞中及海岸上海邊曼格羅樹中，成千累萬之蝙蝠飛舞。鯨亦常到馬來半島海岸。

馬來半島上鳥類之多，達七百餘種。其中約四十種爲獵鳥，獵鳥中有青鸞、野鷄、孔雀及兩種鶴。島上鳥類中以鳩之種類爲最豐富。又此半島爲世界著名之獵鶴地。鴨在某種地方，亦有發見，但皆係樹鴨(tree duck)。鶴在數目上，在種類上皆少。羽毛鮮艷之釣魚郎，與熱帶特產之啄木鳥，以

及只對於愛養鳥者始具興味之小鳥，諸如此類，在馬來半島上產生頗多。各種爬蟲類則隨處可以發見。鱷魚在各河流中，尤以流入馬六甲海峽諸河流之下游爲多。毒蛇在馬來半島上發見者亦復不少，但被毒蛇咬傷而致死者，則鮮有所聞。即有之，亦多係被海蛇所噬者。蜥蜴類非常之多，灌木叢中常有碧綠之四腳蛇，而最多見者，則爲住宅牆壁上入夜則出而捕蟲之壁虎，馬來人呼爲Chechak，實爲一種益蟲。龜類亦有多種。

在未被鑽山沉泥所污染之河中，棲息有各種各樣之魚類。其中有巨大之鯉魚與鯰魚，以及出入淤泥中，不上半吋長之小魚。鹹水魚之多於淡水魚自不待言。但此處之鹹水魚與其他同一緯度內海水深度相同之東印度各海洋中所產生者，完全無別。

據權威學者研究，在馬來半島上有二十五萬種不同之昆蟲，其大多數屬於微蟲類族種，尙待研究。在稍大之昆蟲中最顯著者爲蝴蝶，已發見者有一千種以上。蛾類亦不弱於蝴蝶，甲蟲種類亦夥，有重達數盎斯者。

第二節 植物

英屬馬來半島，因氣候終年暖熱，且雨量極多，故宜於植物之生長繁茂。所有植物，皆能反映此種四時溫暖而帶濕氣之氣候之特質。因此馬來亞，又名曰常綠之國。其植物種類之多，亦頗驚人。千形萬狀，各種各樣之形式，皆有。或孤幹擎天，或巨掌拂地，或似長蛇懸樹，或如怪獸張牙，但直聳雲霄之棕櫚科之植物，在種類上比較仍係少數，總共不過一百五十餘種，主要屬於印度與馬來亞一帶所特有的二羽柿科，其木材供給馬來亞各地普通之用。在大樹之下叢生比較矮小之樹木，種類亦非常多，在馬來亞植物總數約九千種中，實占百分之三十。

在植物羣中，以樹木之數爲多，此爲馬來半島之植物羣，與溫帶歐洲之植物羣所不同之一大特徵。另一特徵，則爲馬來半島之植物中，有多數氣生植物與纏繞植物。此處所謂氣生植物，主要指(一)蘭科(至今已發見

者約七百餘種，大都係氣生植物，（二）白星海（Aroid）（天南星科之植物）（三）由羊齒而成之植物。此外還有二三石南雖屬木本，然亦同爲氣生。纏繞植物則在若干不同科之植物中均有發見，其莖如纏繞之繩索攀附於其他樹上，實爲熱帶森林中一大奇觀。在此纏繞植物中，另有一種富有興味之藤，爲馬來亞所特有，爲非洲及美洲之熱帶所未見者。此種藤爲具有纏繞性之棕櫚科植物，能屈能伸，葉幹細長，尖端生有反刺，能攫取他物。

在森林地帶所生長之草木植物，比樹木之種類少，著荷科之植物，生長頗多。其特長爲具有直而長之嫩枝，使人一見而知其所屬。在矮小之植物中，以短小之棕櫚與羊齒類爲多。羊齒類在此亦有多種，有纖細而潮濕者，有具有龐大葉狀體，看去儼然如喬木者。在原始林中，任其自然生長，遂有各種各樣之次生的植物而得以再生。此種次生的植物羣，由羊齒雜木之密林而成，其中亦常包含有富於散佈性之蕨。此外，還有種類單純之樹木，亦能於生存競爭中獲得其地位。此種樹木與次生的森林相呼應而得繁茂，很少發見於高大森林之中。此種次生的森林，待其繁茂而成爲高大之森林，不知須費幾何歲月，至少恐亦須二百年以上。

在海岸周圍，則繁生熱帶地方到處可見，而只大同小異之曼格羅樹。此種樹爲馬來亞一帶主要薪材。又海岸河口簇生之一種椰子樹，土人呼爲尼帕（nipa），其葉可葺蓋屋頂，採用極多，普通所謂亞答（atap）茅屋，即係用此所蓋成者。其他在各淡水沼澤旁邊各有其特殊之樹木，雜生成林。

高山氣候與平地不同，多少高山地方比平地上之濕氣更重。因此而形成各種情形不同之森林。平地之喬木在此半島上頗少見，而代以平地植物。在馬來半島之東岸及廣闊之平地丘陵上，有多種植物，含有澳洲系植物之要素，而松柏科植物則在此地頗爲少見。

以上所述，在馬來半島所發見之植物種中，約有半數可認爲當地所特有者，而其數亦不能謂小。在此多種之植物種中，有即在馬來半島上，其分布狀態亦局限甚嚴，非任何熱帶所可發見。

第三節 鑛物

鑛物亦爲馬來亞重要產物之一，尤其錫鑛，此間之產量實占全世界產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產錫最多之區域，在霹靂則爲金打河（Kinta River）流域，在雪蘭莪則爲巴生河流域，森美蘭亦爲產錫要地。

除錫之外，在馬來亞的鑛產中，尚有鎢鑛（tungsten ores）、金鑛、鐵鑛、煤鑛、方鉛鑛（galena）、錳鑛（manganese ores）、磷酸石灰（phosphate of lime）、砷鑛（arsenical ores）、黃鐵鑛（pyrite）、孔雀石（Malachite）、鐵鋁氧化石（bauxite）、花岡石（granite）、磷鈦鑛（monazite）、銅鑛（copper）、鈦鑛（ilmenite）、剛石（corundum）、高嶺土（Kaolin）等等。

馬來亞之山脈，大都爲花岡石所構成。與此花岡石有密切關係，而在有用鑛物中，在經濟上最惹人注意者，厥爲錫鑛。錫砂之蘊藏，亦爲最豐。普通常在地面少有深過百尺者。錫鑛之採取，原全握在華僑之手，（全出產額百分之八十），後因西人用科學方法，大舉開採，華僑之人工淘鑛，遂大受打擊，而一落千丈矣。（現爲華人百分之三十四，西人百分之六十一）。採錫方法，多用水槽，先將鑛砂引至水槽中，然後以水洗之，因錫重沙輕，錫質沉於槽內，砂則隨水流去。此種方法名爲窩本開採法（Open cast），亦即所謂淺掘法。若用新法，則以機器掘之，能從極深之地掘取。但用此種機器開採錫鑛，必先詳細調查當地藏錫是否豐富，否則得不償失，故不若人工開採之小資本經營爲可靠也。

馬來亞之錫砂，其成分甚多，可得百分之七十二鉛錫，一九三七年海峽殖民地錫鑛的產額爲七二噸，馬來聯邦爲七五三九四噸，馬來屬邦爲二〇七六噸，合計七七五四二噸，而精錫之統計，則九三一〇六噸。

第四章 歷史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之歷史極短，今日之所謂馬來人，係十四世紀初葉由蘇門答臘移來，一三六〇年於新加坡建立一王朝，曰僧伽補羅（Singapura意即獅子城），一三七七年爪哇人侵入而至滅亡，遺民遷避於馬六甲，一四〇五年在該處另建王朝，遣使入中國修好，並求保護。以後約一世紀間，馬來半島上未遭兵禍，居民得享安樂生活。

直至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東來，從此白人之勢力遂漸東侵。一五一

一年馬六甲為葡人所陷，海峽之制海權握於葡人之手，從此遂正式展開馬來殖民史之第一頁。後因荷蘭人渡來，葡萄牙人與荷蘭人之間，遂不免發生利害衝突。一六〇六年馬六甲幾為荷蘭人所攻陷。至一六四一年，因得柔佛王之援助，荷蘭人之勢力遂爾確立。

英國人之侵入，始於一七八六年吉磣之蘇丹之割讓檳榔嶼與東印度公司。至一七九〇年該蘇丹復欲索回檳榔嶼，英人遂以六千元正式購得。至一七九五年英人又從荷蘭人手中奪得馬六甲。一八〇〇年以四千元買得威士利馬來半島上西海岸之要地，遂漸入英人之手。新加坡之成為英土，則始於一八一九年。一八二四年英荷條約之結果，遂確立兩國之殖民地領域，即英國在大陸，荷蘭在島嶼。荷蘭人從此遂從馬來半島引退，而馬來半島遂完全成為英屬矣。

茲以年代順序，將英人之拓殖馬來半島之過程列後：

- 一七八六年 吉磣割讓檳榔嶼。
- 一七九〇年 吉磣割讓威士利。
- 一八一九年 與柔佛王締約而獲得馬六甲及新加坡。

一八二四年 荷蘭條約之結果而確定馬六甲及新加坡之英國主權。
一八二六年 霹靂割讓邦咯島及森美蘭諸島。
一八三七年 海峽殖民地定新加坡為其政治之中心地。

一八四六年 汶來之蘇丹割讓納閩島。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脫離印度事務大臣之管理，而歸理藩部直轄。
一八七三年 霹靂成為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七四年 雪蘭莪成為英國之保護國。

一八八五年 柔佛歸英保護。
一八八六年 英國領有可可羣島。
一八八七年 森美蘭成為聯邦之一，受英人參政司之管理。

一八八八年 彭亨歸英保護。
一八八九年 聖誕島割讓於英。
一八九〇年 海峽殖民地總督成為馬來聯邦之總監。

一八九五年 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由四邦聯盟條約，而形成馬來聯邦。

一八九六年 吉連丹、丁加奴、吉磣及玻璃市等馬來諸邦，由曼谷條約之結果歸英保護。

一九〇九年 新加坡成為英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一九一四年 吉連丹、丁加奴、吉磣及玻璃市等馬來諸邦，由曼谷條約之結果歸英保護。

一九二三年 新加坡成為英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一九三三年 決定採取地方分權制度。

一九三五年 天定市及邦咯島再劃還歸霹靂管轄。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

于一六〇〇年英王予東印度公司以十五年有效之勅許狀。該公司于蘇門答臘之亞齊（Atjeh）及爪哇之班丹（Bantam）設立商業上之根據地，

屢派遠征隊四出，以獲得經商之利益。然東洋之商權，當時並非由英國所獨占，東印度羣島一帶早已成爲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根據地矣。英、荷、葡三國，當日在南洋羣島勢力鼎足而三，競爭甚烈。爲摧殘葡萄牙人之商業勢力計，而有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英國東印度公司提携合作之議，但爲英國所拒絕。英荷兩國之糾紛，於茲以生，其結果英國之貿易被摒於東印度諸島，而荷蘭人亦隨之從印度本土被逐。英國東印度公司遂成爲印度國內最有權力之機關。爾後英國痛感貿易上之根據地有移往馬六甲海峽方面之必要，遂進據檳榔嶼，而荷蘭人因驅走英人而得之貿易上之優勢，因此遂大感其威脅。檳榔嶼原爲吉磯之一部分，吉磯之蘇丹，因英人拉愛德(Francis Light)爲其擊破敵人而予以保護，遂於一七八六年割此島以酬。至一七九〇年蘇丹又欲恢復其主權，但未成功，僅得六千元之代價，而永歸英人所有。十年之後，英人又以四千元購得威士利省，而吉磯之領土，遂更小矣。一八〇五年東印度政府改檳榔嶼爲一獨立管區，一八二七年復將關稅撤廢，英國在馬來亞之勢力，從此遂蒸蒸日上矣。

馬六甲於一七九五年爲英人所占領，荷蘭人在該處所築之砲台，亦於一八〇四年毀去。民脫卿(Lord Minto)又曾利用馬六甲爲一八一一年遠征爪哇之根據地，但因維也納條約之結果，於一八一六年遂將馬六甲還與荷蘭。荷蘭人保持至一八二四年，仍被英人以二百年之商業根據地蘇門答臘之明古舜(Benkoelen)及邦加(Banka)與勿里洞(Bilao)二島爲代價而換去。馬六甲從此以後，遂永歸英屬，但以居留地之價值而論，則遠不及後起之檳榔嶼與新加坡。今日則幾乎僅成爲一古跡，供人憑吊而已。

之地位，握歐亞交通之衝要，能成爲一重要商埠，故乘荷蘭人未注意以前，即從土王手中攫取萊佛士之遠見，實不能不令人佩服。待荷蘭人感到新加坡之新開闢時，已過晚，無法挽救矣。蓋荷蘭亦曾佔據英國保護下之慶島(Riau)等等不法行爲，在先，故此種抗議亦未能發生任何效果。迄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間成立新條約，荷蘭遂正式承認英國在新加坡及馬六甲兩地之主權。柔佛蘇丹亦從而追認英人在新加坡之權利。從此英人努力開發此島，建設日新月異，遂一舉而成爲東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商港。最近鑒於遠東多事，又銳意經營，而成爲大英帝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

馬來半島英國之勢力範圍，自一八三六年霹靂割讓邦咯島及森美蘭羣島以後，更形擴大。英國之所以欲佔有以上各島，蓋欲肅清馬六甲海峽上之海賊，彼輩營巢穴於各內江之河口，曼格羅樹叢中，爲禍於海運甚烈，故不得不澈底剿滅也。

納閩則於一八四六年得自汶來蘇丹之手，可可羣島則於一八八六年，聖誕島則於一八八九年歸英人所有。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雪蘭莪與英國之政治關係。馬來半島各聯邦與英國之政治關係，始於一八一八年。是年英國駐檳榔嶼之總督，與霹靂國王結締條約，根據該條約，英人遂得與霹靂自由貿易。一八二五年霹靂與雪蘭莪兩邦，國境問題發生糾紛，英人出任調停而得解決。一八二六年霹靂蘇丹割天定市及邦咯島與英，以制海盜，並同意專賴英國之保護。但當時英國政府所採的政策，乃爲絕對不干涉主義。直至一八七二年起，兩年間在納魯(Leopard Rafters)一八一九年馬六甲尚在荷蘭人之手中，萊佛士與同係受荷蘭人保護下之柔佛王國之高官訂定協約，而獲得新加坡。預料新加坡於當地之無政府狀態，遂加入干涉。當此騷動之時，英人以武力擊破華人鑄

之防壘，而將禍亂鎮定。遂有一八七四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克拉克 (Sir Andrew Clarke) 與霹靂諸酋長間之邦咯條約。其內容訂明除宗教與土人之風俗習慣以外，國內事無大小，皆得請示於英國任命之參政司 (Re-sident) 雪蘭莪亦因王家內鬨，政權不立，海賊橫行，于同年接受英人之參政。以上兩國之主權，從此遂告淪亡。至一九三五年，英人又將天定市及邦咯島從海峽殖民地政府交還霹靂管轄。

森美蘭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森美蘭實應作納格利森美蘭，巫文意為九邦或九國。此聯合國包含有四大邦與五小邦。所謂四大邦者即雙溪烏戎 (Sungei Ujong)、日叻務 (Jelawn)、約何 (Joho)、林茂 (Remba)；而五小邦則為烏魯麻 (Ulu Muar)、詹埔 (Jempu)、特拉芝 (Terachi)、孤郎巴西 (Gunnog Pasir)、伊拉斯 (Ina)。一三六五年爪哇人所作詩中，曾提及雙溪烏戎一名，認為爪哇麻邪帕帝國 (Empire of Majapahit) 之臣民之一。當十五世紀時，此地屬於古馬六甲王國諸酋長之統治。國中馬來居民之大部分，皆係從蘇門答臘之米南加波 (Menangkaban) 移來者之子孫。其民族好與外族結婚，其社會組織係部落制，女性當權。此種移民始於一六世紀。其原有之馬來聯邦，似包含雙溪烏戎、巴生 (Klang)、今在雪蘭莪)、日叻務、林茂、南寧 (Nanin 今在馬六甲)、昔加末 (Segama 今在柔佛)、巴西勿殺 (Pasir Besar 今在柔佛，其地曾為約何所併)、詹來 (Jelai 今為伊拉斯) 及烏魯彭亨 (Ulu Pahang 今有一部分在彭亨之淡馬魯區域)。在一六四一年荷蘭人及柔佛之馬來人自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柔佛遂成為森美蘭之政治領袖，直至一七七三年始由四大邦之酋長招致一蘇門答臘之王子，而擁戴為王，世襲相傳，以迄今日。

當一八七四年九邦中之首邦雙溪烏戎之酋長，乞助於英，以維持其統治。英國對森美蘭始有參政司之任命。一八八三年日叻務接受英國之管理。林茂亦隨之而受英政府之指導，于一八八七年聘用英國顧問。後二

年 (一八八九年)，斯利麥南蒂 (Sri Menanti) 之土王，已無力統治九邦全土，遂與淡邊 (Rambin) 之諸侯 (林茂東方之一小侯國) 以及林茂之首領等，請求英國派參政司以協助其內政，並同意改稱其聯邦為古九邦。一八九五年此聯邦之參政司，又得管轄雙溪烏戎及日叻務，遂形成今日之森美蘭。終至一八九八年斯利麥南蒂之土王，被選為名義上之聯邦之首領，受英人之管理，相傳至今。聯邦之名仍襲用舊日之九邦，即森美蘭。

彭亨與英國之政治關係

當此王家于一九六六年滅亡以前，其在彭亨之一支，仍得在柔佛之王位。王家上統治數代，以直系承繼馬六甲之王朝。故彭亨王室來自柔佛新蘇丹之宗主，當此蘇丹遷移往廖島 (Riau) 及龍牙 (Lingga) 時，仍留下一部王室，以作彭亨之主人。

當一八八七年時，英人威爾德 (Sir Frederick Weld) 與彭亨成立承種協定，英國得派員駐其京城，遇有外侮，英人得助其抵禦。翌年遂正式一認受英國之保護。英人亦同時派參政司前往，而彭亨從此遂成為今日所謂馬來聯邦之一矣。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柔佛 在葡萄牙人到來以前，柔佛幾無史可考。

約在一三六五年爪哇人自麻邪帕來攻，征服柔佛，毀滅新加坡。

當時馬六甲成為東方第一商業中心，自一五一一年為葡萄牙人征服以後，被征服之柔佛王之一子，于柔佛刺麻 (Johore Lama) 建立其有歷史性之柔佛蘇丹國，以後三百年間之歷史，則幾乎成為一無間斷之戰爭紀錄。其與葡萄牙人之爭鬥，直至一六〇二年荷蘭人到來以後，仍繼續未斷。在亞齊人 (Achinese) 之猛烈攻擊以後數年間，柔佛幾成為亞齊王國之屬地。一六七三年柔佛京城為占碑 (Jambi) 人所焚毀，一六九九年舊城林茂亦隨之而受英政府之指導，于一八八七年聘用英國顧問。後二馬六甲王室在此之後之君主被殺，至一七一七年柔佛之馬來人乞援

於蘇門答臘人，於是柔佛之王位遂淪于蘇門答臘人之手。

經過馬來與武吉(Bugis)之酋長間長期之爭鬪，荷蘭人于一七八四年承認古柔佛王國馬來人之統治權，遂從廖島將武吉人驅走，派府尹駐節其地，並派有強大之衛戍焉。當英國人根據一八一九年及一八二四年之條約，完全領有新加坡島時，古柔佛王國，幾淪于解體之狀態中矣。

一八八五年英國與柔佛成立條約，認可馬哈拉耶(Maharaja)為蘇丹並允予以保護。英國如派遣代辦時，蘇丹當予以承認。一九一四年因蘇丹之要求，又再訂約，請英派遣總顧問官，其權限等同英國所派往其他各屬邦者。一九二七年成立一協定，重劃新加坡與柔佛間之領海界線，即將一八二四年之條約所規定柔佛海峽中之十哩境界，改為以深海峽之中央為界。

吉磣、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 所謂馬來屬邦，除去柔佛而外，尚有吉

磣、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四邦。此四邦原屬暹羅。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因欲對列強修改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而割讓與英國者。英人既得其保護，權及行政權，遂合柔佛而稱為非聯邦，即吾人之所謂馬來屬邦也是。

吉磣之初期歷史，無記錄可考。僅悉其在十五、六世紀時，曾皈依回教。此邦亦與馬來半島上其他諸邦相似，曾一再易其主人，先受統治於馬六甲，繼而亞齊，再而暹羅，而英國。荷蘭人自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從一六五四年起直至一七一年止，皆派有指揮官駐于吉磣。一八二一年暹羅人侵入吉磣，遂將其地劃分為四小國，即西都(Sebu)、玻璃市、古榜(Perlis)、古榜巴蘇(Kubang Pasu)，及吉磣(Kedah)，各置國王，互不相犯。迄一八四三年，其因國破而逃往威士利省，後隱居于馬六甲之吉磣舊主，得特許回至亞路士打(Alor Star)，仍為吉磣之蘇丹。但西都、玻璃市、古榜巴蘇，則仍各自為政，不受吉磣蘇丹之統治。越數年，因古榜巴蘇國王之死，暹羅政府遂允將其地仍併入吉磣境內，由地方官管理。玻璃市則仍具有獨立政府，而西都則成為暹羅之一省矣。殆英暹條約成立，吉磣之宗主權，

遂由暹羅人之手而讓渡於英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政府與吉磣政府于新加坡簽字訂約，吉磣政府承認繼續受英國之保護，英國得執行其宗主權，並接受英人顧問。

至一八二一年止，玻璃市仍臣服吉磣，但一八四一年暹羅政府允許吉磣蘇丹復位，統治其故國，而玻璃市不與焉。當時玻璃市已被劃為另一獨立國，由一亞拉伯人統治。至一九〇五年，因應土王之請，遂從曼谷派有一白人顧問前往，經理其國政，尤注意於財政。此顧問留於玻璃市，直至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因英暹條約之結果，始將其參政權讓渡於英國派去之顧問。一九三〇年四月，玻璃市之土王與英國再訂條約，重申友好，承認英國之宗主權，並受英之保護。

吉連丹之古代歷史，亦鮮為人知。前有一中國之佛教徒，游歷至此，謂

吉連丹當十二世紀末葉，曾臣服於當時之佛教帝國斯利維邪柳(Sri Vijaya)即巨港(Paiembang)。三六五年爪哇詩人所作詩中，又謂吉連丹當時臣服摩邪帕帝國(MajaPahit)。一四一年，其國王曾遣使朝貢中國。一四一年即我國明朝永樂九年，蓋即三寶太監鄭和三次下西

洋回京之時。鄭和第四次奉使，在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年)，明實錄卷一三四云：「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賚勅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四甲，繼而亞齊，再而暹羅，而英國。荷蘭人自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從一六五四年起直至一七一年止，皆派有指揮官駐于吉磣。一八二一年暹羅人侵入吉磣，遂將其地劃分為四小國，即西都(Sebu)、玻璃市、古榜(Perlis)、古榜巴蘇(Kubang Pasu)，及吉磣(Kedah)，各置國王，互不相犯。迄一八四三年，其因國破而逃往威士利省，後隱居于馬六甲之吉磣舊主，得特許回至亞路士打(Alor Star)，仍為吉磣之蘇丹。但西都、玻璃市、古榜巴蘇，則仍各自為政，不受吉磣蘇丹之統治。越數年，因古榜巴蘇國王之死，暹羅政府遂允將其地仍併入吉磣境內，由地方官管理。玻璃市則仍具有獨立政府，而西都則成為暹羅之一省矣。殆英暹條約成立，吉磣之宗主權，

遂由暹羅人之手而讓渡於英國。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英國政府與吉磣政府于新加坡簽字訂約，吉磣政府承認繼續受英國之保護，英國得執

行其宗主權，並接受英人顧問。

至一八二一年止，玻璃市仍臣服吉磣，但一八四一年暹羅政府允許吉磣蘇丹復位，統治其故國，而玻璃市不與焉。當時玻璃市已被劃為另一獨立國，由一亞拉伯人統治。至一九〇五年，因應土王之請，遂從曼谷派有一白人顧問前往，經理其國政，尤注意於財政。此顧問留於玻璃市，直至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因英暹條約之結果，始將其參政權讓渡於英國派去之顧問。一九三〇年四月，玻璃市之土王與英國再訂條約，重申友好，承認英國之宗主權，並受英之保護。

吉連丹之古代歷史，亦鮮為人知。前有一中國之佛教徒，游歷至此，謂

吉連丹當十二世紀末葉，曾臣服於當時之佛教帝國斯利維邪柳(Sri Vijaya)即巨港(Paiembang)。三六五年爪哇詩人所作詩中，又謂吉連丹當時臣服摩邪帕帝國(MajaPahit)。一四一年，其國王曾遣使朝貢中國。一四一年即我國明朝永樂九年，蓋即三寶太監鄭和三次下西

洋回京之時。鄭和第四次奉使，在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年)，明實錄卷一三四云：「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遣太監鄭和等賚勅往賜滿刺加、爪哇、占城、四甲，繼而亞齊，再而暹羅，而英國。荷蘭人自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馬六甲以後，從一六五四年起直至一七一年止，皆派有指揮官駐于吉磣。一八二一年暹羅人侵入吉磣，遂將其地劃分為四小國，即西都(Sebu)、玻璃市、古榜(Perlis)、古榜巴蘇(Kubang Pasu)，及吉磣(Kedah)，各置國王，互不相犯。迄一八四三年，其因國破而逃往威士利省，後隱居于馬六甲之吉磣舊主，得特許回至亞路士打(Alor Star)，仍為吉磣之蘇丹。但西都、玻璃市、古榜巴蘇，則仍各自為政，不受吉磣蘇丹之統治。越數年，因古榜巴蘇國王之死，暹羅政府遂允將其地仍併入吉磣境內，由地方官管理。玻璃市則仍具有獨立政府，而西都則成為暹羅之一省矣。殆英暹條約成立，吉磣之宗主權，

丁加奴的古史亦晦。中國僧人謂其曾臣服古王國巨港。一三六五年。

五章 人口

一九二三年在瓜刺丁加奴(Kuala Trengganu)附近，發見一石碑，有一三〇三年勒石之碑文，大有助於考古家，其碑文係馬來文而雜以梵文及亞拉伯文。碑文內容為回教徒對於性之戒律。回教在馬來半島上已成為國教，此碑似為最早之記錄。據此碑文觀之，在馬六甲之皈依回教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統計，一九〇一年第一次舉行總戶口調查以後，每十年調查一次。最近之數字係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第四次所調查者。在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每年有關於出生及死亡之報告，人口之增減，亦可由此略見一斑。

前一百年在丁加奴河之上游似已有一回教之王國存在該碑現保存於
新加坡之萊佛士博物院。

一七七六年丁加奴土王獻金花於暹羅王爾後繼續進貢直至一九〇九年暹羅將其宗主權讓渡於英爲止英國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九年一再與土王訂定條件遂得使其成爲英國之保護國而派顧問參政至一八六七年爲止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權爲印度總督管理但是年以後遂移歸英國理藩部直轄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權亦同時劃

歸理藩部掌管。上述馬來各邦自歸英國保護以來，皆得繁榮開發，居民安樂，故土人頗為感戴，咸認受賜不少。海峽殖民地即在大英帝國之組織中，亦頗占有重要之位置。

歸理藩部掌管。上述馬來各邦自歸英國保護以來，皆得繁榮開發，居民安樂，故土人頗為感戴，咸認受賜不少。海峽殖民地即在大英帝國之組織中，亦頗占有重要之位置。

英屬馬來亞人口增加之主要原因與其他各國不同，即不由於出生與死亡，而完全由於移民。在一九三一年所調查之人口中有百分之四三·一係生於外邦者。馬來人口之自然增加，每年不過百分之二。除中國及印度之移民以外，爪哇及蘇門答臘亦不斷有移民來新加坡、柔佛及馬來聯邦西岸各地。此種移民之大部分為農民，在其所有之小農場耕作，以從事生產。若無中國、印度及其他各地之移民，英屬馬來亞之人口，不僅不能增加上述之百分之三十，而且有減少之虞。

第五表 人口數及增加率表
一九〇一—一九三一年據馬

地名 人口(千人) 以前之戶口調查所增加之百分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可可島(2)

海峽殖民地合計

震
霹

雪蘭莪

森美蘭

彭亨

馬來聯邦合計

柔
佛

吉
憲

吉連丹

丁加奴

玻璃市

馬來屬邦合計

馬來西亞統計

英屬馬來亞統治

五二五

第一節

英屬馬來亞之人口增加，已如上述，由於出生死亡之關係甚少，而最係從海峽殖民地之各港入口，而後分散至各邦。最近五年來英屬馬來半

大原因實在移民移民之大多數爲中國人及南部印度人此種移民主要鳥之出入移民詳見下表

第一四表 人種別移民表

據馬來貿易海運月報

日本人	人種別
混血人	歐美人
二五六	三〇六
三、五、六	二、五、六
二五七	三〇七
二五八	二〇八
二五九	三七五
二五十	一九五
二六一	一九四
二六二	一九三
二六三	一九二
二六四	一九一
二六五	一九〇
二六六	一九三二
二六七	一九三三
二六八	一九三三
二六九	一九三三
二六一〇	一九三四
二六一一	一九三四
二六一二	一九三五
二六一三	一九三五
二六一四	一九三六

(註) (1)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杪之實數(2)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戶口調查之實數(3)一九三五年推定人口再增減一月至六月之出生死亡數

年 別	中國人	馬來人	北部印度人	南部印度人	其他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一五、六〇	三〇、八、五	一、八、三、六	三、四、六〇	二、五、三、八	五、二、九、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五、三、一	三〇、六、一	一、七、七、九	三、五、七、四	二、五、一、三	五、一、九、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五、四、五	三〇、七、一	一、九、一、八	三、五、七、六	二、五、一、三	五、一、九、〇
一九三四年	一五、三、四	三〇、八、三	一、六、三、八	三、五、七、六	二、五、一、三	五、一、九、〇
一九三五年	一五、二、九	三〇、七、一	一、七、三、八	三、五、七、六	二、五、一、三	五、一、九、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一、八	三〇、六、七	一、六、二、九	三、五、七、六	二、五、一、三	五、一、九、〇

(註)

(二)表示不足數

第三節 出生死亡率

在英屬馬來亞之出生死亡率表解如下：

第一六表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英屬馬來亞之出生與死亡人數

據生死登記處報告

出生地 域	歐洲人	混種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合計
新加坡	一九	一九	三、五、七	三、五、四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七、九
檳榔嶼	一九	一九	三、五、六	三、五、四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八、七、九
威士利	一九	一九	三、五、九	三、五、八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八、七、九
納 闖	一九	一九	三、五、九	三、五、八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八、七、九
馬六甲	一九	一九	三、五、九	三、五、八	一、七、一	一、七、一	一、八、七、九

聖誕島
海峽殖民地合計
森美蘭
雪蘭莪
霹靂
柔佛
吉打
吉連丹
馬來聯邦合計
彭亨
丁加奴
玻璃市
馬來屬邦合計
馬來亞合計
(一九三五)
死亡：

	聖誕島	海峽殖民地合計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人口子二
歐洲人	二六七	三一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一
混種人	一六六	二三三	二一三	二一三	一
中國人	一五九	二三三	二二七	二二七	五
馬來人	八六七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四
印度人	一五三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一	一
其他	一七一	一七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
合計	一五〇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一〇
出生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九二
超過死亡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九三
出生率總數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九〇

第六章 居民及風俗

第一節 原住民族

在馬來半島上，較之馬來人來此更早之民族，有尼格里到族(Negrito)，沙蓋族(Sakai)及甲干族(Jakun)。此三種民族普通皆呼之爲蕃族，其間人種上之相異，較之中國人與英國人之差別尤甚。

茲將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所得人數，列舉如下：

原住民族人數表(一九二一—三二)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性別	人數
男	一九二一 三二、四四八 一七、四七〇 一四、九七八
女	一九三一 三一、八五二 一六、七七二 一五〇八〇

性別	人數
男	一九二一 三二、四四八 一七、四七〇 一四、九七八
女	一九三一 三一、八五二 一六、七七二 一五〇八〇

尼格里到族 尼格里到族，屬於馬來半島之最古之種族，研究者謂與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之土人相近，與菲律賓某島上所住之海膽族(Aetas)同出一源。此尼格里到族，在吉礁及上霹靂地方，稱爲西曼

族(Semang)。在吉連丹則稱爲潘幹族(Pangan)。惟馬來半島上之原始民族，皆混雜不清。尼格里到族亦常被呼爲沙蓋人，而野生之沙蓋甲干族，又被呼爲潘幹人(Orang Sakai)。原意爲「順民」，而潘幹人

此種原住民族，現今則分散居住于霹靂之北部，吉礁及吉連丹各地，又彭亨之西北部。丁加奴亦有少數住于該處。惟現已日漸減少，其確數亦不得而知。據云尼格里到與沙蓋之混種，以及其他土著種族，總共尚不及一千人。此族皮色爲暗褐色(少有黑色者)，體軀矮小，頭髮纏縮，唇厚向內，轉其顏面及頭蓋骨，略頗似幼兒。

文化程度甚低，居于森林之中，以野獸及果實爲活，其家屋以棕櫚之

葉爲之，簡陋已極，僅足避風而已。

沙蓋族 沙蓋族亦爲原住民族中主要民族之一。現主要居住于吉連丹與彭亨邊境，以及霹靂之高地一帶。在上霹靂之高地，此族與尼格里到族混血，產生甚爲剛健之混血兒。沙蓋族爲現在仍用弓矢者之唯一民族，其教養之程度，較之尼格里到族高出多倍。身長平均亦較尼格里到族爲高，頭髮呈波狀，皮色則不統一。其純粹者爲黃色或褐黃色，其色不比馬來人爲濃厚。家屋亦如馬來人，全建于柱上。一般住屋皆甚小，屋樑樸素而無裝飾，壁用棕櫚葉或竹造成，屋頂亦蓋以棕櫚葉。

沙蓋族與尼格里到族不同，從事農作者頗多。高地種黍，山地種稻。黍稻刈後則種卡沙瓦(Cassava)，而製成澱粉質之食料茨粉(tapioca)。此民族精於狩獵，除各種陷阱之外，尙製有一種吹筒，以之狩獵及其他野獸。甲干族 此種族居住于馬來半島之南部，尤以柔佛爲多。在森美蘭與雪蘭莪之西部，以及彭亨之南部，與沙蓋族混血頗盛，又在彭亨之西北部，則與尼格里到族混血者亦頗不少。體軀如馬來人。

風俗及習慣雖亦有模仿馬來人者，然大概與沙蓋族相類似。在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之混血種族中，愛用竹製之吹筒，係從沙蓋人學來者。但在彭亨區域內，則有一種在馬來地方所未見之吹筒。

此外與此同種族者，當可舉海生族(Orang Laut)。此族當英人初闢馬來半島時，在新加坡附近尙有存在，今因與馬來人雜婚，已化爲馬來人矣。又蘇門答臘東海岸港外之居民，及婆羅洲之海上生活者，同屬於丹姥(Merui)羣島之昔郎族(Selong)。又甲干族及其混血人除上述諸地，其他地方亦常有居住者。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表上在馬六甲有九個曼答臘族(Orang Mantra)，此亦原始民族之一，十七世紀時荷蘭駐馬六甲之總督曾注意及之。此種民族現已極少，日常使用馬來語，可謂已與馬來人同化矣。此外又有用沙蓋語之白西西族(Bosisi)，居于雪蘭莪之海岸一帶。甲干族多數皆住於半島之內地。

第二節 馬來民族

馬來種族之發祥地爲蘇門答臘之巨港(Palembang)及米南加婆(Menangkabau)，由該等處逐漸移住於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有一學者則謂馬來種族係在蘇門答臘及婆羅洲尚未從大陸分離以前，則由居住該地之原馬來人與中國人、阿拉伯人及印度人離婚而成之混血種。英屬馬來亞之馬來人，種族大抵相同。現今在其間之種族及語言上之歧異，並非由於本質之不同，而係受外來者之影響所致。

馬來人之外觀，第一身軀比較矮，一般膚色爲淺黑之橄欖色，四肢五體，均甚均勻。性情懶惰，不事生產。但爲人誠實，信用可靠。馬來亞因氣候常暖，雨多，萬物生長繁茂，且馬來人生活簡陋，爲生極易。馬來人如能獲到生活上必需品，則決不再事勞動。彼輩對於人生無大野心，故將大好天賜之肥沃土地讓給外來人開墾種植。馬來人頗注意禮儀，老年人尤甚。馬來人之主要性格，即爲此種禮儀，再加以自負與獨立，及好幽默與痛恨嘲弄，種種要素所構成。苟於自身利益有關，決不至全不瞭解，有時反能致力追求，不受任何不當理想之妨礙。馬來人亦有其機智，而能覺知好高騖遠之徒耗精力，無濟於事故。如欲馬來人從事一種工作，必先將其目的與利益，向其解釋明白而後可。得其瞭解之後，彼方能以不弱於其他民族之精神，智力勤勉，勇氣而從事之。

馬來人雖係回教徒，但其信念中仍保留有皈依回教以前所抱之各種信念之餘影。在森美蘭，此種痕跡尤爲顯明。雖至今日仍有所謂亞達(Adat)即習慣法，爲古代對暴君而設之一種權利上之保障。馬來人之天性，並不如熱狂信者之嚴肅。其婦人亦非男子之所有物，而係人生上之合作者，其敏捷之程度，不弱於其他國家之婦人。

馬來人對於集中精力與確定目標種種之意志訓練上，有待於學習。馬來人對於集中精力與確定目標種種之意志訓練上，有待於學習者自屬不少。但如失去其天性所宗之禮儀及愉快，則其結果是否真能功

多於過仍大成問題也。

馬來人之職業，大都務農，亦有少數從事漁業者。對於營商，其傾向近來亦略現萌芽。在海峽殖民地，馬來人之營商者比例最大，約二十五人中有一人在馬來聯邦或屬邦，則七十人中僅一人而已。在政府中供職，雖當局政策在多用馬來人，但以馬來亞人口爲比較，則仍極少。馬來人目下之最高職業爲任汽車夫，且能勝任愉快，較其他人種爲優。

第三節 外國人

中國人 在馬來亞除吉連丹、丁加奴、汶萊以外，其餘各地，華僑極多。商人、小販、工人等大部分皆係華人，爲在市區占最優勢之人種。海峽殖民地之華僑，比其他任何人種，爲數常多至二倍以上。在馬來聯邦錫鑛工人亦幾乎全係華人，其數超出馬來人者十一萬八千人。

在馬來亞之華僑，主要爲福建、廣東、潮州、客家、瓊州、五籍、檳榔嶼以福建人較有勢力。農業、小商人大交易，多數操於福建人之手。新加坡則閩粵人勢力參半。在馬來聯邦從事開錫鑛者，多屬廣東人，從事培栽業者亦不乏其人。客家亦如廣東人，供給錫鑛山之工人不少。

華僑總數，以百分比分別其數，則爲福建人三一·六，廣東人二四·五，客家一八·六，潮州人一二·二，瓊州人五·九，其他所謂三江人占七·二而已。

印度人 市區中許多商人，皆係南部印度人。但移住於馬來亞之南部印度人，即坦密耳人、特洛古人、馬拉亞利人之大多數，則屬於苦力階級。在霹靂之錫鑛山中工作者亦甚多。公用局及市政府所雇用之勞工，則幾

乎全係從南部印度人中所募集者。但此種南印度之苦工，其移民於馬來亞之主要原因，則在樹膠之栽培事業，今佔農場生活者之總數百分之七十六。

在南部印度人以外之印度人中，佔大多數者為制查布人。彼輩移來之主要動機，為求軍事及半軍事之職業，年深月久，將其家屬接來以後，遂安居於此，不作回鄉之想矣。其職業則或為農民，或駕牛車，或作交通上之看守人，諸如此類。尚有不少營高利貸業者。

印度之彭加爾人，則來此者較少，在各大城市中所營之職業亦較高，如店主、職員之類。其他印度民族，在馬來亞為數極少。

歐美人，近二十年來，僑居馬來亞之歐美人數，年有增加，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總數為一四九五四人，一九三一年則為一七七〇八人，十

年間增加百分之一八·八。分佈之範圍頗為平均，幾遍馬來亞全土，但以海峽殖民地為數最多，現有人數一萬零三人，馬來聯邦則僅六千三百五十人，屬邦僅一千四百十五人。歐美人在此依全人口之比例，則為數極微，約百分之〇·四而已。其國別之人數詳見第十二表。

海峽殖民地在金融與商業上，較之其他職業，要求歐美人更多。在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栽培事業亦為一般西人追逐之目標。

混血人，在馬來亞歐亞混血人之人數，亦年有增加，一九三一年為

一六〇四三人，較之二十年前（一九一一年）增加三三·九八人或百分之二六·八。此種混血人在此形成一階級，近日歐洲風雲緊急，彼輩有組織

一軍，在戰時為大英帝國服務之說。大多數居於市塵，在總數一六〇四三人中有一一二九二人居住在海峽殖民地。在馬來聯邦者有四二·五一人，其他各地僅五百人而已。其職業大都限於官衙及大商店中之職員，從事農業者則在樹膠園中管理業務。

暹羅人，馬來亞之暹羅人現有二三五、九七人。當一九二一年時則僅一八·一七八人。大多數居住於與暹羅接壤之吉礁、玻璃市、吉連丹三邦。

錫蘭人，據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錫蘭人居於馬來亞者有一八·四九七人，其中包含生於錫蘭之坦密耳人。大多數皆任政府之書記等職。市區中之錫蘭人，則多營寶石商、木匠、理髮師等業，在鄉村者則主要供農場之使役。

日本人，日本人之留馬來亞者，其情形與其他民族相反，十年來人數不僅無增，反而減少。一九二一年為六九八九人，至一九三一年則降至六·四三九人。約半數居留於新加坡，營照相業、理髮業及雜貨店。在馬來諸邦，則亦大多居於重要城市，栽培樹膠者亦頗有其人在柔佛及丁加奴，則有日本人所經營之重要鐵礦山，在吉連丹有一日本公司，則在大規模開採錳礦。

亞拉伯人，其餘民族超過一千人者，則僅為亞拉伯人。總計有四千餘人，惟其中有非真正之亞拉伯人，蓋馬來人尊敬亞拉伯民族，故任何馬來人，稍有亞拉伯人之血者，輒自稱為亞拉伯人。在彭亨之監榜忽魯亞（Kampung Bruras）有一相當大之亞拉伯村莊。只有在新加坡一處，所有之亞拉伯人，則幾乎完全係真正之亞拉伯人。其中有極富者，市中最大之房產主人，實為亞拉伯人與猶太人。

第七章

宗教

第一節 居民之信仰

原住民 世界上無論何處之土人，莫不有其宗教。馬來之原住民族尼格里到族、沙蓋族、甲干族，自亦不能例外。據史基特 (Skeat) 之研究，謂西曼族即尼格里到族之宗教，雖信奉雷神及其他小神，然並不重任何儀式。彼輩崇拜惡魔，但不畏鬼，亦不相信任何精靈。沙蓋族之宗教則相信各種名義不同之准神，完全崇拜惡魔。甲干族之宗教，則為黃教。但愛文斯 (Evans) 則未敢苟同其說，如史氏謂西曼族不畏鬼，不信精靈，而愛文斯則謂該族對於人死後六、七日之鬼，極為畏懼，且亦甚相信精靈，有拜樹精等迷信。又所謂沙蓋族之准神，實則為太陽。總之，此種原始民間之宗教，均頗曖昧，不明大都不外拜物教或相信精靈說。自回教傳來以後，則此等舊有之信仰，便逐漸消滅矣。

馬來人 馬來人名目上係屬於回教徒。但至今日止仍未放棄先於回教而傳入的印度教，且對於原住地所奉之舊信仰亦未忘却。馬來人之居鄉村者，大半集于禮拜堂之周圍，每星期有定期之集會，即每星期五舉行，普通村人每星期一次於日間舉行，但定期之集會，則不一定嚴守。每星期五之禱告會，如到會者不滿四十四人（成年男子），則不能開會。婦人則照例不到禱告會。在某地帶繼續三次缺席未到禱告會者，照定章罰款。祭典於絕食日之最後一日舉行，由是而往麥加朝香者之儀式遂告完成。

在禮拜堂之周圍，置有以樹幹及皮革製成之大鼓，每於星期五招集禱告會時，以及通知每星期中五日間之禱告時間時，則鳴大鼓。禱告文先用大鼓播音，然後由住寺僧朗誦。一般馬來人參加星期五之禱告會者為多，而每日之禱告則少。實行每日之禱告，不拘於地點，除禮拜堂外，家中或路旁，無處不可舉行。另有一種比禮拜堂為小，但到處散在之禱告處，可供日常禱告之用。各禮拜堂之附近有河或井，并安置有水桶，以備信士于入

堂禱告，行齋戒沐浴。及日出日沒時，對於飲食，吸煙，均在被禁之列。所謂絕食月，在村中頗能嚴守。當朝香之際，馬來亞所派遣之信士，則較程罕默德之誕生地麥加 (Mecca) 附近各國所派遣者，多矣。

中國人 中國人本無固定之宗教，有之則係受外來宗教之影響。信佛教者多係職業僧人，鮮有出國者。信回教者由來已久，信基督教者則為近世之產物。華僑在此之共同信仰，實為祖先崇拜。所謂亡者為大，一死即成為神，蓋慎終追遠，不能忘本之意也。

印度人 印度人多信印度教及回教或塞克教 (Sikhism)，但信佛教及基督教者亦有不少。

西洋人 西洋人之留是邦者，則大都為基督教徒。

第二節 寺院及教堂

馬來亞係一各種民族混然雜居之處，其信仰既不統一，寺院及教堂種類之多，自不待言。基督教各派之宏壯教堂，聳立各大街市之上，與此遙遙相對者，則有大圓頂之回教堂，及以各種獸類為裝飾之奇怪印度寺院。至於莊嚴樸素之中國廟宇，亦各地皆有，誠為一有趣之對象。

但馬來亞之宗教，幾乎被回教所統一。在柔佛之新山，有一所壯麗之回教寺院，外國人之來新加坡者，幾無不前往一觀光焉。其他各地自吉隆坡以下，如舊都巴生 (Klang)、江沙 (Kuala Kangsar)、亞路士打 (Alor Star) 等處，莫不有莊嚴壯麗之回教堂，巍然聳立，而形成其地之名勝之一。其修行之五條約為：（一）無始無終信仰唯一至上之神 (Allah)；（二）一日行五次以上之禱告禮拜；（三）在回教曆之九月中絕食一月；（四）向聖地麥加朝香；（五）為敬神而向誠虔之信士誠心施捨。

第三節 信士之人數

據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馬來亞之信士，以宗教分別，可得下列之

數字。

信回教者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信印度教者五百二十人，信基督教者一百零一人，信塞克教者一十九人，其他則有一千七百五十三人。合計在此有信士四千三百八十六人。

在英屬馬來亞之住民，其宗教分類如上，以人種分類，則除大抵係回教徒之馬來人，基督教徒之西洋人而外，其餘大部分之居民，實為華僑及印度人。華僑及印度人之信士，以地域及宗教分配如下：

第一八表 宗教別印度人數表（一九三一年）

據局前表

地名	印度教	回教	塞克教	佛敎	基督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九三、七九三	二四、七九七	四、三二六	三九八	八、五〇七	四五六	一八、四三二
馬來聯邦	三三三、三七三	二〇、一四八	一二、一一七	五六二	二三、七八七	一三二、三七七	一三、三三二
馬來屬邦	九三、〇三六	一一、五二五	一、七三七	二四四	四、三二〇	九七三	三七九、九九六
合計	五〇九、二〇二	五六、五〇六	一八、一八〇	一二〇四	三六、六一四	八七四	六三四、〇〇九

第一七表 宗教別華僑人數表

（一九三一年）據馬來片口調查表

地名	基督教	回教	其他	合計
海峽殖民地	一八、四三二	九七三	六三四、〇〇九	一七、五三九
馬來聯邦	九、三三一	三三七	三三、三三三	一七、五三九
馬來屬邦	三三、三三三	一五一	三三、三三三	一七、五三九
合計	三三、三三三	一五一	三三、三三三	一七、五三九

第八章 政治

第一節 概說

海峽殖民地爲英國領土，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則爲英國之保護國。馬來諸邦（Malay States）至今名義上仍爲獨立國，各自有其君主，但此種君主全係受英國之保護而得以存在，行政實權則操諸英人參政司之手。

關於海峽殖民地之政務，於一八六七年由印度事務大臣移交英國理藩部直接管理。同時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之行政亦歸理藩部統轄。

英屬馬來亞之最高行政長官爲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兼司令長官（Governor & Commander-in-Chief）。總督同時又兼任馬來諸州及汶來之總監（High Commissioner），及英領北婆羅洲之總督與砂勝越之駐劄官（British Agent）。

一八九六年海峽殖民地之總督，被任命爲馬來聯邦之總監（High Commissioner for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及英屬北婆羅洲、汶來及砂勝越之總領事（Consul general for British North Borneo Brunei and Sarawak）。至一九〇六年又成爲汶來之總監（H. C. for Brunei）至一九〇八年總領事（Consul-general）之名稱改爲英駐劄官（British Agent）。一九一一年又將馬來聯邦之總監（H. C. of the F. M. S.）改爲馬來諸邦之總監（H. C. for the Malay States），以迄今日。

總督爲英皇所任命，依從英國政府經過理藩大臣而發出之訓令行事。總督執行政務時，雖可諮詢行政會議，但從法制上並不爲該會議之決議案所拘束。英皇保留其否認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Ordinance）權。

馬來聯邦無相當於海峽殖民地之行政會議之設置，但各聯邦之參政司（British Resident）不時集會，有時亦與總監商議。惟當死刑宣佈時，其收

回權則僅握於該邦之統治者之手。

海峽殖民地之預算案，須經理藩大臣之批准，而後有效。馬來聯邦之預算案，則無須理藩大臣批准，僅由各邦每年自作收支之預算，其政局各局亦須作收支預算書。此種聯邦之預算，先交聯邦會議，然後經特別委員會之審查，各項目之費用總數依法律發表而即施行。（馬來聯邦之法律，喚爲Enactment；而海峽殖民地之法律，則稱Ordinance），對其本國政府，則僅發一通知而已。

馬來屬邦在行政上，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毫無關係。各邦有各自之邦議會（State Council），制定該邦之法律。馬來屬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受英顧問官之指揮。且向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借用歐人文官。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中之文官，係英屬馬來亞全體所共通者，並無個別之存在。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隨時有從一般社會推舉所謂非官吏之評議員會（Boards）及委員會（Committee）之組織，以評議各項事件，應答政府之諮詢，而盡力補足地方行政。

民間人士今日之參與評議員會及委員會者，主要爲港灣評議員會，病院經營委員會，移民委員會，發給牌照評議員會，公園經營委員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監獄及神經病院管理委員會等等。

秘書廳與英帝國領土內之政府大致相同，但在英屬馬來亞，凡政府之命令，皆由秘書廳發佈。因此，新加坡及吉隆坡（聯邦輔政司之駐在地）各秘書廳實爲行政機關中之樞要部分。秘書長對於行政上之各項細目，澈底研究後彌佈施行。關於重要案件，在海峽殖民地則呈請殖民地布政司（Colonial Secretary）批准照辦，俾使政府之命令及其決定辦法，能無障礙施行。

英屬馬來亞之統制機關，頗爲複雜，茲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

第二節 海峽殖民地

法官之構成、訴訟、司法及財政之法規，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海峽殖民地總督兼司令長官，依據勅許狀 (Letters Patent) 有治理英屬馬來亞之全權。在海峽殖民地則有統制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之權。另有立法會議及行政會議以輔佐之。

總督為英皇所敕命兼司令長官之職。在英皇名義之下有權任命或罷免裁判官等必要之官吏，又能停止其執行職務。總督又得赦免犯人，或將其特赦、減刑、緩刑、罰金減輕或免除罰金等等。但如果非政治犯，總督不得以將犯人逐放為特赦或減刑之條件。

(甲) 立法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在英皇所賜予之勅許狀之範圍內得行使其實法權。作為總督立法上之補助機關，有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Council) 之設置。海峽殖民地所制定之法律，通稱為法令 (Ordinance)。

立法會議組織——立法會議之組織，依據勅許狀及勅訓 (Instruction) 之規定，由總督以外十三名之官吏議員及同數之非官吏議員組織之。總督為議長。官吏議員十四名中有十二名為當然議員，即一總督、二駐軍司令官、三殖民地布政司、四檳榔嶼鎮撫使、五提法司、六財政司、七殖民地工程司、八馬六甲鎮撫使、九提學司、十華人政務司、十一衛生司、十二土地司，其餘二名之官吏議員及十三名之非官吏議員，則由總督得英皇之勅許而任命之。二名之官吏議員，一名為警務司，一名為專賣司。非官吏議員十一名為官選議員，其中有歐洲人代表五名（新加坡三名、檳榔嶼一名、馬六甲一名），中國人代表三名（新加坡、檳榔嶼及馬六甲各一名），馬來人、印度人、歐亞混血人各舉代表一名，其餘非官吏議員二名，則由新嘉坡及檳榔嶼之商會推薦。

權限——海峽殖民地之立法會議，根據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勅許狀第八條制定管理當地本國人及外國人必要之法律，兼關於法院及

他必要之各種法律之權，例如在殖民地內須設立郵政局，遂得有一種法律以維持及經營之。關於法院之開辦、廢止、改造及變更其組織等，亦得有一種法律。關於殖民地人民之歸化權所必要之法律，將具有無限民事裁判權之殖民地法院，認為殖民地海軍軍法會議時所必要之法律，又關於船舶遭難殖民地法院予以調查時必要之法律等，此立法會議均有制定之權。

總督之批准及英皇之否認權——立法會議所通過之法律案，得呈請總督批准。總督依據勅許狀與勅令及其本人之裁奪，以批准或批駁之。或保留相當時間然後批准。得總督批准以後，即在官報上公布，如無特別規定，則在公布之日起施行。總督為求英皇之批准而暫時保留之法案，先經樞密院或理藩大臣而得呈報英皇。經英皇批准之後，遂即公布施行，並訓令立法會議，或直接公告。

英皇對於殖民地之法律，有否認權，一切法律之制定，必先得英皇之允許。但總督對於某種迫不及待之法律，得酌量情形先為制定，而後呈報。惟以此種法律不得與其本國之法律有抵觸為條件。其他有待於英皇批准之法律為一，關於賜予總督本人之土地、金錢、贈品等法律，二關於官吏之定額，及其薪俸、津貼等之增減上所必要之法律，三關於發行海峽殖民地之貨幣及銀行鈔票之法律，四關於設立銀行之法律，及改變銀行之組織、權利、特權等之法律，五賦課各種不同之輸入稅之法律，六對於英國之國威，及居住海峽殖民地以外之英國臣民之權利財產，又英國及其他屬地之通商航海等產生有害之結果，而予以預防之法律，七預防歐洲人不受限制而專使非歐洲人受苦之法律，八關於其他之法律。

召集開會及議事方法——立法會議由總督召集之。日期由前屆會議決定。如未預定期時，則由會議之秘書處通知各議員。在緊急時，此種手

續亦可省去。

總督爲會議之當然議長。總督他出時可由其指定之代理人代理出席，惟議長則由首席議員代理。

會議在總督衙署之會議室中舉行。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而決定，贊成與否定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法律案可由總督及議員提出，會議通過。關於財政之法律案如不得總督之許可，非官吏議員不得提出。法律案在法則上須經三讀會始能議決。立法會議之一切議案得收入議事錄中，每次議會後將其全文抄呈國務卿轉呈英皇。

實質——行政會議之議員，在官職上爲當然之立法會議之議員，故立法會議僅爲行政會議之膨脹物而已。行政者方面之意見幾乎無有不邀立會會議之尊重者。總督爲立法會議之議長，同時又具一議員之資格，故一人常能左右議案。立法會議之實質僅爲一諮詢機關而已。加以英本國政府對此之監督權頗大。會議上通過之法律，又邀總督同意者，英皇仍有權得加以批駁。

(乙) 行政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由英皇所賜之勅許狀、勅令，並海峽殖民地現訂及將來實施之法律，而掌管境內一般之行政。海峽殖民地之中央行政機關設政府於新加坡，在馬六甲、檳榔嶼則設有理事廳。另有行政會議，作爲總督之諮詢機關。

中央行政——海峽殖民地設政府于新加坡，政府內分設秘書、教育、衛生、警察、土地、森林、財政、會計、檢查、公用、測量、華人政務、海運統計、郵政、專賣、司法、提法、獸醫等部及印刷所、分析所、監獄、植物園等各部或所之主管人員，皆得受殖民地布政司之指揮。布政司之命令，亦即總督之命令。

行政會議——組織——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之組織，亦同立法會議，係依照勅許狀及勅令所規定者。官職上除當然議長之總督而外，由六名因官職關係而當然成爲議員之官吏議員、二名官選議員及三名

非官吏議員而組織之。六名官吏議員，爲駐軍司令官、殖民地布政司、檳榔島鎮撫使、提法司、財政司及馬六甲鎮撫使二名。官選議員，爲公用局長、華人政務司。非官吏議員，則基于理藩大臣之訓令，爲總督隨時所任命者，即新加坡及檳榔島商會各一名，華僑代表一名。

議案及總督之權限——行政會議如非在總督之權限內，而合法召集者，不得通過議案。但總督得在海峽殖民地內任何殖民地，或其自身之所所在地召開行政會議。一如立法會議，總督爲會議之議長，可在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賜予之權限內，行使之職權。但一切得諮詢行政會議，惟某種工作，總督認爲對公務有極壞之影響，或無諮詢之必要，或緊急而無暇諮詢，則可不必諮詢。而由總督酌量獨自辦理。事後將其措置及理由，即時通知行政會議可也。

當總督執行勅許狀及其修正或新勅許狀所附與之權限時，如彼認爲正當，則可不顧行政會議議員之反對，而斷然行之。又行政會議之反對或決議之議案提出權，惟總督一人有之。關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以書面向會議提出之提案，爲總督拒絕時，又上述之總督對於行政會議之議員之反對，斷然不顧，而採取獨裁行動時，行政會議之議員可請求將其提出之書面或反對意見，以及總督之回答，刊入議事錄中。因行政會議一切之議案，皆收入此議事錄，最後經由理藩大臣，呈英皇御覽也。

地方行政——地方廳——地方行政在新加坡由海峽殖民地政府直接掌管。在檳榔嶼及馬六甲，則有各理事廳，由其鎮撫使統治之。理事廳之組織，與海峽殖民地政府略同，僅規模稍小而已。各地方則更分有市、縣等地方行政之機關。除非受總督批駁之案件外，一切行政，在新加坡則由殖民地布政司，在檳榔嶼或馬六甲，則由鎮撫使分別辦理。

市區行政——在海峽殖民地之市，係根據一九一三年之法律第八條，法會議係依照勅許狀及勅令所規定者。官職上除當然議長之總督而外，由六名因官職關係而當然成爲議員之官吏議員、二名官選議員及三名

商會及華僑商會中，選出數名爲委員，已成一種慣例，但採用權仍操之于總督。

市政委員有建設、管理、維持市內各公共建築物之義務，因此市政委員得徵收地方稅。

(丙) 司法

法律 在海峽殖民地所施行之法律，係參酌立法會議所制定之法律(Ordinance)，英本國議會所制定之法律(Act)，英屬印度之法律(Indian Act)，再根據勅令而多少加以改變，使其適于當地之用者。另有以英國之成文法(Judicature Acts，維多利亞女皇時代所制定者)爲模範而制定之民事訴訟法，及以英屬印度之現行法律爲模範而制定之刑事訴訟法。

司法制度 海峽殖民地之司法制度，係二級審，其第三審則在英本國之樞密院行之。法院則有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警察廳三者之外，另有驗屍院。

法院之構成，與我國情形不同，其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及第二審，在新加坡，板榔嶼及馬六甲舉行定期之巡迴法院，又管理公司登記事務，兼掌其他各種事務。

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在新加坡，其組織由首席法官即院長，及三名以上之陪審員而成。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在此受理。關於民事，受理請求五百元以上之第一審，及對於地方法院所判決之上訴，除公共假期外，一年中每日均開廷。關於刑事，採取巡迴裁判制度，新加坡及板榔嶼，每隔二月開廷一次，馬六甲每隔三月開廷一次，對警察廳之裁判，如有不服者，亦得在此上訴。高等法院共分二部，除其本職內之事務外，另有控訴廷(Court of Appeal)，由高等法院之法司三名以上組織之，其權限爲審理高等法院民事或刑事部之第一審後之案件，及對地方法院民事或刑事部所判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又對警察廳所判

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此外，高等法院又附屬有登記課、強制執行課、提法司署、報窮司署等等。

又海峽殖民地之法官，依據馬來聯邦之法令，在定額之外，尚有馬來聯邦之法官。

在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有記錄三名，其職務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公判書記或刑事法庭之記錄同。

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設於總督認爲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板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新加坡及板榔嶼之兩地方法院，有地方法官及副地方法官各一名，其他則僅地方法官一名而已。院中審判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但關於民事上，只限於五百元以下之請求事件，始可審判，如係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則雖在五百元以下，亦得由高等法院審判。地方法院無權審理關於刑事者，輕罰即兩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款，始歸地方法院審理，重罪案件，一概歸高等法院管轄。

警察廳(Police Court)——亦如地方法院，設置於總督認爲必要及適當之地域，現已設立者，有新加坡、板榔嶼、馬六甲及納閩四處。法廷由三名之警察法官所組成，隨時判決簡單之刑事案件，此外其中又有所謂請求院(Court of Requests)之設，可審判請求額在五十元以下之案件。

驗屍院(Coroners'Court)——各殖民地皆有設置，處理關於檢驗暴死者之屍體之各種事項。其組織以驗屍官爲院長，再加以警察法官、醫官、地方法官、港務衛生官等官吏而成。

第三節 馬來聯邦

霹靂于一八七四年，雪蘭莪于一八七四年，彭亨于一八八一年，森美蘭于一八八七年，先後成爲英國之保護國，接受英人參政司，一切政事聽組織之，其權限爲審理高等法院民事或刑事部之第一審後之案件，及對命于彼。然其間缺乏統一，以監督各邦參政司爲已任之海峽殖民地總督，亦不能取得完全之聯絡。於是一八九五年英國政府與此四邦締結條約，地方法院民事或刑事部所判決者不服而上訴之案件，又對警察廳所判

將四邦聯合爲一，而形成一聯邦，其最高統治則仰給於英國政府。然馬來聯邦政府，仍未能成爲一有充分聯絡之政治團體。迄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四年，將上述之一八九五年之條約，屢次加以修正補充，始有聯邦會議之成立，而臻今日之規模。

地方分權制 馬來聯邦自有最高長官總參政司 (Resident General) 之設，遂定期召集會議，由總監 (High Commissioner) 及聯邦輔政司，會同各邦之參政司 (Resident)，與各邦之支配者交換意見，而統一政治始得近乎完善。惟以前各參政司之權限，則不免多被褫奪。加之與聯邦輔政司直接折衝時，聯邦各部之局長，已呈脫離參政司而獨立之觀，此種傾向日見濃厚。如此中央集權，雖對於地方之全般發展上有所抵觸，但將各邦之利益個別着眼時，亦屬不可避免之當然結果。故英國政府遂決定採用地方分權政策。在一九二七年對于某數邦，遂開始允許其至某程度爲止之財政支配權。同年又由於一種協定，各邦之支配者喪失其在聯邦會議實際上之議員資格，而聯邦會議之議員更帶一種代表之性質矣。因此遂得確定其立法上及財政上之權威。至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總監爲施行地方分權政策，而又公佈某種議案。一九三二年爲實地調查計，理藩部次長威爾遜，曾來馬來亞視察，由其視察之報告，英政府遂毅然決然採用地方分權政策。但並未積極進行，第一期之改革計劃，以四年爲期，而得逐漸使各邦會議強而有力化，將農業、教育、電力、森林、鑄產、醫藥、土木、獸醫、監獄、灌溉及水利各局，均劃歸各邦當道管理。

海峽殖民地之土木、醫藥及監獄各局長，在馬來諸邦，現已無行政權，僅處于顧問之地位而已。因各局皆由各邦單獨組織，其他被移管之各邦，亦在同樣方法之下組織，但對於其顧問，則由其邦當局予以個人之行政權。殖民地布政司亦將某種法制上及行政上之權限，逐漸移交各邦之支配者，即從來聯邦豫算上所有之財政規定，亦大部分移交邦管矣。

(甲) 立法

馬來聯邦之立法機關，有聯邦會議 (Federal Council) 及各邦會議 (State Council)。

聯邦會議 組織—聯邦會議由其議長即馬來諸邦之總監、霹靂、雪蘭莪、彭亨、森美蘭四邦之參政司、法律顧問、財政顧問、馬來諸邦之醫學顧問、勞工局長、鐵路局長、教育局長、商務兼稅務司、華人政務司、總監所任命之一名官吏議員及英皇批准、總監任命之十二名非官吏議員（任期三年）組織之。非官吏議員中有四名係由各邦各自選出之馬來人充任。聯邦之一有關之事件，兼審議制定聯邦全部或一邦有效之法律。聯邦會議之議案，係依據一九〇九年所制定，一九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同會議所通過之議案規程進行。聯邦會議之任務，主要爲關於聯邦之財政與立法，聯邦會議所議決之財政與立法案，即爲定案，絕對不能更改。

各邦會議 聯邦各邦，每邦有每邦之會議。聯邦會議爲馬來聯邦之中央會議，而各邦會議則爲一地方之會議，由各邦之支配者即蘇丹（在森美蘭爲 Yang di Pertuan Besar），英人參政司及其秘書，主要之馬來高官及被政府任命之華僑非官吏議員及其他組織之情形。各邦雖略有不同，但大致一樣。各邦會議以一立法機關之資格，得在不抵觸聯邦法規之範圍內制定其各邦之法規，但實際上由此種各邦會議而制定之法規極少。

(乙) 行政

各邦會議之任務，主要在立法，但同時亦掌管任命或罷免馬來人官吏之行政事務。

政司(Federal Secretary),以管理兼討論與馬來聯邦有關之事件。最後向總監提出。

聯邦輔政司之義務有(一)辦理純粹聯邦之事，即包含以前總參政司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其職責為代理總監將聯邦各局所提出之事件，依照總監之意辦理或發訓令。(二)辦理各邦之事，對於各邦之參政司所提出之要求，在認為無徵求總監同意之必要時，或因總監政務殷繁，事不須求其同意時，則有批准之權。但不得總監之諒解，則不能任意批駁。

聯邦總統治機關設於雪蘭莪之吉隆坡。其組織與海峽殖民地者略同。

地方行政 各邦行政——聯邦各邦之行政，在各邦最高權威者之土王之手，但受指揮於駐在各邦之英國理藩大臣所任命之英人參政司。英人參政司為邦會議之議員，因條約之結果，有權參與除馬來人之宗教及士俗以外之一切政事，實為各蘇丹之攝政王。
縣行政——一邦更分為若干縣，各有縣長。縣長巫語稱為彭姑洛(Pengulu)，為輔佐土侯而設，處理關於土人之一切行政。土侯巫語稱為穆堇(Mukim)，即村長之意。此土侯與縣長，實為馬來地方行政之樞軸。邦會議員之華僑，對邦當局予以援助，以解決關于當地華僑之事。
市行政——與市政有關之一切官衙，其全體或一部分在聯邦政府管理之下。另有衛生委員會之設，各衛生委員，不拘其為官吏與否，皆由各邦參政司所遴選而任命者。在吉隆坡及怡保，有與海峽殖民地之市政委員

(市長)相當之衛生委員會會長，專任市之行政。他市則無專任之委員長，一切職務由縣長兼任之。衛生委員會在其管轄之區域內，對於建築公地、陰溝、廐養市場、屠場、牛乳場、麵包店、食品製造所、洗衣作、飯店、旅館、清道及防疫、交通及其他等等，予以維護改良。

(丙) 司法

司法制度，大體係以海峽殖民地為模範而制定者，各法院之組織，及

其運用狀況等，亦略相同。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為最高之法庭，設于吉隆坡。依聯邦會議所通過之裁判法而構成，分上告法庭與法官法廷二部。高等法院中有首席法官一名，普通法官三名，由每邦(除彭亨)所派之駐在官而成。高等法院與英本國之法院相同，如有侮辱法廷者，法官得處罰之。同法院又可在聯邦各邦，設巡迴法院及民事法院，有一定之期開庭。又從高等法院可向英本

國樞密院司法部上訴，亦與海峽殖民地同。

據海峽殖民地之法令，馬來聯邦之法官，在其官職上全係海峽殖民地高等法院之法官。

在馬來聯邦，有一名記錄及二名副記錄，掌管與英國高等法院之審

判書記官及刑事法院之書記官同等之職務。

下級法院——為辦理民事或刑事之第一審者，分有二種，一為由一等級法院。前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地方法官同樣，在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案件，在刑事上，僅有權辦理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以下之徒刑。但其首席上級法官，則有民事管轄權，有權辦理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案件。後者與海峽殖民地之副地方法官同樣，具有二百五十元以下之民事管轄權，或辦理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刑事案件。

第四節 馬來屬邦

概要 馬來半島上之英國勢力範圍，當跨越于柔佛、吉磧、玻璃市、吉連丹、丁加奴諸邦。柔佛最初與英國締結條約，係在一八五五年。是年柔佛之蘇丹，在十二月十一日之協定，將其外交上一切事務，悉置於英國政府之監督之下。同時又承認如英國政府要求時，英國政府可派一適當之代理人，常駐於蘇丹宮中。但此種代理人事實上直至一九一〇年方開始任命。是年一月因蘇丹之要求，將森美蘭之參政司康伯爾調往柔佛，充蘇

丹之顧問。一九一四年五月，蘇丹認為在其開發領土上有必要，遂將一八五五年之條約更改，要求英國政府派一總務顧問，其任務略同馬來聯邦之參政司然。英國政府接受蘇丹之提議，遂由英國政府之代理人海峽殖民地總督與柔佛蘇丹，成立一種補助協定，于五月十二日簽字。

柔佛以外之屬邦，由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在曼谷簽字之英暹條約之結果，成為英國之保護國。據該條約，暹羅政府放棄吉磧等四邦之政治上及其他之一切權利。權利之正式讓渡於一九〇九年七月月中旬舉行。同時遂派有英國官吏駐在土王宮中，以輔佐及監督國中之一切行政。

立法・行政・司法 馬來各屬邦之統治，由其土王及士侯與英人顧問官協同行之，其外交權則完全由英國代行。海峽殖民地之總督亦如其對聯邦然，為英保護國各屬邦之總監。

屬邦諸邦，亦各自有其邦會議，其組織與馬來聯邦各邦所有者略同。行政機關無論中央與地方，皆仿海峽殖民地例，其組織亦大體相同。馬來屬邦設有高等法院及下級法院，其權限與其他行政區劃中之法院相同。對法官之判決如不服時，可向土王上訴。

第五節 官署系統

如上所述，英屬馬來亞三分為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之政府，其組織頗繁，總督以下有殖民地布政司，以下再有各部。馬六甲及檳榔嶼二殖民地，則各有鎮撫使一人，以坐鎮其地。

其次為馬來聯邦，其政府受英人總監即海峽殖民地之總督所統治，下分各部，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四邦，各有英人參政司一人，為其政府之最高顧問。另有聯邦輔政司一人，駐吉隆坡，總管上述四邦之政事。

再次為屬邦，各邦各有其獨立政府，但聘有英人顧問官，以參與其行政。

茲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兩政府之官署名稱，舉出如下。屬邦之

官署系統，因甚簡單故從略。

秘書處	(Secretariat)
審計處	(Audit Office)
報稅處	(Bankruptcy Office)
植物園	(Botanic gardens)
華人政務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廳	(Coroners' Department)
屍	(Department of Excise)
廳	(Department of Official Assignee)
廳	(Education Department)
廳	(Fisheries Department)
廳	(Immigration Department)
廳	(Judicial Department)
廳	(Labour Department)
署	(Land Office)
署	(Law Officers Department)
署	(Marine Department)
署	(Medical & Health Department)
署	(Military Department)
署	(Monopolies Department)
局	(Police Department)
局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局	(Printing Office)
監	(Prisons)
政	
刷	
電	
報	
獄	

南洋鑑英屬馬來亞

政治

中國

一邦馬
政來
府聯

博物院及圖書館	公 用 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統計局	統計局	(Statistical Department)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測量局	測量局	(Survey Department)
財政局	財政局	(Treasury Department)
獸醫局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檳榔嶼鎮撫使署	地方廳	(Penang Residency)
馬六甲鎮撫使署	地方廳	(Malacca Residency)
聯邦秘書處	聯邦秘書處	(Federal Secretariat)
農業局	農業局	(Agriculture Department)
審計廳	審計廳	(Audit Office)
華人政務司署	華人政務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
合作社廳	合作社廳	(Co-operative Societies Department)
水力局	水力局	(Drainage & Irrigation Department)
學利司	學利司	(Education Department)
森林署	森林署	(Electrical Department)
鐵路局	鐵路局	(Railways Department)
水產局	水產局	(Forests Department)
地質測量所	地質測量所	(Geological Survey Department)
勞工廳	勞工廳	(Labour Department)
航法廳	航法廳	(Judicial Department)
衛生署	衛生署	(Marine Department)
務局	務局	(Medical Department)
		(Mines Department)

博物院	博物院	(Museums).
警察局	警察局	(Police Department)
郵政局	郵政局	(Posts & Telegraphs Department)
印刷所	印刷所	(Printing Office)
監獄	監獄	(Prisons) . . .
公用樹膠研究所	公用樹膠研究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統計局	統計局	(Rubber Research Institute)
測量局	測量局	(Statistics Department)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Supreme Court)
等級局	等級局	(Survey Department)
市政局	市政局	(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計劃局	計劃局	(Trade & Customs Department)
財政局	財政局	(Treasury Office)
獸醫局	獸醫局	(Veterinary Department)
商務兼稅務司署	商務兼稅務司署	(Perak Residency)
財政司署	財政司署	(Selangor Residency)
獸醫司署	獸醫司署	(Negri Sembilan Residency)
雪蘭莪參政司署	雪蘭莪參政司署	(Pahang Residency)
森美蘭參政司署	森美蘭參政司署	
彭亨參政司署	彭亨參政司署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說

數字見下表

第一九表 海峽殖民地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報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總 額

一九〇〇 五三六七九 二四二七三五

一九一〇 九三六三七 七三三四三

一九一五 一三五八一四 一九六五九

一九二〇 四四九六〇 三九九七三

一九二五⁽¹⁾ 三六五〇六〇⁽²⁾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〇 三四六三〇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一 二六〇一五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二⁽³⁾ 四五六三五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三 三五八五九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四 三三三四六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五 三五〇四〇〇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六 三五二四三七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七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八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三九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〇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一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二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三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四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一九四五 三三九九三 三九九九九

歲 入	歲 出	總 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英屬馬來亞之財政，在海峽殖民地則先經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總督裁可，再送英本國請理藩大臣批准，始得實行（參閱政治章海峽殖民地總督之權限）。即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財政收支事務，由殖民地財政局掌管，地方財政則由各鎮撫使署之會計官辦理。一九三五年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歲出入為：歲入三五、〇四〇、三八〇元，歲出三四、七六四、六四〇元，總額為六九、八〇五、〇二〇元，較之二十年前之一九一五年約增加三倍。

在馬來聯邦之財政，則經聯邦立法會議之同意，然後由海峽殖民地總督裁可實行。

在海峽殖民地有財政局及審計廳，在馬來聯邦亦同樣有此二機關。其他屬邦則各有會計官之任命，以掌財政之要務。

海峽殖民地之豫算已如前述，先由財政局擬定，然後提交立法會議通過。在立法會議所通過之豫算，仍非得英國政府之批准不可。但馬來聯邦之豫算，則僅有待于其立法會議之通過，即可實行，呈報英國政府只係通知而非請其認可。馬來屬邦各邦之豫算，向其邦會議提出，即可決定。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歲出，與二十世紀之初年比較，約增加七倍。實際

第二〇表 海峽殖民地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歲 入
歲 出
總 額

(單位：叻幣)
據同前表

預 算

歲 入	歲 出	總 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註)(1)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2)包含付交鴉片歲入換置基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3)包含由貨幣保證基金中轉來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牌照費及諸稅收入	一公、二四〇	100、九四、三
3. 諸手續費收入	二、五七、五	二、三、六
4. 郵政電報收入	三六、一〇一	一九、六、六
5. 官有財產收入	一六〇、九四	一五〇、六一
6. 利息收入	六、四七、九九	一九、六、六
7. 雜費收入	一四七、九三	一五、八、四
8. 土地買賣利益	一三〇、六一	一四〇、六六
9.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一四七、九三	一四〇、六六
10. 總計 出：	一五七、四	一三〇、五九
1. 公債費	三七〇、八三	三一、六、三
2. 退職養老金及賞金	二〇、五、六三	一三、五、九
3. 慈善費	三六、三	一三、五、二
4. 總督費	一三〇、六	一八、四、三
5. 文官費	七九、一	一九、八、三
6. 一般書記官費	一三、九、六	一九、六、三
7. 民政長官及鎮撫使費	一三、九、三	一九、六、三
8. 總監秘書費	一〇、三、一	一九、六、三
9. 馬來建設局費	九、九、三	一九、六、三
10. 農業局費	一九、九、四	一九、六、三
11. 分析所費	八、一、四	一九、六、三
12. 審計廳費	八、〇、七	一九、六、三
13. 外部審計廳費	八、九、三	一九、六、三
14. 華人保護局費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15. 合作社廳費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16. 水利局費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17. 產業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2. 21. 20. 19. 18.
16.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3. 勞工廳費
15.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4. 土地及市政廳費
14.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5. 司法費
13.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6. 航船費
12.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7. 海上測量費
11.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8. 醫藥局費
10.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29. 保健部費
9.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30. 社會衛生部費
8.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31. 醫院及施診處費
7.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32. 軍事費
6.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甲) 國防費負擔額
5.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乙) 地方軍團費
4.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雜費
3.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專賣費
2.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佛萊士博物院園費
1.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郵政局費
0. 賦稅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印刷所費
1. 公用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監獄費
2. 公用局費	提學司署費	水產局費	森林局費	植物園費	公用局費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四〇

49. 總計	84.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47. 默醫費	46. 財政費	45. 運輸費	44. 測量局費	43. 統計費	42. 同上臨時費	41. 同上繼續費
--------	---------------	---------	---------	---------	----------	---------	-----------	-----------

三、三、三、三、一、一、一	九、九、七、七、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八、八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七、七、七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五、五、五、五、五、五
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四、四、四、四、四、四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峽殖民地之歲入，主要者有下列各項。

(二) 鴉片烟稅(指製造鴉片之專賣稅)

(三) 烟草進口稅

(四) 印花及繼承稅

(五) 地租

其他之進口稅尚有石油之稅收，在最近五年間在海峽殖民地其稅收為：一九三〇年一、二、一四七〇九元，一九三一年一、四六九、五〇九元，一九三二年二、八四五、一〇八元，一九三三年二、五六九、〇四四元，一九三四年二、九四八、四〇一元。

在海峽殖民地至一九三四年底止已有剩餘金七千一百萬餘元。惟其中約有八百萬元已借出與各市及其他社團，而非復流動之現金。另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亦早固定，因已允許借與他人也。故現存有之現款可供投資者，不過四千六百七十五萬元而已。

公債——海峽殖民地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其總額已超過一三九四四三、〇一七元。三分五釐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

止發行總額亦已達到五九、一五七、三〇三元。
對於上述公債所付之利息，在一九三四年，但此種費用已分配為公債之一部分，由新担。為定期對公債還本而儲存之減價基金。一、三六四元。

一九二〇年所募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四、三〇〇元，已于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付還。

又據法律一八二條（海峽殖民地公債項），英鎊公債已超過八〇、一八、五七一四元該項聯邦政府馬來政府并將該公債之付息及其等種種法規公布。

對于上述公債所付之利息，在一九三四年總額爲二〇七九九〇七元，但此種費用已分配爲公債之一部分由新加坡港務局及其他社團負扣爲定期對公債還本而儲存之減償基金。一九三四年尾總額爲二〇一六、三六四元。

一九二〇年所募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戰時公債一五〇七二〇〇元已于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付還。
又據法律一八二條(海峽殖民地公債第二條)之規定而發行之
該公債已超過八〇一八五七一四元該項實收額已全部交付于馬來
邦政府馬來政府并將該公債之付息及其他費用又減債基金之支出
種種法規公布。

公債種類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3½% Straits Settlements Inscribed Stock (1907)

海峽殖民地記名公債

歲

保留事務(Reserved Services)

- | | | | | | | | |
|--------|---------------|------------|------------|----------|----------|------------|---------------|
| 17. 總計 | 16. 殖民地開發資金補助 | 15. 財產賣出收入 | 14. 土地買賣利益 | 13. 雜費收入 | 12. 利息收入 | 11. 官有財產收入 | 10. 森林及林產等物收入 |
|--------|---------------|------------|------------|----------|----------|------------|---------------|

三月廿六日
中正一〇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廿八日

六國圖說

四七一九六〇四
一五〇〇
一八至二〇六
三六六三九六
四七一九六一
四七一九六二

100五
七四、九六
三五、八三
七八、三三
一、二三
九五、三三

中國
郵局
西四
一九五七
十一月廿一
西四
郵局
六三
西四
郵局

1. 公債費	六、九、八、四	充、四、八、三
2. 退職養老金及賞金	五、九、九、二	交、三、九、七
3. 總監費	一、六、三、三	委、四
4. 七侯及土人文官費	一、六、三、三	六、四、三、六
5. 聯邦輔政司費	一、六、三、三	八、九、一
6. 參政司費	一、六、三、三	一〇、九、三、九
7. 文官費	一、六、三、三	七、七、三、九
8. 審計費	一、六、三、三	七、九、一、七
9. 音樂隊費	一、六、三、三	〇、九、四、五
10. 土地局長費	一、六、三、三	一、三、九、〇、五
11. 法院費	一、六、三、三	一〇、四、四、四
12. 縣長及地方官費 (白含殖民地官員費)	一、六、三、三	一、六、九、三、〇
13. 決算費	一、六、三、三	一、六、九、三、〇
14. 獵監費	一、六、三、三	一、六、九、三、〇
15. 地質費	一、六、三、三	一、六、九、三、〇

歲

政府植物園及試驗場費	七、九〇四
印度人繙譯員費	六、八〇
勞動費	六、八二
法律顧問費	五、九一
航船費	一、五〇五
雜費	一、八八六
市政費	一、八八六
博物院費	一、八八六
地權登記所費	一、八八六
印刷費	一、八八六
郵電費	一、八八六
土地收買費	一、八八六
鐵路費	一、八八六
都市計劃費	一、八八六
商務及稅務費	一、八八六
財政費	一、八八六
寡婦孤兒撫養金及官吏保證基金	一、八八六
殖民地開發資金	一、八八六
車輛局費	一、八八六
計	三、三〇九
非保留事務(Unreserved Services)	一、一〇一
農業費	一、一〇一
華僑費	一、一〇一
秘書費	一、一〇一

出：

大英、七、九〇四	大英、八、九〇四
大英、六、八〇	大英、八、九〇四
大英、五、九一	大英、九、〇四
大英、四、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三、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二、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一、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零、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九、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八、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七、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六、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五、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四、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三、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二、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一、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大英、零、九一	大英、一、九〇四

馬來聯邦之歲入，如前表所示主要來自下列之財源：

(一) 關稅、租稅、牌照費、(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鑄山稅、牌照費及內地稅)

(二) 諸官衙之特別服務時所徵收之手續費(法院及官廳之手續費、市政特別勤勞所得之手續費)

(三) 有商業性質之事業收入(郵政、電報、電話、鐵路、電燈、自來水、動力等)

(四) 由政府所有之財產而得之收入(公產之租金、利息、物品發下費)

第二三表 馬來屬邦各邦歲出入決算表

柔佛

吉連丹

丁加奴

吉打

玻璃市

(單位—叻幣)

據英屬馬來要覽及其他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一九三〇	一、四、三、四、九、六	一、六、七、一、五、四	一、三、八、三、九、五	一、三、九、三、九、九	一、三、九、一、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三、〇、七、〇、四	一、四、七、六、五、六	一、二、九、三、三、三			
一九三二	一、二、五、八、三、三	一、二、八、三、三、三				
一九三三	一、二、八、〇、二、三	一、二、九、六、六、六				
一九三四	一、二、六、六、五、四	一、二、九、三、三、三	一、三、〇、六、九、九			
一九三五	一、二、六、六、〇、〇	一、二、九、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四表 柔佛費目別歲出入決算表

(單位—叻幣)

費 目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森林收入	三、九、九、九	三、三、八、三	三、七、〇、六、金	四、三、三、〇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土地收入	三、九、九、七	三、〇、四、三、元	三、五、夷、〇	四、三、三、〇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三						
房屋稅，自來水費、電燈費、汽車稅及其他各種牌照費	入(郵票、電話及無線電費、信匯及貨到付款之小包等匯票手續費等)	其歲出之主要者為職員薪水等費、土木費、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費用														

柔佛 柔佛之歲入，其大部分為(甲)投資、存款及活期來往帳之利息。(乙)關稅、消費稅、森林、土地鑄山稅及公產賣價。(丙)市政府之收入(房屋稅、自來水費、電燈費、汽車稅及其他各種牌照費)。(丁)郵政電報收入

入(郵票、電話及無線電費、信匯及貨到付款之小包等匯票手續費等)。其歲出之主要者為職員薪水等費、土木費、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費用。

(五) 雜收入
右關稅收入中，主要為錫鑄出口稅、樹膠出口稅、潤類入口稅、烟草入口稅，另有消費稅之鴉片特賣稅等。

馬來聯邦至一九三年尾止所發行之公債額為九六、一八、五、七一四元，內分海峽殖民地英鎊公債八〇、一八、五、七一四元，馬來聯邦地方公債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四年尾馬來聯邦所存之剩餘金為四九、五、二、六、八、二四元。其

徵集在吉連丹不徵收戶口稅、人頭稅、或所得稅。

其歲出主要者為職員薪水、養老金、公債之利息，及興土木之費用。

丁加奴 丁加奴之歲入，約半數為關稅之收入，其他則為鴉片、酒精之牌照費，及土地之收入。歲出主要為職員薪水及蘇丹費。

吉礁 吉礁之歲入，主要從關稅、消費稅、公產賣價及地價、市政收入（房屋稅、自來水費、車輛登記費及其他雜收入）、印花稅等而徵集。邦內不徵收戶口稅及人頭稅。歲出大宗為土木費、警察及監獄費、測量費、醫藥保健費，小宗為教育費、郵政、電報等。

玻璃市 馬來半島最北之一小邦玻璃市，歲入不過五十萬元光景，支出亦隨之而小。歲入主要來自關稅、消費稅、鴉片收入、土地及鑄山收入，市政收入、法院手續費及港灣收入。歲出主要為土木費等。

公債 馬來屬邦之公債，至一九三四年尾為止，已發行者僅有吉連丹一邦，其總額為叻幣五、五五六、七二四元，其他各邦，即柔佛、丁加奴、吉礁、玻璃市，則尚無公債之發行。

第五節 關稅制度

關稅收入	三〇、二〇、四〇
牌照收入	二三、七四〇
法院手續費	三八、二
郵政電報收入	二四、六〇一
鐵路收入	四〇、〇〇〇
港灣收入	三〇、〇六
利息收入	九六、七
雜款收入	一八〇、九九
市政收入	一〇三、九九
土地買賣利益	七〇、七七
總計	二五、八三三

歲出：

養老金	九一、七、七
職員薪水費	三〇、二、六、三
其他諸費	三〇、八、三
運輸費	八〇、四、九
鴉片準備基金	二五、〇〇〇
雜費	三〇、八、三
土地收買費	六三、五、三
公用局繼續費	二三、七、九
同上特別費	二〇、八、三三
總計	二三、三、七

吉連丹、吉連丹之歲入，亦與柔佛相同，多從公產賣價、地價、關稅、消費稅、鴉片專賣稅、森林（木材探伐費）、郵政、電報、市政收入（房屋稅、地租、電燈費市場手續費、屠殺牌照費、車輛登記費）、印花稅、繼承費、牌照費等。

（註）包含寄贈英國政府四、二八五、七一〇元

概要 英屬馬來亞，對於所得稅及其他各種直稅，幾全未課。在歐洲大戰當時及歐戰以後數年間，在海峽殖民地雖曾一度徵收所得稅，然在馬來聯邦則始終未嘗賦課。即現在海峽殖民地，除酒類、烟草、火柴、石油外，仍全不課稅，可稱半自由港。

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財源，已如上述，係來自郵政、電報收入、土地買賣、利潤、官有財產收入、地租、關稅（馬來聯邦及屬邦者）、各種牌照費、手續費、消費稅、鐵路收入、法院手續費、市政收入（對於馬、驛等、汽車、腳踏車、人力車、電燈、自來水、地皮、房屋等者）、森林收入、債權利息及雜費收入等等。

關稅制度 在海峽殖民地，依然保持其自由貿易主義，其港灣大致

求產業貿易之發達，遂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從新制定關稅法（法律第六條），並將舊法整理修正而予以統一，對於各種出入口之貨物，皆得課稅。其稅率為從價、從量二者併用。即在馬來屬邦各邦，亦大致如馬來聯邦有關稅率之制定。茲將各種稅率開示如下：

海上保險證書
火災保險證書
傷害保險證書

一千元以上

一角

傷害保險證書

生命保險證書

五百元以下者每件
五百元以上者每件

四三一占角

各種營業用之收條

到于支票，收條，及其他證書等之稅率，皆與英本國大同小異。

對于支票、收條及其他證書等之稅率，皆與英國大同小異。承稅一視價格不同而各有差異，在五百元至五千元者，依價格之二以上，逐漸遞增，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則課以百分之十二之稅。

印花稅——對於濶票及期票提貨關報單股票冒險借字船貨押字公債票所有在登記證明書船舶租借字支票讓與證借地證現款借字保證金抵押保險證書（傷害生命海上火災）委任狀領取財產利益之各種收條代用提貨單之收貨單各種公債倉庫證等之課稅率皆有規定。

茲將吾人企業上有關之各項列記如下

酒票
見票付款者

在百元以上每百元(或百元未滿之數)加五占。

提貨單：

支票：
每張

契字：

租地、租屋及其他不動產之契字：

價格分百元以下，百元以上二百

五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四種，期間分一年以內，一年以上五

年以內，五年以上之三種，最低價爲五角。

發給寺

旅行券：
發給叫
通過時

保險證書

四 糖果類 3. 變性醇

四 1. 砂糖
3. 變性醇
彈藥 溶液以○含種一舉上重量、種砂、果、果以○含數之所他、朱上重量、種砂、露糖%六包或糖項其糖、轉麥、、、、汁櫛豆六子菜蔗含化芽乳右左葡、糖糖甲糖糖糖舍

每加侖	每磅	每加侖	每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	3.	2.	1.	六
食用油及	每盒在二十 根以上者	每盒在十 根以上者	每盒在十 根以内者	火柴
附稅照之五根每十 盒數以二十以上五 加率再加之、內十五	五十根以上者	五十根以上者	五十根以上者	九條例年一九〇四 所包十藥發爆舍者

6. 牛油植物醣及上油面及舉列種各油之用肪子

同上

每從
價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九
造土
敏品
除製
土
瓦)

十一
傳 瓦

2. 地板及牆
壁用

二 香油香水
三 紡織物及

1. 絲棉亞人造人頭之絲

每碼價或

任何較高者 同上

或每碼二〇%
或每碼一〇%
或每碼一〇%
或每碼二〇%

從價 同 同

I III.00 10.00 I

每從
順價

111

6. 牛油及植物油上油面

年鑑

財政

子五〇

1

紗、絨品維植物、法蘭絨
、線、織物他羊毛及
粗、但物各種
麻綿除製織

記載之被各統長種類如服記所未見者
項所舉者
布殘屑(一)
其他所未見者
記載之被各統長種類如服記所未見者
項所舉者

每雙

同

照價

一
一
〇・五〇
〇・一〇
〇・一〇
無税

之各種長 統靴、皮 鞋、拖鞋及 套鞋	5. 樹膠底鞋 皮帶履、皮 鞋、拖鞋及 套鞋
除鞣皮類 除鞣皮革及 其部分品	2. 1. 汽車 零用品 除鞣皮革、或 爲皮製品 之外之裝飾品
摩脫車及 踏車、及摩 踏車	其部分品 之附屬品 A) 脚踏 車 (完成 品)
(C) 骨架 (D) 骨架 (E) 把手 (F) 輪緣 (G) 鍊 (H) 脚踏	(B) 馬鞍 (A) 車囊以外 的車胎及 其部分品

(註) (a) 專對白蘭地而言。 (b) Rum and Gin (c) 引火點華氏七十三度以

(a) 專對白蘭地而言。(b) Rum and Gin (c) 引火點華氏七十三度以上之各種石油。(d) 汽油以外之石油。(e) 引火點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各種石油。(f) 其例外為(一)未超過容量二磅之罐、罐或紙盒原裝未開

封之糖果、朱古力糖及其他糖果。(i)本表中另項所舉之納稅品。(g)		(A)米
當每盒火柴數不超過八十根時，以及超過八十根時所超過之數目。(h)		(B)穀
當每盒火柴如超過八十根時，其超過八十根以上之數目。(i)成爲馬來聯邦所製造之橡皮品之一部分之棉織物，對於其再輸出之回返稅率爲該輸入稅之%。(j)吉連丹及丁加奴所製造之紗籠，爲其本邦稅關驗過之未開封者，如經其英人顧問官蓋印并在其原產地證明書中將其輸入地記載明白者得免稅。(k)限于棉織物之疋頭。(l)對於鞣皮類而言。(m)汽車或動力機關如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或任何其他英國屬地或英保護國，或丹關意加之委任統治領，或英委任統治下之甘美侖或英委任統治下之脫哥蘭等處所製造者照其價格之最初之登記費二〇%課稅。(n)水果、果醬、橘子醬及青菜。		(C)碎米 (D)糠
(注意)在海峽殖民地入口稅即消費稅故在海峽殖民地爲消費計只對於保稅倉庫中所取出之商品始課稅。		
輸出關稅率		
品目	第一五表 馬來聯邦及柔佛輸出稅率表	據同前表
一 農產物	馬來聯邦	(a)柔佛
1. 檳榔子	從價	五%
2. 椰子及椰乾輸出椰加稅(全部所課之附究用)	每担十五占	(c)從價
3. 甘密	每担(b)	十五占
4. 馬來樹膠(栽培)即指依一九二〇年森林規程之定義由長官之栽培而賣之於士地上栽植之各種橡皮樹所產生者	從價一%	
5. 胡椒	從價	五%
6. 米：	從價	一〇%
7. 碩莪・砂糖・黃梨及藍	每株	同
8. 芡	每百枚	五%
9. 香蕉	每株	五%
10. 榴蓮	每株	五%
11. 榴蓮餅	每株	五%
12. 杜果	每株	五%
13. 樹膠(d)	每株	五%
14. 其他各種未特記之農產物	每株	五%
二 林產物		
1. 碩莪椰子亞答(Remba Ataps)	從價一〇%	
2. 尼帕椰子亞答(Nipah Ataps)	從價一〇%	
(A)白定德骨(Bertindih tulang)	每千一元五角	
(B)白杜牧骨(Bertumu tulang)	同 一元	
(C)白杜牧葉(Bertumu daun)	同 七角半	
(D)其他種類	照生產中心地之批賣一〇%	
3. 日羅冬樹膠	從價	五%
4. 印度樹膠	每担五元	五%
5. 台灣樟腦	從價	一角半

6. 克本樹皮
(Kebong bark)

從價 10%

7. 竹

8. 達瑪(Damar)

9. 藤

10. 蜜蠟

11. 蜂蜜

12. 木材

13. 尼帕汁
(Nipal juice)

三

動物

1. 水牛

2. 去勢牛

3. 猪

4. 綿羊與山羊

5. 雞鴨及鵝

6. 鴿

7. 野獸

8. 蜥蜴皮

四 鑽物金屬及金屬鑽

1. 煤

2. 金

3. 錫礦
從馬來聯邦所
到的錫礦加以精煉
或製造之錫：

(A) 錫價每担不超
過四十一元時

(B) 錫價在四十一
每担二元四角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

五五

元以上四十二 同二元五角二 同 十元五角

同 二元六角四

同 十一元(g)

(C) 錫價在四
元以下時且每
元增加一元
以錫價之上
一角二
元增收

(D) 錫礦

元以上四十二
元以下時且每
元增加一元
以錫價之上
一角二
元增收

除保證總監可
要求在海峽殖民地、澳洲或
英國精煉以外
抽附出錫礦每担
附加稅三十分
元

(E) 從馬來聯邦所
探得之錫礦加
以精煉或製造
之錫

(F) 對一切輸出錫
礦之附加稅

(G) 磷渣及煉錫時
之副產合金
(tin slag &
bark-head
oefin)

從價 10%

照錫礦同樣增
進率之關稅及增
錫礦關稅三分
之一之附加稅分
擔五占一
每担或不足一
担五占一
每担或不足一
担五占一

除錫關稅七二%及保證
書官可要求在海峽殖民地、
澳洲或英國精煉
抽附出錫礦每担
附加稅三十元

4. 鐻酸鈣礦
5. 鐻華

每担 二元
一元

從價 10%

10% 10%

則定其之則之務
稅一量含錫精
礦概有錫稅或
稅前、之率製
課記否推課造
記書給礦府。

除其貨有政府
地質學者或
監督所發給
證明書。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財政

子五六

15 牙

(註)(a)以輸出稅之賦課為標準之平均市價每月在柔佛之政府官報發表(b)新

加坡商會所公許之椰乾價格每担五元以上時每担抽稅一角半(c)如定塊裝

甘密(cube gambier)之價格為每擔十二元五角以下及包裝甘密(bale gambier)之價格為每擔七元五角以下時，對於塊裝甘密或包裝甘密每担各課

出口稅一角半(d)此處所謂樹膠(rubber)係指由任何樹膠樹之乳液、不問其為流體、或凝固體

、或乳液所製成之樹膠、及任何樹膠樹之乳液、不問其為流體、或凝固體

、且不問其在製造成為樹膠之任何過程中、以及一切全用或一部分用樹膠

所製造之貨物而言(e)依據馬來聯邦、柔佛、及吉連丹之「一九三四年樹

(注意)從海峽殖民地輸出之商品不課出口稅
○巴仙

第二六表 各國紡織物輸入馬來亞之准額(一九三七年)

單位一碼 據馬來亞統計月報

製造國	未漂白及漂白之棉布	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織花棉布	棉布紗籠	紗籠以外之人造絲零件	人造絲紗籠	總計
1. 中國	六四二、零	八七〇、零	一〇四、〇	八三	一〇三、天四	一〇三、三五	一〇三、一	一〇三、九七
2. 意大利	六二三	一七三、六	一七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3. 日本	五六四、四	一四六、〇九	一四六、〇九	一	一	一	一	一
4. 荷蘭	九三五、九	一六一、八九	一六一、八九	一	一	一	一	一
5. 荷屬東印度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6. 奧大利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7. 比時利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8. 巴西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9. 捷克斯拉夫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10. 法國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11. 越南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12. 德國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13. 匈牙利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14. 波蘭	九一七、三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瑞士	一三五、一〇	毛、七、三	四、四、六〇	三、三、五	一、四、九七
敘利亞	一	一	一	一	一
美國	三〇〇、五五	三〇〇、五五	三〇〇、六六	三、三、五	一、四、九七
計	一〇八、五三元	一〇八、五三元	一〇八、五三元	一、三、七、四	一、毛、七
	二四、〇四、三三	二四、〇四、三三	二四、〇四、三三	一、毛、一	一、毛、一
	九、三五、〇一	九、三五、〇一	九、三五、〇一	三、毛、四	三、毛、四
	一、一、三七、九四	一、一、三七、九四	一、一、三七、九四	七、七、三六	七、七、三六
	毛、〇三、三九	毛、〇三、三九	毛、〇三、三九	三、九、七、五五	三、九、七、五五
	•	•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 單位一碼 據同前表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貨幣制度

貨幣本位——英屬馬來亞係盧金本位，更嚴密言之，則爲英鎊本位，其法定比價，依據一九〇六年以後之貨幣法所規定，叻幣六十元換英金七鎊，即叻幣一元換英金二先令四便士。

貨幣種類一現今英屬馬來亞市面流通之貨幣有硬貨及紙幣二種其大部分爲紙幣，硬貨則僅流通貨幣總額之二成而已。海峽殖民地政府最初發行紙幣係在一八九九年五月；至於其他銀行之鈔票，則從一八九九年之法律第十四條所規定，允許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發行憑票付款之銀行鈔票。爾後海峽殖民地政府發行之紙幣，與此等滙兌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及當時標準貨幣之墨西哥銀元、香港銀元、英國銀元相並，用作商業交易之媒介。但依據一九〇三年之貨幣法，此等標準貨幣之銀元，皆不得再用作法幣，而與墨西哥銀元同一重量及成分之海峽銀元（Straits Dollar）遂應運而生，取而代之矣。

上述一八九九年之紙幣法於一九一五年加以修正，至一九二三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更據此而制定新貨幣法。現行之貨幣制度即依據一九二三年之貨幣法而形成者。

硕貨

金幣(英鎊) 因停止作法幣用故市面流通殆絕

銀幣一元、五角（無限制法幣）市面流通極少

二角一角五占(法定通用額爲二元)——小交易流通極盛

白銅幣五占

**銅
幣
一
占
半
占** $\frac{1}{4}$ 占(法定通用額爲一元)流通者幾僅一占幣

種類	金屬	品位	法定重量	最輕通用量目	成分	量目公差
金鎊	金	九二六·六〇	一三三·一二四·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克	冷
助幣元	銀	吾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〇	克	冷
五角幣	銀	吾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〇〇	一六·五七·〇〇	克	冷
一角幣	銀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克	冷
五占幣或白 鎳銅	銀	四〇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	八·元四·〇〇	克	冷
六·七·〇·〇	克	三·吾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克	冷
六·〇·六·〇	克	二·一〇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四·〇〇	克	冷
六·〇·〇·〇	克	一·一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克	冷
六·〇·〇·〇	克	〇·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克	冷
六·〇·〇·〇	克	〇·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克	冷

銀行鈔票

渣打銀行發行之鈔票，滙豐銀行發行之鈔票

紙幣發行準備金——海峽殖民地政府紙幣發行準備金為硬貨及有價證券二種而成，硬貨對於以銀元及英鎊所發行之紙幣，其最小限度定為二分之一，有價證券只限于英本國及殖民地所發行者，最小限度定為三分之二。凡銀行鈔票之發行，在滙豐銀行須有發行鈔票之三分之一之現款，作為準備金。渣打銀行對於監視直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關于英本國商業財政上利益之官吏（Crown Agent）及保管委員（Trustees），須供給發行鈔票之三分之一之硬貨及有價證券。又因受一九一七年銀價之騰貴及其他歐戰之影響，輔幣皆從市面絕跡，為一時之便利計，遂有小額紙幣之發行，其後略改外觀而流通至今。

買賣英匯之運用——海峽殖民地貨幣制度之根本，為買賣英匯，此係依據一九二三年貨幣法之規定，該貨幣法之第九條，經通貨委員對于監視直轄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關于英國本國商業財政上利益之官吏，得發行可在倫敦照付之每一元換金鎊二先令四便士十六分之三之通貨或紙幣。第十條規定通貨委員經由上述之監視官得受理，以每元換金鎊二

先令三便士又一便士之四分之三可在倫敦照付之通貨或紙幣。此即叻幣與英鎊之比價變動之範圍，換言之，即十六分之三與四分之三之差異，為新加坡倫敦間之金輸出入點之範圍。因此在倫敦所決算之對外交易止價值差異之增大，而得援助為決算貿易上均衡之匯兌交易。政府遇殖民地內通貨之量減少，或現金入手感到困難時，則從市中之銀行購買以上述監視官為受款人之電匯，以向市場供給紙幣，如遇市場上通貨膨脹，或紙幣保證金減少時，則可向倫敦之上述監視官賣出電匯，而收回紙幣，以縮小通貨。

對外主要國貨幣平價——英屬馬來之貨幣為英鎊滙兌本位，故與外國之貨幣價值比較頗為安定，叻幣一元其標準價值為英幣二先令四便士，茲將滙兌關係上與主要國之平價列舉如下：

比 較	英 國 <small>先令便士</small>	美 國 <small>美國金元</small>	日 本 <small>圓</small>	英 印 <small>盧比</small>	荷 印 <small>盾</small>
叻幣一元對于外幣	二·四	○·五至全	一·二元	一·七〇	一·四
每七磅	每一分金元	每一金元	每一日圓	每一盧比	每盾
元	元	占	占	占	占
六〇	一·六六六	八·七·九	毛·一四	吉·九六	

第二十八表 通貨流通額表

單位——叻幣

據海峽殖民地貨幣的年報

年 次	一元以上之紙幣	叻幣（一元・五角）	一元以下之紙幣	輔 銀 幣	白 銅 幣 (五 占)	銅 幣	銀 行 鈔 票	共 計
一九三〇	八三、三四、六九	毛七、三、六六	三、二〇、零六	一〇、四九、五八	一、四、五〇	三、六、三、四	三、八、三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	六〇、九六、六一	四、九、充、七	三、八、一、壹	一、九、八四	二、四、八一	三、六、九、九	二、六、七〇	一、九、八四、三
一九三二	六七、一八、七六	三、六、四、五	七、五、八〇	九、三、六、四、九	一、七、〇〇	三、〇、〇、八〇	一、六、五、七	八、七、九、一、八、五
一九三三	六三、一〇、〇一	三、〇〇、五、四	七、〇、一、四	一、三、六一	二、六、六、六	一、三、三、三	八、〇、九、四、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七三、四、三、二六	三、三、五、三	七、三、五、四	二、九、八四	二、九、九、〇	一、三、九、七〇	八、六、八、〇、七	一、九、三、四

(備考) 表中流通額包含各地政府金庫中之存款總額及銀行存款總額，將此等款項減去實際市場上之流通額，則紙幣為七〇一八〇巴仙，叻幣九五十九七巴仙。

第二節 金融機關

之總額則如下表：

第二九表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郵政電報局年報

年 次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戶口數	金額	戶口數	金額
一九三〇	三五〇八	四四、〇七、四	四九、〇二	四九、〇二
一九三一	二七、三四	五〇、六七、九	四九、〇	四五、五
一九三二	二六、三〇	五七、五五、四	四七、八	四三、二三
一九三三	三〇、五五	六四、〇六、五	五一、三九	四五、〇六
一九三四	三七、三〇	七〇、二六、四	七〇、〇五	六五、三〇、八九
一九三五	四一、四七	九〇、七〇、九	六六、四	七七、六〇〇

助幣
助幣

銀行 在英屬馬來亞之銀行，共計有二十家，屬於英國者五家，中國者八家，日本者三家，荷蘭者二家，美國法國者各一家。除中國之銀行外，餘皆係分行。因此地為英國之勢力範圍，故英國之銀行尤以滙豐、渣打二行，最占優越之地位。外國銀行大抵辦理外國匯兌，與我國僑胞在此開設之華僑銀行等，自有所不同也。

英國之銀行 渣打銀行現被委託管理馬來諸邦之金庫，及辦理各邦政府對於英本國之匯款事宜，兼調理地方之金融，實為新加坡之主要銀行，即在滙兌上亦與滙豐爭霸，互不相讓。滙豐銀行則被委託管理海峽殖民地之金庫，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實為世界有力之匯兌銀行。有利銀行與前二者相比，則力量薄弱多矣，但仍不失為新加坡自治市之金庫。

中國之銀行 中國銀行大都係近年所創設，資本並非特別大，但在商業幾為華僑所獨占之馬來亞小範圍內，自有其一部分勢力，主要任務為代華僑匯款回國，在新加坡之銀匯市場上，甚為活躍。詳情見華僑篇下。日本之銀行 日本銀行在此，主要事業亦無非為滙兌。原來亦從事於不動產金融，但現完全對此方面收手。荷蘭之銀行 荷蘭銀行在此大都從事于對荷印之貿易金融，對荷印之貿易，有最密切之關係，且營業達於巨額，故在此之二家荷蘭銀行，其貿易資金自亦不在少數。

美法之銀行 美國及法國在此設立之銀行，主要係為其國人作滙兌交易，與馬來亞之金融關係甚少。其他金融機關主要為郵政儲金，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所有之郵政局，皆兼營儲金事業，其利息為年利三分。馬來亞郵政儲金，一切皆投資于英本國及英屬領土，英屬印度之公債。最近數年郵政儲金

日本小商人在此之重要金融機關，則有一種金融互助社。華僑小款借貸則有常舖。其經營方法與國內之常舖同，其顧客除國人外，尚有馬來人及印度人。另有一種信局，為華僑之小商人、船戶、苦力、車夫等之匯款機關。此種信局因鄉土關係，故得僑民信用，其範圍不限于寄往國內，即馬來亞各地均得通匯，其送款方法，係彙集相當數目，再交銀行總匯。茲將馬來亞所有各國之銀行及其內容列表于下：

第三〇表 各國銀行一覽表

據海峽殖民地政府年鑑及其他

銀行名	資本金	收足資本	公積金	總行創立年	總行所在地	在馬來亞總分行所在地
渣打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	1000000	鎊	1000000	1853	倫敦	(新加坡、亞路士打、怡保、巴生、吉隆坡、檳榔嶼、芙蓉、太平)
滙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000000	港幣	1000000	1867	香港	(新嘉坡、怡保、新山、吉隆坡、麻坡、馬六甲、檳榔嶼)
有利銀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1000000	鎊	1000000	1892	倫敦	(新嘉坡、怡保、新高打、吉隆坡、瓜剌立比、掛勝丁加奴、檳榔嶼、關丹)
大英銀行(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000000	鎊	1000000	1910	倫敦	新加坡
東方銀行(The Eastern Bank, Ltd.)	1000000	鎊	1000000	1909	倫敦	新加坡
通濟隆(Thos. Cook & Son Bankers, Ltd.)	1000000	鎊	1000000	—	—	—
屬於日本者：						
臺灣銀行(Bank of Taiwan, Ltd.)	1000000	圓	1000000	一八九九	臺北	新加坡
橫濱正金銀行(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1000000	圓	1000000	一八八〇	橫濱	新加坡
華南銀行(China & Southern Bank, Ltd.)	1000000	圓	1000000	一九一九	臺北	新加坡
屬於荷蘭者：						
安達銀行(Nederlandsche Indische Handels bank.)	1000000	盾	1000000	一八六三	安姆斯特達姆	新加坡

荷蘭銀行(Nederlandsch Handel Maatschappij.) 屬于美國者..

安姆斯特達姆
新加坡、檳榔嶼

紐約國民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盾 金元 盾 金元 盾 金元

一八一四

屬于法國者..

紐 約
新加坡

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

法郎 金元 法郎 金元 法郎 金元

一八七五

屬于中國者..

巴 黎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一九〇七

新加坡
新加坡

華僑銀行(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一九一九

新加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利華銀行(Lee Wah Bank)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廣益銀行(Kwong Yik Selangor Banking Corp. Ltd.)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廣利銀行(Kwong Lee Banking Co.)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大華銀行(United Chinese Bank, Ltd.)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萬興利銀行(Ban Hin Lee Bank, Ltd.)

叻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助幣 金元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備考)此外尚有比利時義品銀行

第三節 利息

馬來亞放款之利息，一般皆頗低廉。無貼現市場或拆款市場之組織，既無商業期票，即拆款之交易亦甚鮮有。僅銀行間偶有三日拆款(3days call)之舉（此為銀行對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利率極低，由銀行定之，在三日內隨時可要求償還）。其利息為三厘之譜。

但此間之利息，各行均保持祕密，故其內容頗難明瞭。一九三四年秋成立外國銀行匯兌社，其規定為對輸出入關係之匯兌臨時借款（隨時可索還者），最低利息年利五厘。歐洲各大銀行，大抵以此為準則，中國幫之銀行則對此利息較高。又存款利息，如係活期，年利一厘，其大概情形如下：

歐洲系銀行：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中國系銀行：

定期存款

日本系銀行：

定期存款

半年

三個月

一年

各種借款

第四節 外匯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貨幣制度，係金鎊匯兌本位，每叻幣一元規定換英幣二先令四便士，其市價變動範圍已如前述，僅為本地政府對倫敦之監視官之電匯買賣中二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三與二先令四便士又

十六分之三之差，即一便士之十六分之七而已。換言之，叻幣對外價值之標準為對英之匯兌，對各地匯兌之市價則皆以此為基準而行。但此種對英匯兌，不似其他在東洋匯兌之受英美交錯之影響，此間市價變動之原因全在貿易關係及財政關係。

然而英屬馬來亞輸出入貿易大宗之樹膠及錫，則非如印度之棉花，爪哇之砂糖之在商品之性質上有一定之輸出時期，而可連續不斷，終年出產，故予匯兌市價之影響極少。輸出單發出時，對英匯兌略呈活躍，平常微有下降，但大體仍以二先令四便士為中心，變動極少。新加坡之匯兌市場，在英鎊匯兌之買賣上極其自由。因此在本地各匯兌銀行為調整其買匯水之資金及其他之資金，各地出入不符時，普通則將倫敦之電匯向市場賣出以充當之。

在金鎊之次相當重要之外幣，為荷屬之盾及印度之盧比，盾近控荷印，近年該處之樹膠及錫礦等之輸出漸增，新加坡因為其轉運港口之關係，常以寄送買賣資金，而與盾發生關係。盧比則在馬來半島上印度工人及印度商人等之匯款，及印度小金融業者之寄款回家之關係上頗占重要之地位。

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為美國，但其匯兌關係，多在倫敦決算，所以美金之需要比較少。對日本之樹膠交易，則幾乎全用日金，但日金在此之市場仍極其狹小。

在我國未實行法幣政策以前，銀匯兌因對香港、上海之關聯上，交易相當大。在新加坡銀匯兌上重要之要素，為華僑之寄款回國。華僑寄款普通多經由前述之信局，而後轉匯兌局、銀行等機關寄往國內。

前在新加坡向香港及上海之銀匯兌，以上述華僑匯款為大宗，再加以向中國輸出入貿易及與此有關之中國投機業者之買賣，因銀塊市價之激變，而非常活躍。匯豐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營銀匯兌買賣之生意頗大。

匯兌方法一 在本地之一切外匯，幾乎全部為有利息者，用本地貨幣辦理者頗少。日金匯票見票後，多以一月為期付款，亦有為兩月期者。英鎊匯票則主要為兩月或三月。荷屬匯票多為D.A.用D.P.者極少。

從本地發出之支票，幾全用外國貨幣，日金匯票一月或兩月付款，英鎊匯票主要為三月付款。荷屬匯票則D.A.與D.P.參半。

匯兌市價 海峽殖民地對外貿易，現以英鎊匯兌為準則，其對各地之市價相交錯而算出者。但經紀人之手續費及其他相當之佣金（Margin），各銀行均稍有出入，自不待言。新加坡對各地外匯市價之規定，為對上海漢口、美國、爪哇、印度、馬尼拉、法國、德國及日本，以叻幣百元換該地貨幣幾何計算，對倫敦及澳洲，則以每叻幣一元換幾先令幾便士計算，對暹羅則以每百銖換叻幣幾何計算，對香港則以每港幣百元換叻幣幾何應增（Premium）或減（Discount）多少，而照價計算。在新加坡對外主要國匯兌市場，用連鎖式算定，則如下式：

$$X (\text{所求之市價}) = St. \$ 100.00$$

$$= 2/4$$

$$f (\text{英鎊}) = z (\text{所求外幣對英幣之市價})$$

$$X = \frac{100 \times 2/4 \times Z}{f}$$

例一 對上海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上海兩一百七十九兩之算法

算法

$$St. \$ X = St. \$ 100.00$$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3. 3/4}{1. 3. 1/2} = 179.032$$

$$1/3. 1/2 = 1/4$$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金融

子六五

例二 對香港匯兌 每港幣百元換成 56.3/4 % discount 之算法

$$St. \$ X = H \$ 100.00$$

$$= 1/1 - X = \frac{100 \times 1/1}{2. 3. 3/4} = 43.243$$

$$2/3. 3/4 = St. \$ 1.00$$

例三 對美國匯兌 海叻幣百元換成美金五十六元一角三分之配之算法

$$St. \$ X = St. \$ 100.00$$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3. 3/4 \times 4.86.3/8}{2.40} = \$56.237$$

$$240 d = 4.86.3/8$$

例四 對印度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成一百五十五盧比八安那三配之算法

$$Rs. X = St. \$ 100.00 = 2/3. 3/4 \cdot 100$$

$$St. \$ 1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3. 3/4}{1/5. 27/32} = Rs. 155.516$$

$$1/5. 27/32 = RI$$

例五 對爪哇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一百四十盾一角三分之算法

$$Fls. X = St. \$ 100.00 = \frac{100 \times 2/3. 3/4 \times 12. 12. 1/2}{2.40} = 140.195$$

$$240 = 12. 12. 1/2$$

例六 對日本匯兌 每叻幣百元換日金一百十三元八十四錢之算法

算法

$$\$ X = St. \$ 100.00$$

$$= 2/3. 3/4 X = \frac{100 \times 2/3. 3/4}{2/-3/8} = \$ 113.8462$$

$$2/-3/8 = \$ 1.00$$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金融

子六六

第三一表 新加坡平均匯兌市價表

據海峽殖民地年報

年次	倫敦		紐約		法國		印度		香港		爪哇		日本		銀塊市價	
	銀行支票 四個月	見票付款 三個月信用	銀行支票 四十日	見票付款 三個月信用	法郎	盧比	電報	電報	元	元	盾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九三一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五	二一四·九〇	三·三	二三五·〇〇	一四·八二	法郎	法郎	三·七	三·四	一六·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二	二一三·三一	二一三·三六	二一四·六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三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五	二一四·五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四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〇	二一四·三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五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〇	二一四·二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六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〇	二一四·一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三七	二一三·三〇	二一三·三〇	二一四·一〇	四·九	二三五·〇〇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一三·八九	二·〇	二·〇	一四·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第十一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史，以一八一六年開辦不收學費之檳榔嶼自由學校（Penang Free School）爲嚆矢，一八二三年萊佛士又創立萊佛士學會（Raffles' Institution）於新加坡，每月得東印度公司三百元之津貼，并有人捐贈廣大之土地，遂得以開始着手正式教育。爾後百十餘年間教育之普及，而使今日之馬來亞教育分爲用英語之教育、用馬來語之教育、用印度語（Tamil）之教育及用中國語之教育四種。

用土語教育之學校，創立於一八六七年海峽殖民地直轄之時，從此以後對於土人之教育，始被重視，但一九〇一

第三表 地方別人民程度表

地方別	識字者		文盲	男子	女子	共計
	識字者 之識字者人數	男子 每千人中 之識字者人數				
新加坡	一四八、五五	二〇六、五六	四五	三七七、零	一八〇、〇四	三三
檳榔嶼	一九三、七四	二五三、三三	四六	一八九、九四	一三三、五〇	三一
馬六甲	一四三、三四	一九六、九四	四二	一九一、三三	一七七、六八	三二
海峽殖民地，共計	二六七、六三	三三五、九七	四六	一九一、三三	一六四、六七	三一
霹靂	一〇〇、〇三	二九七、九四	四三	一九〇、九〇	一三五、〇四	二九
雪蘭莪	一三九、四五	一九九、九四	四〇	一九〇、九〇	一三〇、〇四	二〇
森美蘭	六七、四〇	八〇、五二	四九	一九〇、九〇	一三五、五七	一九
彭亨	三五七、七七	六三、五七	三六	一九〇、九〇	一三五、五七	一九
馬來聯邦，共計	四三九、九五	三五八、三一	四三	一九〇、九〇	一三五、五七	一九
南洋年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屬馬來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據馬來戶口調查表

年士人學校改用馬來語古典課本，曾予士人教育一大刺激。原來馬來人之風習，女子亦有無才是德之概，故對於提倡女學，士人不免頗具偏見。且在士人中甚難覓得女子教師，以打破此等陋習，故對於馬來人之女子教育，一時極感棘手。幸爾後政府任命一歐籍女子，爲馬來女子教育監督官，始得將馬來女子教育上之種種困難逐漸解決。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對於呈請津貼之華僑學校，亦努力採用協助之方針，又海峽殖民地之勞動法規定，凡農園僱有七歲至十四歲之兒童十人以上者，無論其兒童之種族如何，園主皆得自費開辦學校，給予教育。政府方面對於普及教育之効力，于此可以想見。

當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時，英屬馬來亞之教育程度，于下諸表中，略可見其大概。

柔佛

吉礁

吉蘭

丁加

二六

卷之三

周處不定示

第三三表 地方別及人種別人民程度表

(a) 識字者

(b) 識英語者

據同前表

(a) 不識字者

(b) 不識英語者

第一編 教育行政

概要 英屬馬來亞之教育，除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外，餘皆屬提學司署（在新加坡）管轄，其教育行政及教育方針，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兩地共通，皆在提學司（Director of Education）之管理之下。自一九三五年以後，提學司改名為海峽殖民地提學司兼馬來聯邦教育顧問。提學司駐海峽殖民地，另有副提學司（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駐馬來聯邦，兼管華僑學校，發給政府之津貼及檢查其教務。此外對于英語學校，另派有首席督學（Chief Inspector of Education）教育當局除此以外，對於指導各地教育，另派有體育監督（Superintend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在海峽殖民地則尚有美術員之委派。在海峽各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邦，各處均派有督學（Inspector）。在馬來屬邦之柔佛及吉磧，亦各有教育監督（Superintendent）（關於其他屬邦之教育，容後在馬來屬

邦項中詳說。)

一九〇九年在海峽殖民地創設一教育委員會(Education Board)，以提學司爲委員長，另設有四名官吏委員及四名非官吏委員。其任務爲(一)決定官立學校徵收學費之數目而掌其收納之事宜。(二)作教育上一年用費之預算，而說明之。(三)審查預算上所必要之教育目的，向政府建議，并答復總督一切關於教育之質問。該委員會又得徵收市內市外所住之人民財產之沽價爲基礎之教育稅(Education rate)。在馬來聯邦之教育稅，則在衛生委員會之管轄範圍內。

在英屬馬來亞之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雖收學費，但在使用馬來語，中國語或印度語之官立學校中，則完全免費。

第三節 教育經費

英屬馬來亞教育費之支出額如下：

第三四表 教育費表

單位一助幣 據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教育年報及其他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年次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教育委員會

共計

薪金等費

土木局支出

共計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助幣

一九三〇	一、六一六、三六五	六〇八、六七九	一、四九九、二二一	三、七二二、二六五	三、四六六、七九六	五、八九、一二五	四、〇五五、九二一
一九三一	一、七五九、一三三	四九二、六一八	一、五五六、七七九	三、八〇八、五二〇	三、五五五、二九一	四、七四、七六〇	四、〇三〇、〇五一
一九三二	一、七二一、四五六	四〇二、二五五	一、四〇九、八五六	三、五三三、五六七	三、三四、六七五	九、九、二二一	三、三一、三八九六
一九三三	一、六〇七、七二六	八九八、〇三	一、三一八、四七四	三、〇一六、〇〇三	二、八二六、五五〇	九、九、五〇九	二、九二六、〇五九
一九三四	一、六四〇、九一五	一、六一、七二〇	一、一九七、六一七	三、〇〇〇、二五二	—	—	—
一九三五	一、七六五、五〇一	一、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九、五六四	三、一九二、五四九	一、八九〇、九〇五	二、二三六、五二二	—
一九三六	一、七五五、五〇〇	一、一九八、六一三	一、三三八、四三五	三、一一九、二五四八	二、〇四五、五九五	二、一、一七八、二七	—
				三、三〇、一九九	二、三七五、七九四	—	—

第四節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教育

(甲) 使用英國語之教育

高等教育 華屬馬來亞之高等教育機關，有在新加坡之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King Edward VII College of Medicine) 及萊佛士學院 (Raffles College) 二者，皆係男女同學。

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以一九〇五年創立于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之官立醫科大學，亦馬來亞之最高學府也。該校因在創立之初，由愛德華七世紀念基金中得到巨額之捐助，故在一九一二年將該校

命名為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

從此修業年限改為六年，從一九一六年以來，得英蘭醫學會 (British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之認可，凡持有該校畢業文憑者，得在英帝國內無論何處皆有懸壺之資格。該大學生之課程現已逐漸提高，即一九二三年發表之英蘭醫學會之規程，亦經採用，故該大學畢業後之程度，實不劣

于任何亞洲之醫學院。

迄一九三五年尾，該校之學生人數，達一百七十八名。該校之入學資

格，限于出生在馬來亞者或馬來亞受教育者。大學中設有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臨牀醫學、產科學、細菌學、生物學等講座。又一九二九年增設牙科醫學講座，五年畢業，畢業後得授予學位者，可在英屬馬來亞各地掛牌開業。校中有寄宿舍，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設，一為馬來聯邦所設，又有實驗室，及講演室，可容二百五十人。另有為畢業生而設之研究院。校中附屬有圖書館，及運動場。

萊佛士學院之創設，其目的在使居住英屬馬來亞之子弟，在醫學以外，得受高等教育，又為一中等教員之養成所。校址在新加坡有名之植物園附近，地方幽雅，宜于讀書。該校之創辦，係為萊佛士開闢新加坡百年紀念目的，在以此為基礎，而將來在新加坡辦一綜合大學。校舍之設計，係從世界各地懸賞而得者，經年建築之後，于一九二八年正式開學。修業年限

為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尾止學生人數爲七十九名。目下分科爲教員養成所、農業部、行政部、科學部將來擬擴大增設機械工業部、東洋學術部等。最近該校畢業者有獲得萊佛士大學學位或倫敦大學學位之希望，入學資格以持有劍橋大學入學資格證或同等資格之證件爲限。

第三五表·愛德華七世醫科大學調查表

單位：叻幣
據馬來年鑑

年次	學生數		由資金中收入	學費	政府津貼	支出總額
	男	女				
一九三〇	二〇三	二	毛三五	六三	一五三〇	一六七六
一九三一	三四	二	毛三六	一四一〇	一三三六	一五〇〇
一九三二	二六	二	毛三七	一九八五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三	三三	二	毛三八	一九〇五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一	二	毛三九	一九〇五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三五	毛三	三	毛五七	一四〇〇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六	一五	二	毛三八	一五〇六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一九三七	三一	二	毛三九	一五〇五	一三三九	一五〇〇

第三六表·萊佛士學院調查表

單位：叻幣
據同前年鑑

年次	學生數		收入	學費	政府津貼	支出總額
	男	女				
一九三〇	二六	三	毛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三一	一〇	二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二	一〇	二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三	一五	三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四	一五	三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五	一五	三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六	一五	三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三七	一五	三	毛四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近來馬來人學習英語，以及以英語爲工具而研究學術之慾望逐漸增高，爲滿足彼等之此種慾望計，在霹靂之江沙(Kuala Kangsar)遂有稱爲馬來學院(Malay College)之一種寄宿學院之創立。凡英屬馬來之支配者及士侯之子弟，以及將來出任公職之青年，得在此受教育。該校之教育，爲得應劍橋大學上級資格試驗之程度。

初等中等之普通教育——使用英語之學校(English School)——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使用英語之學校，分初等、中等及補習科(Elementary 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Supplementary Class)三部，全程共計十一年，即初等科二年，中等科七年，補習科二年。該校中等科之教育，其主要標準在使學生能應各地所舉行之劍橋大學之入學資格試驗。在今日使用英語之學校中，除準備應考上述之劍橋大學入學試驗之外，兼使學生能應倫敦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醫科大學之入學試驗，以及在海峽殖民地獲得女皇獎學金(O'Queen's Scholarship)等必要之準備。所謂女皇獎學金，以一八八五年創設于海峽殖民地，其目的爲「對于前途有望之兒童，英國使其有得到修學之機會，獎勵其在離學校以後，仍得受到真正有用之教育」。從一九〇一年以來，在馬來聯邦每年遴選學生一人給與此種獎學金，但至一九一〇年此種制度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曾一度廢止，直至近年始得恢復，並對於女性亦一視同仁，有資格得此獎學金。現在兩政府更增至各發兩個獎學金，在馬來聯邦有一個專限於馬來人之後補者，他則公開，任何人種皆可請求。其金額爲第一年五百鎊，以後每年四百鎊。

近來有將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分校辦理之傾向。即政府最近曾創立多數初等學校，并在大市區新設官立中等學校，俾得分別致力辦學。最近二十五年來教育上大有進步，不僅有幼稚園之新設，即其他初步手工及手藝之教授，商業科目，科學及圖畫之教授等，體育之獎勵，各種運動，男女童子軍，武備學科等等，教育當局均已注意及之。

師範教育 一九〇四年以來新加坡萊佛士女學校，即努力于女教員之養成。男教員之養成所以一九〇五年吉隆坡創立教員養成所為嚆矢。其後在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太平、怡保各地，相繼有此種養成所之設立。其中所講習之科目，有英語、算術、地理、教授之理論與實際、圖畫、衛生及歷史等。此等養成所與普通學校不同，非一年中連續開講者，普通多為臨時或借學校之一部以從事教授。在萊佛士學院中，亦有二三名專攻師範教育者。

商業教育 一九〇二年為調查及改革海峽殖民地之教育制度，曾有一委員會之任命，根據該委員會之提議，在檳榔嶼官立商業學校 (Govt. Commercial School) 及萊佛士學會 (Raffles Institution) 中添設商業課程。在馬來聯邦，此種商業學校或商業課程，均尚無設備。在新加坡及其他各地之公司中，常要求受有系統之商業教育之青年，故萊佛士大學初中特授學生以關於商業之全部課程，以應此種需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聯邦各地學校中，雖無具體之商業課程，但仍教授速記法、簿記、打字等必要之科目，而簿記一項尤為多數學校定為中等科之必修科目。

此外，在英屬馬來，尙有多數夜校，教授簿記、速記術及打字等。

工業教育 在英屬馬來亞由教育局所管轄者，尙無工業學校 (Technical School) 之設立。惟現正在馬來聯邦計劃設立中之工業學校，將來亦可兼收海峽殖民地之學生。此校如出現，則馬來亞有一完全之工業教育機關矣。在現時英屬馬來亞多數學校之課程中，將能用手及眼睛之技藝編入。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則有許多夜校，正從事教授化學、物理

學、數學、機械學、電磁氣學、製圖等科。

官立工業學校——一九二五年十月開辦，實為鐵路局機械部所屬工業學校之後身。在屬於鐵路局機械部之時代，修學年限為四年，考取者稱為工業徒弟，由極初步之學科開始，至畢業為止，則習得建築技術，應用力機械部之技術課，或為工場書記、測量員、設計師等。該校原屬土木局管轄，一九三一年以後移歸教育局管，現有學生約八十名。

此外，在馬來聯邦尙有土木局所經營之工業學校，學生畢業後，不僅可在土木局作事，尚可充鐵路局及其他之下級技術員。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 (Trade School) ——英屬馬來亞之獨立職業學校，在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怡保各有二所。學生總數一九三四年有三百三十三名。又在霹靂、森美蘭及馬六甲，各有一所木工學校 (Carpentry Trade School)，主要教授木匠之技能。一九三四年之學生總數有一〇二名。

農業教育 馬來亞創辦農業學校之問題，實為十八年來之懸案。一向因世界大戰及經濟界蕭條之影響，迄未實現。五年前始決定在西丹 (Serdang) 之農業試驗場內創辦一所。一九三一年五月已將校舍建成，不久開學，一九三四年已有學生七十一名。該校分二部，第一部為二年，以英語教授關於農科之各種知識及實科。第二部一年，以馬來語施以農科之

初等教育。該校屬於農業局管轄之下。

(乙) 使用馬來語之教育

使用馬來語之各學校之指導監督，已如前述歸副提學司負責，副提學司另有數名馬來人副督學為之輔佐，其下更有各縣之以馬來語教授教師 (Visiting Teacher)。各縣更分區，每區內有監督學務之集團教師 (Group Teacher) 所謂集團教師係區內最大之土人學校之校長，

蘇丹師範學校(Sultan Irbris Training College)——一九二二年

第五節 馬來屬邦之教育

馬來聯邦政府所創設，校址在霹靂之丹戎馬林(Tanjong Malim)係一種中央師範學校，目的在培養鄉村中土人學校之師資。其經費之三分之一為海峽殖民地所負擔。校中除十餘有能力之馬來人教師外，尚有農業方面之歐人教師團。校中主要科目為馬來語、馬來文學、馬來歷史、地理、教育之理論與實際、數學、衛生、體育等。此外尚有籠細工，關於田園之理論與實際及其實習、圖畫等科。

使用馬來語之學校——校中使用馬來語之教科書，以教授學術上及實用上之科目。男學校竭力限於手工業及農業上之知識，女學校之課目中則有裁縫、烹飪、粘土細工、折紙細工、衛生等科。裁縫為馬來人最嗜好之科目。

(丙) 使用印度語之學校

在過去半世紀以來，馬來半島上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隨處皆在設立。今在海峽殖民地有五十二所，在馬來聯邦有二百九十七所，使用坦密爾語之學校。此等學校皆受政府督學之監督與指導，在某種標準之下以教育子弟。私立學校則多有政府津貼。

(丁) 使用中國語之學校

自一九一一年以後，使用中國語之學校，在馬來亞各重鎮均有開辦。

此種華僑學校，其經費大半依靠捐款，由中國人之校董維持，亦有由個人出資，或國內鄉土關係之團體，如會館或同鄉公司所維持者。華僑學校大多數為六年制之小學程度。在新加坡、檳榔嶼及吉隆坡華僑所辦之中學校，均有高中科。其他各地小學兼辦初中者甚多。新加坡之南洋女子中學亦辦有高中師範科。華僑學校中皆採用國語，教科書亦少有古典文，而多係近代之淺易文字。古典中所包含之道德學說，則由公民科中教授之。政府亦獎勵用國語教授，尤對於地理、手工、算術等易於推動兒童理解力之科學為然。

柔佛、柔佛之教育，分英語部及馬來語部二部，全受政府督學之監督，在柔佛，截至一九三四年止，有英語學校七所（學生一九九三名），馬來師範學校一所，土語學校一百四十所，宗教學校五十七所（官立五十四所，私立三所）。另有坦密爾語學校四十一所，華僑學校一百四十八所（其中三所設有初中部）。

除以上所舉者外，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又新開辦商業學校一所，修業年限一年，現有學生八十四名。

吉連丹 在吉連丹除三三英語學校外，其他多係使用土語之學校。在吉連丹邦內，對於土語使用之學校，需要極多，但因教育費有限，故普及甚為遲緩。現所有之使用土語學校有六十五校，此外在新高打尙有一所稱為 Majlis Ugama Islam 之學校，有學生二百二十四名。

丁加奴 在丁加奴現有使用土語之學校二十所，註冊學生總數為一千九百〇八名。此外尚有官立英語學校一所（學生有七十八名），亞拉伯人學校一所（學生有六十四名）。在一九一八年，本邦僅有學校一所，且係用土語教授，學生不過六十名，與今日相較，其教育之普及，真有長足之進步。

吉礁 在吉礁之學校，全在教育監督官監督之下。教育監督官，又兼任教育局長。另有教育顧問會。該邦現亦分土語學校及英語學校二種，用馬來語之學校，不收學費，對於六歲至十二歲之馬來兒童，其入小學全係義務教育。

現該邦有土語學校一十七所，學生總數有一萬一百七十名。此外尚有私立之英語學校一所，華僑學校三所，在一九三五年又增設女學校一所，現有學生約一百名。又在吉礁之亞路士打及雙溪大年，各有英語學校。

高等教育機關，馬來屬邦無之。僅每年派遣留學生二名至四名，政府每年予以津貼，直送往英國受高等教育。華僑學校在屬邦設立亦多，坦密爾語（吉寧語）學校現有十八所。

五
名。
爲女學校。註冊學生總數，共達二千名。華僑小學亦有五所，有學生三百十
玻璃市 在玻璃市現在有用土語教授之學校二十四所，中有四所

第六節 馬來亞之學校教員學生統計

第三七表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

	之政府監督下 英語學校	學校數	共計
註冊學生與出席學生	平均數	男學校	女學校
註冊學生(男)	一七、六〇	三、二五	三、二五
註冊學生(女)	一七、五七	三、一五	三、一五
出席學生(男)	一九、八三	四、一〇	四、一〇
出席學生(女)	一九、八九	四、一五	四、一五
百分比	九四、四	九五、一	九五、一
出席學生(男)	一九、九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出席學生(女)	一九、九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平均註冊學生	一九、九一	四、一五	四、一五
數男女共計	三三、毛	六、一	六、一
教員數	八九三	一、一	一、一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三三、毛	一、一	一、一
(男)印度人	六六七	一、一	一、一
(女)印度人	一八、二元	一、一	一、一
(男)中國人	一八、七六	一、一	一、一
(女)中國人	一三、三三	一、一	一、一
(男)馬來人	一六、九九	一、一	一、一
(女)馬來人	一三、三三	一、一	一、一
(男)歐洲人及 混血人	一六、九九	一、一	一、一
(女)歐洲人及 混血人	一三、三三	一、一	一、一
(男)中國人	一六、九九	一、一	一、一
(女)中國人	一三、三三	一、一	一、一
(男)印度人	一六、九九	一、一	一、一
(女)印度人	一三、三三	一、一	一、一

年級別學生數		其他	
U一上級	(男) 104	(女) 108	100
U一上級	111	115	115
U一上級	112	117	119
U一上級	113	121	120
U一上級	114	122	121
U一上級	115	123	122
U一上級	116	124	123
U一上級	117	125	124
U一上級	118	126	125
U一上級	119	127	126
U一上級	120	128	127
U一上級	121	129	128
U一上級	122	130	129
U一上級	123	131	130
U一上級	124	132	131
U一上級	125	133	132
U一上級	126	134	133
U一上級	127	135	134
U一上級	128	136	135
U一上級	129	137	136
U一上級	130	138	137
U一上級	131	139	138
U一上級	132	140	139
U一上級	133	141	140
U一上級	134	142	141
U一上級	135	143	142
U一上級	136	144	143
U一上級	137	145	144
U一上級	138	146	145
U一上級	139	147	146
U一上級	140	148	147
U一上級	141	149	148
U一上級	142	150	149
U一上級	143	151	150
U一上級	144	152	151
U一上級	145	153	152
U一上級	146	154	153
U一上級	147	155	154
U一上級	148	156	155
U一上級	149	157	156
U一上級	150	158	157
U一上級	151	159	158
U一上級	152	160	159
U一上級	153	161	160
U一上級	154	162	161
U一上級	155	163	162
U一上級	156	164	163
U一上級	157	165	164
U一上級	158	166	165
U一上級	159	167	166
U一上級	160	168	167
U一上級	161	169	168
U一上級	162	170	169
U一上級	163	171	170
U一上級	164	172	171
U一上級	165	173	172
U一上級	166	174	173
U一上級	167	175	174
U一上級	168	176	175
U一上級	169	177	176
U一上級	170	178	177
U一上級	171	179	178
U一上級	172	180	179
U一上級	173	181	180
U一上級	174	182	181
U一上級	175	183	182
U一上級	176	184	183
U一上級	177	185	184
U一上級	178	186	185
U一上級	179	187	186
U一上級	180	188	187
U一上級	181	189	188
U一上級	182	190	189
U一上級	183	191	190
U一上級	184	192	191
U一上級	185	193	192
U一上級	186	194	193
U一上級	187	195	194
U一上級	188	196	195
U一上級	189	197	196
U一上級	190	198	197
U一上級	191	199	198
U一上級	192	200	199
U一上級	193	201	200
U一上級	194	202	201
U一上級	195	203	202
U一上級	196	204	203
U一上級	197	205	204
U一上級	198	206	205
U一上級	199	207	206
U一上級	200	208	207
U一上級	201	209	208
U一上級	202	210	209
U一上級	203	211	210
U一上級	204	212	211
U一上級	205	213	212
U一上級	206	214	213
U一上級	207	215	214
U一上級	208	216	215
U一上級	209	217	216
U一上級	210	218	217
U一上級	211	219	218
U一上級	212	220	219
U一上級	213	221	220
U一上級	214	222	221
U一上級	215	223	222
U一上級	216	224	223
U一上級	217	225	224
U一上級	218	226	225
U一上級	219	227	226
U一上級	220	228	227
U一上級	221	229	228
U一上級	222	230	229
U一上級	223	231	230
U一上級	224	232	231
U一上級	225	233	232
U一上級	226	234	233
U一上級	227	235	234
U一上級	228	236	235
U一上級	229	237	236
U一上級	230	238	237
U一上級	231	239	238
U一上級	232	240	239
U一上級	233	241	240
U一上級	234	242	241
U一上級	235	243	242
U一上級	236	244	243
U一上級	237	245	244
U一上級	238	246	245
U一上級	239	247	246
U一上級	240	248	247
U一上級	241	249	248
U一上級	242	250	249
U一上級	243	251	250
U一上級	244	252	251
U一上級	245	253	252
U一上級	246	254	253
U一上級	247	255	254
U一上級	248	256	255
U一上級	249	257	256
U一上級	250	258	257
U一上級	251	259	258
U一上級	252	260	259
U一上級	253	261	260
U一上級	254	262	261
U一上級	255	263	262
U一上級	256	264	263
U一上級	257	265	264
U一上級	258	266	265
U一上級	259	267	266
U一上級	260	268	267
U一上級	261	269	268
U一上級	262	270	269
U一上級	263	271	270
U一上級	264	272	271
U一上級	265	273	272
U一上級	266	274	273
U一上級	267	275	274
U一上級	268	276	275
U一上級	269	277	276
U一上級	270	278	277
U一上級	271	279	278
U一上級	272	280	279
U一上級	273	281	280
U一上級	274	282	281
U一上級	275	283	282
U一上級	276	284	283
U一上級	277	285	284
U一上級	278	286	285
U一上級	279	287	286
U一上級	280	288	287
U一上級	281	289	288
U一上級	282	290	289
U一上級	283	291	290
U一上級	284	292	291
U一上級	285	293	292
U一上級	286	294	293
U一上級	287	295	294
U一上級	288	296	295
U一上級	289	297	296
U一上級	290	298	297
U一上級	291	299	298
U一上級	292	300	299
U一上級	293	301	300
U一上級	294	302	301
U一上級	295	303	302
U一上級	296	304	303
U一上級	297	305	304
U一上級	298	306	305
U一上級	299	307	306
U一上級	300	308	307
U一上級	301	309	308
U一上級	302	310	309
U一上級	303	311	310
U一上級	304	312	311
U一上級	305	313	312
U一上級	306	314	313
U一上級	307	315	314
U一上級	308	316	315
U一上級	309	317	316
U一上級	310	318	317
U一上級	311	319	318
U一上級	312	320	319
U一上級	313	321	320
U一上級	314	322	321
U一上級	315	323	322
U一上級	316	324	323
U一上級	317	325	324
U一上級	318	326	325
U一上級	319	327	326
U一上級	320	328	327
U一上級	321	329	328
U一上級	322	330	329
U一上級	323	331	330
U一上級	324	332	331
U一上級	325	333	332
U一上級	326	334	333
U一上級	327	335	334
U一上級	328	336	335
U一上級	329	337	336
U一上級	330	338	337
U一上級	331	339	338
U一上級	332	340	339
U一上級	333	341	340
U一上級	334	342	341
U一上級	335	343	342
U一上級	336	344	343
U一上級	337	345	344
U一上級	338	346	345
U一上級	339	347	346
U一上級	340	348	347
U一上級	341	349	348
U一上級	342	350	349
U一上級	343	351	350
U一上級	344	352	351
U一上級	345	353	352
U一上級	346	354	353
U一上級	347	355	354
U一上級	348	356	355
U一上級	349	357	356
U一上級	350	358	357
U一上級	351	359	358
U一上級	352	360	359
U一上級	353	361	360
U一上級	354	362	361
U一上級	355	363	362
U一上級	356	364	363
U一上級	357	365	364
U一上級	358	366	365
U一上級	359	367	366
U一上級	360	368	367
U一上級	361	369	368
U一上級	362	370	369
U一上級	363	371	370
U一上級	364	372	371
U一上級	365	373	372
U一上級	366	374	373
U一上級	367	375	374
U一上級	368	376	375
U一上級	369	377	376
U一上級	370	378	377
U一上級	371	379	378
U一上級	372	380	379
U一上級	373	381	380
U一上級	374	382	381
U一上級	375	383	382
U一上級	376	384	383
U一上級	377	385	384
U一上級	378	386	385
U一上級	379	387	386
U一上級	380	388	387
U一上級	381	389	388
U一上級	382	390	389
U一上級	383	391	390
U一上級	384	392	391
U一上級	385	393	392
U一上級	386	394	393
U一上級	387	395	394
U一上級	388	396	395
U一上級	389	397	396
U一上級	390	398	397
U一上級	391	399	398
U一上級	392	400	399
U一上級	393	401	400
U一上級	394	402	401
U一上級	395	403	402
U一上級	396	404	403
U一上級	397	405	404
U一上級	398	406	405
U一上級	399	407	406
U一上級	400	408	407
U一上級	401	409	408
U一上級	402	410	409
U一上級	403	411	410
U一上級	404	412	411
U一上級	405	413	412
U一上級	406	414	413
U一上級	407	415	414
U一上級	408	416	415
U一上級	409	417	416
U一上級	410	418	417
U一上級	411	419	418
U一上級	412	420	419
U一上級	413	421	420
U一上級	414	422	421
U一上級	415	423	422
U一上級	416	424	423
U一上級	417	425	424
U一上級	418	426	425
U一上級	419	427	426
U一上級	420	428	427
U一上級	421	429	428
U一上級	422	430	429
U一上級	423	431	430
U一上級	424	432	431
U一上級	425	433	432
U一上級	426	434	433
U一上級	427	435	434
U一上級	428	436	435
U一上級	429	437	436
U一上級	430	438	437
U一上級	431	439	438
U一上級	432	440	439
U一上級	433	441	440
U一上級	434	442	441
U一上級	435	443	442
U一上級	4		

第三八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一)

柔佛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吉礪

據同前表

玻璃市

英語學校（官立及津貼者）

南洋年鑑

英屬馬來亞

教
育

子
七六

在籍者平均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四、七
一〇三
三

五、八
一〇六
四

六、三
一〇九
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七

坦密爾語學校：

學校數

在籍者平均數

中國語學校

學校數

在籍者總數

教員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註)(一)(2)總數(3)農園學校

二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一一一
一一一

第三九表 馬來屬邦學校教員學生數表(其二)

吉連丹

丁加奴

教員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回教學校：

私立中國語學校：

在籍者總數

教員數

在籍者總數

對每一教員平均之學生數

官立馬來語學校：

在籍者總數

教員數

在籍者總數

教員數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說

英屬馬來亞之衛生狀態，尚不能謂已臻完善。死亡率以一九二七年達於絕頂，爾後始逐漸降下。死亡率頗大之原因，固屬衛生設備不良，但一般居民之缺乏衛生常識，且多數新來之移民，不服熱帶水土，亦多死亡。居民身體不佳，一經疾病，常多不治。在馬來亞赤痢、痢疾、肺結核、肺炎、腳氣病等，雖仍相當猖獗，但最近所謂虎疫、瘋疫、天然痘之發生，幾已完全絕跡。衛生當局對此努力豫防，已大見功效。原來在馬來亞各地，死亡率常是大于出生率，最近出生者之數，已遠超過死者之數矣。

在馬來亞必得領有政府執照，始得掛牌行醫。現已在政府註冊之醫生（一九三四年），有六百五十四名，其中二百九十八名供職于官立或公立之醫院，餘三百五十六名則在市上自己掛牌。至一九三六年註冊醫生數，已由六百五十四名增至七百零九名矣。

第二節 衛生行政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各有其獨立之醫務局，為促進衛生狀態而設立之地方衛生機關，歸政府之保健部管理。保健部中之職員，係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此等職員，服務于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各邦及海峽各殖民地，皆有衛生設備。由各邦之醫官及衛生技師，海峽殖民地之主管醫官及主管衛生技師，分別監督。各市各村之衛生設備，在海峽殖民地，則為市政當局；在馬來聯邦，則為衛生委員會；主管其事。新加坡及檳榔嶼，各有一衛生團，屬於該團之職員，並非馬來醫官團之會員所兼任。嗣土地，則為衛生事項，城市則由衛生委員會負責，由其馬來醫官團中之衛生技師掌管。農園之衛生事項，則為農場所有者個人之義務。根據土

地法之規定，而負促進各種衛生保健之責任與義務。一九三四年度之醫務衛生，總支出額達四百萬二十五萬零八百十二元，內八十九萬三千七百十元，為市區衛生部之支出，同年度馬來聯邦之總支出額，亦達四百萬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三節 衛生設備

醫療機關——馬來政府，經營及維持多數醫療機關。其主要者如下：

海峽殖民地普通醫院十七所，精神病院一所，瘋癲醫院二所，施診所二十所，花柳病醫院三十九所，兒童救護所八所。

馬來聯邦官立醫學研究所一所，普通醫院三十五所，檢疫所二所，瘋癲醫院二所，精神病院一所，鎮立施診所三十所，移動施診所二十所，移動施診船四艘，養老院二所，小兒救護所九所。

馬來屬邦在柔佛有普通醫院九所，小兒救護所一所，精神病院一所，瘋癲醫院一所。吉磣有普通醫院七所，野外施診所四所，施診車四輛。坡瑞市有普通醫院一所，移動施診所一所。吉連丹有普通醫院四所，精神病院一所，施診所二所，小兒救護所一所。丁加奴有普通醫院一所，施診所一所，小兒救護所一所。

都市衛生——在海峽殖民地有 Municipal Ordinance，在馬來聯邦有 Sanitary Board Enactment 之規定，此等法律均極廣泛，凡居住、溝水、清道、樹木、紀念物保存、自來水、麵包店、牛乳店、市場、屠場等，皆在管理之下。他如取締食物，防止蚊虫等害蟲，豫防鼠瘡（一九三二），取締旅館、飲食店、劇場一類民衆集會所，徵收各種稅金等，皆有規定。各地方之衛生團體，以英締之。該種團體之實行委員，為衛生技師、土木工程技師、衛生檢查官等。根據勞動法之規定，凡持有二十五英畝以上之農場主，得為其勞工，建設適當之住宅，內有充分之衛生設備，供給適合衛生之用水，并設備病

室以開醫治之途，兼得有瘡疫預防之設備。現在英屬馬來亞內農場醫院，爲數極多，除農場專屬之醫生外，尚有巡迴醫生，爲之監督。

在英屬馬來亞，出生及死亡，必得報告政府。種痘亦在強制執行，凡兒童在七歲以前必得種痘。移民之工人，在入境以前或入境後一定之期間，亦得強制施行種痘。

除上述種種之外，政府對於衛生上之特別問題，例如防止瘡疫，小兒保健，公共衛生，學校衛生等均特別留意，各設有委員會，以研究該問題。

第四節 疾病與豫防

在英屬馬來亞主要之風土病，有瘡疾、赤痢、腳氣、十二指腸蟲病、肺結核、象皮病等，在傳染病中，則有黑死病、虎疫、天然痘、傷寒病、猩紅熱、白喉、癰疹、水瘡、腸炎、腦脊髓膜炎等。茲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瘡疾——英屬馬來亞之瘡疾，過去對於居民之健康有極大之威脅，故內地廣大而豐饒之土地，均因此而未及開發。但近年努力豫防頗有效果，此病遂日見減少。在新加坡、檳榔嶼、吉隆坡一類之大都市，則幾已絕跡矣。患瘡疾入院者，據馬來聯邦統計，一九二九年有三萬五千三百〇六名，一九三〇年有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名，一九三一年有二萬二千九百〇一名，一九三二年有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名，一九三三年有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六名，一九三四年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名，一九三五年有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名，一九三六年有二萬三百四十四名，一九三七年突增至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名。近來增加之原因，外來移民激增，不無關係。

爲防止瘡疾猖獗起見，馬來聯邦設有瘡疾防止委員會，由醫務局長兼任會長，在各縣亦有蚊虫撲滅委員會之組織，由當地之衛生技師任委員長。政府對於該委員會予以津貼，以利進行。在馬來亞對於防止瘡疾之手段，最成功者有下列數種：

(1) 除去蚊虫之來源 (甲) 地下排水 (乙) 開渠排水 (丙) 時時使

天水渠排水 (丁) 滲水地敷以石塊 (戊) 狹溝中置以厚石板 (己) 對於不能實施改良之處，則撒布石油。

(2) 防止瘡疾蚊之侵入

(甲) 以金雞納霜等適當之藥品，予勞工羣衆施診 (乙) 對于無知識之居民，教以用蚊帳及撲滅病源之蚊虫。

赤痢及痢疾——在馬來亞僅亞于瘡疾，而造成重大之死因者，實爲赤痢及痢疾。近年因將自來水改良，并普告居民勿飲污水及不潔之食物，故此病遂漸減少。

肺結核——馬來亞之一切結核性疾病，幾全爲肺結核。此病不問老幼皆有，尤爲中國人在中年以後，患此病而死者頗多。但過去十年間，其死亡率已漸減少，官立病院入院之病人，其死亡率在一九二三年爲每人口十萬人中爲七二·三人，一九三三年則減至五一·四人。大都市中之死亡率，倍于鄉村，此或因病人爲求醫計，皆集中于都市所致。爲禦防肺病起見，當局正努力于住屋之改良，對作各種之宣傳。官吏每年皆得受身體檢查。

十二指腸蟲病——所謂十二指腸蟲病患者，幾乎係土人。某農園之工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患有此病。病之徵候亦如其他疾病，不甚顯明，故對無知之土人宣傳此病之可怕，亦少相信。其在土人間之蔓延，不易防止。

腳氣——在海峽殖民地，因腳氣而死者非常之多，其死亡率之高實不下于瘡疾，但患者多限于主食白米之中國人及馬來人。

黑死病及虎疫——在一九二七年雖有多數發生，但近年已完全絕跡。天然痘——在市外時有發生，但自檢疫及傳染病預防法嚴格實施，強制種痘，幾無遺漏，舉行以後，此病已逐年有減少之傾向。

癰瘋病——在海峽殖民地，約有七百名，在馬來聯邦約有九百八十名。人吉隆坡原亦有一所癰瘋醫院，但近因雪蘭莪之雙溪巫羅 (Jungai Bu-

人一千二百十七名。現院中用大楓子油治療，聞頗奏效云。

第四〇表 海峽殖民地居民之國籍別年齡別死亡數及率表

年齢別
一九三三

茲將海峽殖民地各國居民之死亡年齡，列表如下：

據海峽殖民地年報

	歐美人	混血人	中國人	馬來人	印度人	其他	共計
四星期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個月以上三個月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半歲以上半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歲以上一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歲以上十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十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十五歲以上二十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十歲以上三十五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十五歲以上四十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十歲以上四十五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十歲以上五十五歲未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十五歲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其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不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口每千人之死亡率	六·三	五·二	四·一	三·一	二·一	一·一	零·一

第十三章 農業

第一節 概說

馬來半島未開發以前，其原住土人雖有從事原始農業者，惟大都為遊牧民族（其中以沙蓋族為主），利用狩獵及原始林產物即能解決生活。其後渡來之馬來人又皆係依海為生之漁民，對於農業缺乏興趣，此種現象在丁加奴尚能見之。

以後半島近鄰諸國之居民移來漸多，其中當有具備農業知識者，於是開始栽培日用必需品之米、椰子、果樹及其他穀物等，并飼養耕牛、山羊、暨家禽類，農村之雛形于以誕生。及至歐人東來，西海岸一帶尤以檳榔嶼、新加坡等處，歐式農業之知識漸次輸入，英人繼葡萄牙人及荷蘭人之後，統治是邦，一面輸入新作物，一面獎勵開發，故馬來亞今日農產物之豐富，實歐人之力，但我華僑利用歐人介紹之新作物，藉其堅苦耐勞之精神，輔以我國固有之農業知識，從事開墾，遂成今日之壯觀，我華僑對農業實有偉大之貢獻也。

十九世紀初葉，胡椒為最重要農作物，每年輸出量達四百萬磅，同時農業企業已開始在檳榔嶼及其附近，暨新加坡島內，栽植香料植物及檳榔，但此至十九世中葉，產品之輸出量尚未受人重視。在半島北部以肉豆蔻及丁香為重要輸出品，至一八六〇年因受植物病蟲侵害，慘遭全滅，是時檳榔及胡椒已形成新加坡主要農產物，但新加坡大部份之土地因種植方法之不良，幾全荒廢，蓋我華僑是時正開發柔佛南部也。大山腳省即威士利省（Province Wellesley）及檳榔嶼之砂糖生產於一八三〇年已開始，至一八六〇年前成為重要生產之一部，以後之四〇年間繼續保持其固有地位，直至一九一三年製糖工廠始完全關閉。

甘蔗栽種衰微後，繼之而起者為咖啡之栽種，是時檳榔嶼及大山腳省，新加坡及馬六甲近旁，不易取得適宜裁種咖啡之土地，開墾者不得不

離海岸而向內地發展。咖啡之栽種業曾在半島各處盛行一時，尤以霹靂及雪蘭莪二邦為甚，終以受植物蟲之害及咖啡價格之漲落太甚，致從事咖啡產業者，咸受其害。惟馬來半島究屬幸運，咖啡產業正遭逢不可挽救之失敗運命時，適樹膠之栽種方法介紹入馬來亞，一八七七年首先介紹來馬之樹膠苗僅二十二株，商業的大規模種植樹膠，約在一八九五年以後，不滿六十年之時間，馬來半島竟成為世界樹膠主要生產地，佔全世界樹膠輸出之第一位焉。

第二節 農業政策

概要 從歷史方面觀察馬來亞之農業政策，其發展階段可分七級：

1. 葡萄牙及荷蘭統治下之農業政策；
2. 英國統治下之初期農業政策；
3. 大農園農業及政府農業政策；
4.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農業政策之發展；
5.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中之農業；
6.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六年歐戰後之發展；
7. 一九二七年至現在之農業政策。

英國勢力之到達馬來半島，以拉愛德大佐（Captain Francis Light）於一七八六年之佔領檳榔嶼為嚆矢，直至一八七一年對於馬來諸州採取不公然參政之方針，至一八七三年始放棄此政策，一八三一年萊佛士爵士於新加坡創設植物園，一八八九年成立土地法，使馬來亞成為世界威利斯之建議，設立馬來聯邦農務局，一九二六年又設立樹膠研究所。由一九二七年至現在，馬來亞之農業曾經有多次之重大改進，即一九二八年結束斯蒂芬生樹膠統治法，一九三四年各關係國間經數次之協商後，

實施新國際樹膠統制法。

一九二九年改訂農業局之官制，又將農業試驗場改革，易名為中央試驗場。一九三〇年以後為革新農業經濟，設置各種委員會分別研究改良。關於以上農業政策之重要各點，可歸納如下：

1. 確立土地保有之組織的制度，以期為從事農業目的而租借之土地，能有效利用；

2. 大農園農業與以馬來農人為主之小農園，其間之土地分配，應維持適當之均衡；

3. 關於大農園適當勞動者供給之條件，及關於工資衛生之勞動狀態取締及規定，均有條例制定；

4. 獎勵大規模生產主要食糧（即米）；

5. 作物種類既多，為求堅實農業基礎，應獎勵新農產業；

6. 在可能範圍內以維持關係產業之一部或其全部為目的，制定調查研究並對於教育確立科學設施之條件的規定。

規定關於植物病防疫之施設及立法之條件。

對於小農園主之政策，約如下列各點：

1. 施行實際的指示及教育；

2. 關於作物之輸出及其市場之開拓，給與援助及指示；

3. 組織農業信用借款制度，獎勵勤儉；

4. 在土人學校內實施農業訓練，並設立農業學校。

第三節 土地制度

英屬馬來之土地制度，便宜上可就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分述之。

(一) 海峽殖民地

(1) 新加坡

(1) 馬來聯邦

(2) 檳榔嶼

村落土地（Countryland）由英皇之授與或租價取得之，亦可用舊習慣法獲得。

尚未占有之皇領地，可由租價或依法定讓與（Statutory Grant）取得之。法定讓與乃代替印度公司政府時代之地權准許，或租價契約期限之已屆滿者。在檳榔嶼幾已無未領之皇領地矣。

(2) 檳榔嶼

馬來聯邦之土地法，舊有者為一九一一年之土地法（Land Enactment of 1911），以及同年之地權登記法，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實施一九二六年之土地法（Land Code of 1926）。至于土地之售賣及地權之登記，除

在新加坡島內，一般領有之土地或由英皇直接之讓與（grant）或由於租借。現在島內享有土地所有權之最久者，為九百九十九年，自一八三八年後，對於市內之土地，給與九十九年之租借權。其結果，在市區外，有多數永租權之讓與，在市區內，因租借內容之不充分，市街繁盛區域中，尚有以耕地名義租借之土地。

一八六七年以後市區土地（Townland）村落七地（Countryland）兩方發行之土地租借權，為九十九年或九百九十九年。

欲獲得土地以從事永久耕種者，其條件大致相同，最初五六年間之地租，例有減輕。

上述者為法規徵之實際，島內未經讓與之農業用土地，已無一英畝存在矣。

皇領地（Crownland）之讓與時，其地價隨地而異，目下純粹農業用地之價格，每英畝約五十元至一百元。農業用土地之地租，每英畝約十二元，其他土地之地租，則為地價之二百分之一。

一九三四年以後，施行樹膠統制法，禁止新植樹膠樹。

爲適合邦內情形之必要，略有變更外，其一般的組織，以澳洲之杜倫斯法（Territory System）爲標準。

馬來聯邦土地行政之機構，由於土地行政及其他目的，聯邦各州以下分爲縣，置縣長以管理之。根據土地法，各縣長兼任土地局局長，其下置副局長一人或一人以上，在法律上，副局長之權限完全與局長同。

國有土地之讓與及取得國有土地之所有權及其統制，屬於當地官憲。其讓與權屬於當地之支配者。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有承受國有地讓與之權利：

(甲) 未成年之個人；

(乙) 依據定款認爲有取得土地權之，且曾依馬來聯邦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丙) 依據定款認爲有取得土地權之公司，且根據一九一二年英本國或諸外國之公司法條項在聯邦外設立之公司；

(丁) 有取得土地權之法人依據當時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或由英皇之特許而設立之法人。

(戊) 根據代理證明書係正當委任之代表者。

土地之分類 根據土地法，土地分爲下列四類。

(甲) 市區上地 第一類

(乙) 村落土地 第二類

(丙) 面積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 第三類

(戊) 海濱及海底 第四類

第一類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包括依法律劃定之市區，或村落區內一切土地，在便利上，二者可共同討論之。

市區土地及村落土地之讓與常用投標之形式，其最低價格係以地價測量費、界址之費用、地權之登記費及申請費用等定之。其地權或爲國

有之讓與或爲租價。所謂讓與者，年年應納地租，並遵守讓與諸條件及限制，固不待言。而以遵守土地法中所含各項爲條件，而永久獲得一切之地權，所謂租借者，僅獲得租借權証書中所載該地內之權利及利益，而權利之享受，亦僅限于支配者決定之期限內。

市區及村落土地之年租約略如下：

建築用之土地，每段之最低租金爲二元，每一千平方呎之年租爲一元，多則類推。以外之土地，每畝年租五元，但支配者對於租率得變更之。

第二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超過十英畝鄉間土地之讓與申請，經承認時，繳納其地價，地契上所載之條件，由所屬地之支配者任意裁定之。對于此種土地，原來似無確定之地價，由其價值而考慮賦與之條件。

一般言之，西部諸邦彭亨爲小，且彭亨之開發狀況較遲，由此理由，地價普通較高。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爲國有地之讓與，或爲租借。

最初六年之地租爲每畝每年繳納一元，以後每年每畝爲四元。

如作物爲稻、椰子或其他優良產物，支配者認其對於開發具有價格，得將應納地租減輕，例如種稻一畝可減至一元，如爲其他優良作物，則每畝二元。測量費依左記數額徵收。

第四〇表 馬來聯邦市區村落土地及農用地
之測量費

	元	角
五英畝未滿	二五〇〇	〇〇
一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四五〇〇	〇〇
一〇英畝	一〇〇〇	〇〇
二五英畝內每一英畝	三〇〇〇	〇〇
二五英畝	九〇〇〇	〇〇
五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〇〇〇	〇〇

五〇英畝

一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一〇〇英畝

二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二〇〇英畝

三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三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三〇〇英畝

五〇〇英畝內每一英畝

五〇〇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每一英畝

一、〇〇〇英畝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

〇·九〇

四四〇·〇〇

〇·八〇

六〇〇·〇〇

〇·七〇

九五〇·〇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每一英畝

〇·六〇

除上述測量費外，尚須繳付境界碑石等費用，如不付給，則于地租中追繳。

測量費之計算方法，一英畝未滿作一英畝計算。但農耕地不滿五英畝，測量申請者無力繳付上表所載費用，土地局長得酌量決定免除該土地一部分（不得超過該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測量費。此外地契之登記費等，須繳納小額費用。

第三類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

乃爲馬來亞及其他小農園主利益而定小面積土地之分劃。此種土地之地權或爲國有地之讓與或爲租賃，或爲土地局登記之地權。由土地法之規定，在土地局登記之土地，登記者對於該土地即有有效的地權。由此種方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者，土地局方面當交與稱爲U.S.R.之登記證。

如取得土地申請人爲歐人則交付讓與或租借權證。

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地價及測量費，與前所述者略同，其地價之決定權在支配者委任之土地局長手中。

未超過十英畝之鄉間土地，繳納地價時，在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分第

一級地及第二級地二等，在彭亨則分爲第一級地、第二級地及第三級地三等。各等土地每年每畝應納之地租如下：

第一級地 自一·六〇元至四〇元

第二級地 自〇·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第三級地 自〇·六〇元起

二十年之國有地之租借，申請手續請領國有地之申請書，第一步須向當地之土地局提出，申請書須照格式填寫二份。如土地申請者係首次申請，或申請之土地面積過於廣大，宜于申請書送上之先，直接與土地局長會見，受其種種有益之忠告。萬一不能會見，則用書面叩詢局長對于該土地是否能給與利用之意見，同時申請者可將其對該土地開發之意見充分說明。如此在申請手續上可得較大便利。

土地局長對申請書之調查，包括審查該申請人目的是否良善，該土地是否能合申請人所指定目的之利用。土地局應確悉該土地係並未保留或未爲某種公共目的所要求者，換言之，該地並非馬來人之保留地，亦非作保護林或鑄山之利用者，即土地局必須確知該地是否具備或能否具備某種課稅之要件。

申請書之批准，對于申請書之批准書，由土地局交與申請者，同時申請者須將地價測量費及其他手續費繳於土地局，而土地局將該地之地權種類及其特記條件通告申請者。

測量及取得一繳納諸手續費時，土地局當通知測量局將地測量，量後，地權登記所將地契抄本送交土地局轉交申請者。若繳納一切手續費，且設置界址標後，在等待地契發出之下，准許土地之保有。但此種場合，當申請者于其本身之負擔上，在不得要求超過申請書中所載面積範圍內，且繳納該申請土地之地價時，在對該地全面積之地權未給與權利。

之範圍內，占有該土地。

耕作之條件——以下為一九三六年土地法中所載關於耕作鄉間土地者之重要條款。

一九三六年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基于本法令所讓與之土地契中未明記反對之條件，且無關於第十六條A項，則由該項此地契含有左記諸條件。

(甲)無論何種未超越十英畝之鄉間土地之地契，在該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範圍內，須用善良農業方法適當耕作。若繼續三年間，該土地之二分之一未如上耕作時，則認地契所有者未履行此項條件。

(乙)無論何種鄉間土地，超越十英畝土地之地契包含下列諸條件：

(1)善意的土地耕作開始時期須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借登記之日起後十三個月以內。

(2)且在國有地之讓與或租價登記時期五年內，須根據適當而善意的農業方法耕耘該土地四分之一，由前記時期後十年內耕耘該土地二分之一。

(3)以後該土地所餘之二分之一，仍須繼續用適當良善之農業方法耕種，且若繼續在三年內，此二分之一土地未從事耕種時，即認該地所有者，未遵守此項條件。違反右列條件者，得沒收其土地。

- (甲)繳納額不滿二元者 ○五〇元
- (乙)繳納額二一一〇元者 一〇〇元
- (丙)繳納額一〇一一〇〇元者 二〇〇元
- (丁)繳納額超過一〇〇元者 五〇〇元

未按期繳納之地租額，不論多寡，土地局依據規定樣式發出遲納地租之土地發賣之告示。此種告示須登載於各地公共場所備有之政府官報，在可能範圍內，對該土地所有者給予便利。若在告示中，所載發賣日期，或在由土地局所展緩之發賣日期以前，尚未將滯納地租繳納者，則為收回該土地之負債額起見，用投標方式拍賣之。

租借國有地時，土地局對於租借者以規定樣式發出催促文件，在文件所載一個月期限內，則土地局將地重新編為國有地。

對特殊產地之特定條件——無論栽種何種特殊產物，關於地價及地租均無規定之特殊條件，為栽培值得要求特定條件之特殊作物，以申請租地，必須以深甚之注意加以考慮。

禁止栽種樹膠——依照一九三四年之樹膠限制法，現在對於樹膠之栽種已加禁止。

(三)馬來屬邦

(1)柔佛

柔佛之土地行政由土地鑑產監督執行，在新山、麻坡、峇株巴轄、昔加末、居鑾、龜咯、哥踏丁宜及安朵港設有土地局，關於土地之申請可向所屬土地局提出。

各種栽培物應付之地價及地租。

栽培物種類 地價 每年地租

椰子 每畝一〇一五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

知或催促，如至四月一日尚未繳納者，則認為遲納，須另繳下列遲納手續費。

(甲)繳納額不滿二元者 一畝納三元

(乙)繳納額二一一〇元者 元地契內規定地租時，每畝三

(丙)繳納額一〇一一〇〇元者 元或四元

(丁)繳納額超過一〇〇元者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

減爲每畝二元
每畝二元

地契中規定地租時，每畝三元
或四元

栽種此項農產物時，得將地租
減爲每畝一元

最初六年間每畝一元以後二
每畝六角

最初六年間每畝五角以後一
元

(乙) 非經主席農務官書面許可，除遵守上項條件外，不得栽種其他作物而讓與之其他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 在該土地內不得栽種樹膠及油棕。

(丙) 非經主席農務官書面許可，除遵守上項條件外，不得栽種其他作物。

(丙) 由主席農務官本人之意見，認為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必要時，得向地契保有者發出要求對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手段(包括翻土)之命令。

(丁) 命令發出後三月，若經主席農務官承認之延期期間內，保有者得向地契保有者發出要求對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手段(包括翻土)之命令。

(戊) 為防止土壤之被雨水沖洗起見，土地保有者須在該土地構築之命令。

(己) 為防止土壤走失之作物，並維持之。

(2) 吉磣

吉磣于一九三二年公布之土地條例及施行細則，其主旨與內容同於一九二六年馬來聯邦之土地法。

依照地租及耕作之條件，由讓與所得之土地，得永久保有。

邦會議在一般或特殊情形下，得強制栽種特定產物，或禁止之。

地價及地租以土地之性質，耕地土地保有之條件，及交通便利與否而定之。對於馬來人占有地中所含之土地，認為有獲利之代價，同地內之

(甲) 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油棕及樹膠。

(乙) 未得土地礦產監督之書面許可，不得在該土地內栽種黃梨以

外之作物。

(丙) 主席農務官對保持該土地之生產力認為必要時，得向地產保有者發出要求該土地施用肥料或其他之命令。

(丁) 命令發出後三月，或經主席農務官延期之期限內，地產保有者

未實行(丙)項所載之命令，則認為不履行該條件。

茨粉——以原始林覆被之土地，不能用作種植茨粉，又為栽培此種作物而讓與之其他任何廣大面積之土地，須遵守下列條件：

(甲) 在該土地內不得栽種樹膠及油棕。

茨之栽種有吸盡土地生產力之傾向，禁止栽種，又依據樹膠統制法

土地行政屬於土地局長(Director of Land),由稱爲土地顧問之歐人官吏輔佐之所屬九縣之土地行政,由每縣駐在之一人土地官吏(Land Officer)執行之。

(3) 吉連丹

現今吉連丹所採用之土地制度,乃係經邦會議及蘇丹之許可,由登記後而獲得地權。如係小面積之土地,則地權註冊後,將其副本土地并圖形交與土地所有者收執,如係大園壠,則發行讓與証,其寫本由土地局保存。無論土地面積之大小,地權均爲永租,其應遵守之條件,爲每年繳納地租開墾栽種上及地契中所列諸般條件。

種稻地每畝之地價約五元至十五元,均以最低地價計算,村之土地每畝爲十元至十五元,通常讓與最少,樹膠栽種地每畝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現因實行樹膠統制法概不讓與。

種稻地之地租每畝四十占起至一元止,村之土地,八十占起至一百六十元止,樹膠栽種地百二十元起至二百四十元止。

對於非吉連丹人之土地讓渡以及由吉連丹人移讓土地於非吉連丹人時均有限制,須經邦會議及蘇丹之特別認可,沿海岸之平野均爲馬來人之保留土地。

(4) 丁加奴

丁加奴之土地行政權在土地鑄產監督手中,關於鑄業及農業二者之立法與馬來聯邦同,既存土地權之整理,因過去數年間資金之不足而告中止,其進行頗緩,在最近經濟不景氣時期,幾無大規模之開發,并因樹膠統制法之束縛,禁止樹膠栽種,故新土地之開拓僅限于適宜種稻者,在丁加奴地方,適宜于稻作的土地甚多,除稻作地之農業土地價隨地不同,十英畝以上保有地之地租,最初五年間每年每畝五十占,以後一元十英畝及十英畝以下之保有地,每年每畝一元,水稻及旱稻栽種地之地租,最初三年免繳,以後每畝徵收四十占。

現在一切產物之輸出均課輸出稅。

(甲) 十英畝以下

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非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同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後之地租

同

一元

乙) 十英畝以上百英畝以下

地價

道路旁之土地
非道路旁之土地

一英畝

同

五十占

最初六年間之地租
六年後之地租

同

五十占

(丙) 百英畝以上

地價

以土地之位置及肥沃爲準繩,每英畝一元或二元

代租

同(乙)

土地行政在英人顧問官之直接支配下委任縣長處理之。
其他權由登記於縣註冊簿後保有之。

耕地面積——英屬馬來亞之農業地約有六百萬英畝,其中約五百萬已經耕種,樹膠爲英屬馬來亞農產大宗,種地約有三百二十五萬英畝,其次爲不及六十一英畝之小規模椰子園所佔之土地,其他如棕油、黃梨、茨、檳榔樹及碩莪之栽種,亦佔去相當之面積,米作物所佔之土地,全國約七十六萬五千英畝。

海峽殖民地之農業,集中于樹膠之栽種,所佔面積爲三十四萬七千英畝,椰子及稻作物各達八萬四千英畝及七萬英畝,黃梨之栽種相當盛行,在新加坡一地佔地已達七千五百英畝,海峽殖民地用作農業耕種之土地,幾乎淨盡,今後農業之發展恐無希望矣。

馬來聯邦之樹膠栽種地爲一百六十萬英畝,椰子爲二十四萬英畝,

米爲十九萬六千英畝，油棕爲三萬三千英畝。此外如茨、咖啡、果樹、檳榔樹及其他作物之栽種地亦佔相當之面積。高四千呎之金馬崙高原開發後，可種植上述產物外之作物。該高原上農作物之最有希望者當推茶。除彭亨尚保留廣大之農業用地外，其他各邦之平野，本已不多，在今日土地入手頗不易矣。

馬來屬邦尤其柔佛，農產品之種類較他邦特多，其土地之開發程度亦較後進，目下尚存有多量未經開墾之農業用地。吉連丹及丁加奴二州開發最遲，尚有待今後之發展者甚多。吉連丹最近建築鐵路，此亦開拓之先兆歟。

佃農制度 馬來佃農制度發達之原因，乃係土地所有者于經濟周轉不靈時，以土地爲抵押向放利者貸借現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抵押品之所有權漸次歸於債主，而原業主之農民淪爲佃農，僅得土地使用權。佃農對於地主以農產物或現金償付土地之租金。地主與佃農間之農產物分配，隨處不同，普通以種稻爲主之地方，良田（*orlong*，三分之一英畝）納租二〇〇千担（*Gantang*），有若干地方地主以苗秧及栽種費與佃農，在所有時間並貸與耕牛及農具，地租由地主負擔，收穫物地主與佃農平分。

在馬來人之樹膠業中，園主與工人間成立契約，工人從原料製成現貨，售出所得之款，園主與工人平分，每星期結算一次。

地主直接經營之土地，僅對收穫勞力執行如下之分配：

- (甲) 標準收穫之土地：收穫物之三分之一歸工人。
- (乙) 標準收穫以上之良田：收穫物之四分之一歸工人。
- (丙) 標準收穫以下之土地：同甲項。

世界的地位 談到馬來亞之農業未有不聯想及樹膠者，良以馬來

之樹膠產業馳名世界也。此外椰子、黃梨、油棕、檳榔及碩莪等均爲輸出大宗。甘蜜（Gambier）昔曾爲重要輸出品，連年來逐漸減少，反不及茶與蘆藤（Tuba root）所佔之地位矣。

輸入農產品之大宗爲米，而馬來亞所產之米、椰子產品、蔬菜類、果實類、咖啡及茶及其製作物，均占重要位置。從世界農業觀之，其能佔世界重要位置者，僅樹膠一種。一九三六年世界總產額八六三〇〇七噸中，英屬馬來亞生產百分之五十強之四一五六一四噸，故英屬馬來亞實支配世界之樹膠業。其次之輸出品爲椰干、黃梨、棕櫚、茨粉等，此種產品之輸出額如與樹膠比較，誠不足道，但就一九三七年之輸出額觀之。

樹膠	四八四六六一八一元
椰干	二二七九三七五二元
黃梨（罐頭）	八八二五五五一元
油棕	七七九五五三九元
茨粉	一九八三八七六元

由此可略知其大概矣。	
英屬馬來亞居民之大部分爲華僑及馬來人，食料以米爲主，故米之需要量很大。一九三七年白米一項進口者達三七六一五〇〇八元，而總量達四七八〇〇三六四元，除輸出九五八九三七六元外，其量不爲不大，主要米之輸入國爲暹羅及緬甸。	

第四節 農務行政及設備

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農業局 馬來聯邦農業局之總局于一九〇五年即設于吉隆坡，一九一八年後海峽殖民地亦參加該局，其中技術職員爲扶助馬來屬邦之農業，派有四人在屬邦各邦共同服務。

農業局之組織，分爲五部，即總務課、調查研究課、經濟統計出版課、農業教育課及現業課。調查研究課又分爲農業化學組、椰干調查組、昆蟲學組、細菌學組、土壤組及植物病理組。

產業局 一九二一年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開始發動產業協會運動，置主管官一名，管理記錄及監督之職務，是爲馬來產業協會之濫觴，會

該局以後發動英屬馬來亞全部組織產業協會，一九三三年末以農業爲

同研究。

目的之地方信用協會，計馬來聯邦六十二，海峽殖民地十四。一九三一年農業局與樹膠研究所共同組織巡講演隊，攜帶教育影片，幻燈及其他展覽品，定期赴鄉村講演展覽。目下對各縣所設立之經濟課負有一部責任，該經濟課之顧問與小園址主間保持密切之聯絡，大事活動。

水利局，一九三二年米穀委員會提議設立水利局，該局對於舊有灌溉地及新地區之水利改善擴張負其責任，並負責修治聯邦各邦內之河川及治水，計劃農業有直接之利益，並與新地區內之殖民事業有關。

獸醫局，在馬來亞獸醫調查顧問局長之下，設有獸醫局，其主管事項爲各種獸疫之豫防，最近組織改良，並行調查事業。

勞工局及華人政務司，此兩機關保持不即不離之關係，前者處理農業及其他勞工全般問題，且司掌雇傭兩方之協調，後者則處理華僑勞工移民之事項。

馬來樹膠研究所，一九二六年尾馬來樹膠研究所成立，設本部于吉隆坡，將以前農業局執掌之樹膠研究事項，統移歸該所管理，於是農業局以自由之立場從事檢討樹膠以外之重要農業問題迄一九三四年夏研究所以樹膠輸出稅爲其維持費，同年夏以後，因樹膠輸出稅廢除，乃以基於樹膠取緝法所抽之樹膠稅爲基金，依據一九三四年馬來聯邦法律第十四條將研究所之組織變更，受下述各分子所成委員會之統制。

(1) 研究所長 (2) 馬來聯邦總監任命之會計 (一人) (3) 馬來

聯邦及海峽殖民地農業局長 (4) 小園址主代表二名 (5) 樹膠栽種協會馬來聯合栽種協會及馬來農園主協會，選出五名 (4) 及 (5) 選出之代表須經聯邦總監任命。

此研究所之職員與倫敦樹膠調查委員會（該會受有研究所及錫

蘭樹膠研究團體之補助）之馬來錫蘭研究所員共同工作，又有時在某種事業中亦與錫蘭及荷屬東印度（爪哇及馬都拉）之樹膠研究機關共

研 究 所附屬之試驗場面積約一、三〇〇英畝，其中約八〇〇英畝已種植，此外全國多數農園均有試驗工作。研究所之出版物分送于馬來生產及改良割膠方法，害蟲產生適合製造目的之各種原料樹膠等諸科學問題。

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一九〇五年聯邦政府以開發農業資源爲目的，決定對於從事農業者給予經濟之援助，其後因農業之急激發展，府之貸款漸次膨脹，遂致管理基金瀕于危機，一九一四年顧問委員會組織成立，繼續工作至一九一五年末，同年根據特別法律設立馬來聯邦栽種業者貸款委員會，最初僅栽種業者（公司及個人）始能享受貸款之權利，一九三〇年同委員之權限擴大，農業產業協會及土人農夫均能享受此權利。至一九二六年委員會之活動範圍，更擴大，凡與馬來聯邦一般開發有直接貢獻者，均可貸款，但貸款之批准，僅限定于馬來聯邦內之土地利益。

一九二二年樹膠輸出限制實施後，委員會對於樹膠業減少援助，至一九二九年，此方面之貸款完全停止。

私設社團，此外尚有樹膠栽種者爲擁護彼等之利益，設立若干社團，主要者如下。

馬來聯合栽種協會 (The United Planting Association of Malaya)

一九一八年設立馬來栽種人協會，一九二二年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成爲法人團體，該會宗旨在振興并保護馬來亞之農業，其會員包括縣栽種人協會個人農園代理店及商家并個人等。

一九〇七年設立樹膠栽種人協會，以圖便利樹膠栽種業，一九一〇年開始樹膠研究事業，至一九二六年，馬來樹膠研究所，栽種人協會之研

究工作移歸研究所辦理，爲欲使馬來栽種業之組織統一起見，馬來栽種人協會變更組織，由一九三五年元旦起改稱爲馬來聯合栽種協會樹膠栽種人協會之總會設於倫敦，仍然爲一獨立機關，但同爲馬來聯合栽種協會會員。

栽種人協會（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of Planters）一此協會爲一九一九年保護栽種人之利益而設立者，每年開大會一次，業經進行之著名工作爲設立稱爲馬來栽種人共濟基金之共濟基金制度及技術教育計劃，該會發行一種月刊名爲“*The Planters'*”。

馬來栽種人慈善基金，一此外爲救濟栽種人之其他基金制度，係依據馬來聯邦法律於一九〇七年創設，一九一二年成爲法人組織之馬來

栽種人慈善基金。此基金之一般目的爲救濟會員或前會員之妻子或寡婦（歐人）等之認有救濟必要者。從此基金設定以來，支出之總額已達二百五十萬元。

馬來農園主協會——一九三一年五月爲振興并保護樹膠及其他農產栽種業一切有土地之栽種者，及在馬來亞登記之栽種公司（包含股東）成立馬來農園主協會 The Malayan Estate Owners Association 現在之會員數計有在馬來亞設立之公司及協會三十三，小園主會員四十五人，總數爲七五九。會員包含各國籍人，會員所有之農園總面積達一九五〇〇英畝，馬六甲園主協會、森美蘭園主協會爲其分會員。

日本百姓會——一九一二年馬來日本栽種人于新加坡成立百姓會，爲百姓會以至今日會員資格并不限馬來亞之日僑及農園荷屬東印度之日本人栽培事業會社亦可爲會員。

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近年來棕油生產發達，爲團結斯業生產者起見，于一九三二年成立馬來棕油生產者協會（The Palm Oil Produc-

ers' Association of Malaya），目下其會員幾遍滿英屬馬來亞棕油業之大部。

馬來農業園藝協會——爲獎勵馬來半島農產物展覽會之定期開會，以及指導各地展覽會委員組織展覽會於一九二二年設立馬來農業園藝協會（The Malayan Agric-Horticultural Association），該會成立之另一目的，亦爲解決馬來半島目前最迫切需要之家畜農產物之改良問題。該會之基金除由馬來聯邦、馬來屬邦、海峽殖民地政府之補助外，尚有會員之捐助。在吉隆坡有該會附設之展覽會址，一九三五年第十二次展覽會即於吉隆坡開會。該會主要任務爲組織例年之展覽會，以及發行季刊雜誌。

農業試驗場 中央試驗場及椰子試驗場均設于雪蘭莪中央試驗場另附設一所家畜農場在佛來塞山，茶及高山作物之試驗所則在金馬崙高原。

馬來聯邦有農事試驗場九所，海峽殖民地二所，吉礁一所，此外尚有由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共同補助之黃梨研究所，設於新加坡。除試驗外，農業局另經營稻之試驗場五處，及稻之實驗園圃二九所。中央試驗場——此試驗場在離吉隆坡約十四哩之西丹，總面積爲一五三七英畝，實驗作物之種類達百五十種以上，爲使大眾明瞭該試驗場之工作起見於每月之第一及第三星期，三日開放歡迎公衆參觀，是日試驗場之職員領導參觀人員，並對各農作物詳細加以說明。除上定公開展覽日外，如得農業局長及農業技師之許可，亦得入內參觀。

茲將英屬馬來亞之主要試驗場名及所在地記之如下：

試驗場名 場址

Coconut Experiment Station, Port Swettenham

Port Swettenham, Selangor.

F. M. S.

Pineapple Experiment Station, Lim Chu Kang, Singapore, S.S.

Lim Chu Kang, Singapore, S.S.

Experiment Station, Tanah Rata

Tanah Rata, Cameron Highlands, Pahang, F.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Ayer Hitam Johore, U. M. S.

Ayer Hitam Johore, U. M. S.

Central experiment Station, Kota Bharu, Kelantan, U.M.S.

Kota Bharu

第五節 主要農作物

英屬馬來亞之農作物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樹膠、椰子、米、油棕、黃梨等大規模生產之農作物，第二種為中間作物為茨粉、咖啡、茶、甘蜜、烟葉、香蕉其他雜果、蔬菜，第三種為小規模生產之農作物，如香料、米以外之穀類，雜產油作物、纖維植物、藥草，以下就各項分述之。

第一種作物

樹膠 由馬來種植樹膠之土地面積及其出產價值觀之，樹膠為馬來最重要之農產品。樹膠苗係由威幹(Sir Henry Wickham)從巴西取得，一八七六—一八七七年開始介紹至東方，在馬來插活之樹膠苗計二十二株，錫蘭計二十三株，此不滿五十株之樹膠，乃今日繁衍于馬來亞、荷印、錫蘭、印度、暹羅等處，達數百萬英畝樹膠園之祖先也。一九〇五年馬來亞生產之樹膠不滿二〇〇噸，南美原始林產額為三五〇〇〇噸，依然獨占樹膠市場，其他各國由各種本國所產之樹膠產生植物中提取之樹膠為二七〇〇〇噸。以此數字與一九三四年之數字

比較誠有隔世之感。是年世界產量為「〇二七、五七二噸，馬來亞所產者為四七九、三七一噸。

生產限制——一九二〇年樹膠業之隆盛達到頂點，一九二一年全世界不景氣影响至樹膠栽種業，幾至於破產，於是英國根據各樹膠產地之樹齡及樹膠市價制定限制方法，即所謂斯雷芬生法案是也。此法案之自

在調節生產與需要量，使市場存膠減少，以保持原料價格之堅實性。不幸當實施此法時，發生下述于馬來亞不利之二種結果。第一因原料樹膠價格上升，刺激美洲樹膠栽培業者，故其結果存膠不能如豫期之迅速減少，第二因樹膠原料價格之上漲，使不參加此限制法之荷印樹膠栽培業者，大事增加生產。故此法案於一九二八年宣告廢棄，限制法案停止後，最初對於價格尚無大影響，直至一九二九年尾，世界樹膠消費量尚順調進行，但以後樹膠市場混亂，存膠山積，此情勢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逐漸嚴重，樹膠生產者鑒於此次情勢之險惡較一九二一尤甚，又

由前次之經驗，知生產限制非羣策羣力不為功。於是英荷法各關係國間長期之協商，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倫敦成立樹膠栽種人協會，國際樹膠限制協定于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實施。該協定之主要原則為(1)樹膠全部生產國均包括于本協定內。

(2)各國所得生產量之準額暫定為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五年間之每年基本准額。

(3)完全禁止新樹膠之栽種

本協定之主要規定分三章十九條，主要條項如左。

一、本限制法適用於下列地方

(1)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納閩、印、錫蘭、印度、暹羅等處。

(2)荷屬東印度、(3)錫蘭、(4)英領印度(包含緬甸)、(5)北婆羅洲、(6)砂勝越、(7)暹羅、(8)越南。

三十一日期間內實施之。

三、為確定各年各國之輸出准許額起見，決定如左之基本准額，（單位乾樹膠噸）

年次 國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英屬馬來

西四〇〇〇 西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荷印

三三五〇 老吉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印度

交吾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緬甸

老吾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北婆羅洲

二三〇〇 老吾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砂勝越

二四〇〇 老吾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暹羅

一五〇〇 老吾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樹膠輸出許可量，由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適當決定，各國（暹羅）

一九三四年之限制准額示之如左：

英屬馬來亞樹膠生產減少之實況如第四二表：

一九三四

六·七月 一〇〇%

八·九月 九〇%

十·十一月 八〇%

十二月 七〇%

一九三五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七〇%

第三·四半期六五%

第四·四半期六〇%

一九三六

第一·四半期六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六五%

第四·四半期六五%

一九三七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八〇%

第三·四半期九〇%

第四·四半期九〇%

一九三八

第一·四半期七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一九三九

第一·四半期五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一九三四

六·七月 一〇〇%

八·九月 九〇%

十·十一月 八〇%

十二月 七〇%

一九三五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七〇%

第三·四半期六五%

第四·四半期六五%

一九三六

第一·四半期六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九〇%

第四·四半期九〇%

一九三七

第一·四半期七五%

第二·四半期八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一九三八

第一·四半期七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一九三九

第一·四半期五〇%

第二·四半期六〇%

第三·四半期四五%

第四·四半期四五%

一月之基本准額

輸出許可量

實際 許可量與實

月次

% 數量 輸出額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三七 三三七 二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從六月起實施

除外)之比率相同。

五、樹膠輸出入之取締

六、私運及漏稅之取締

七、處理准額以止之輸出及不足額

八、樹膠存量之限定

九、新植樹膠之罰則

十、既成膠園之新植面積與罰則

十一、禁止樹膠種子等之輸出

十二、徵收輸出稅作樹膠研究費

對于樹膠，僅試行輕微之限制，漸次增加限制之強度，茲將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九年之限制准額示之如左：

國際樹膠，限制狀況——管理限制計劃之國際樹膠調整委員會，最初

收穫量多，世界其他各地殆無能與之競爭。

最適合樹膠之土地為有起伏及相當厚度而含有砂及腐植物之粘土質，能自然排水之土地。栽種後五六年間直至結實期，須除去雜草，如須排水之處，則應注意排水，勿任土壤為水侵蝕，除為防止膠樹病疫外，殆無須將土壤鋤動。現在各樹膠園幾乎均種有豆科植物，以保持地力及防止豪雨時之雨水冲蝕土壤。

接芽法——樹膠樹繁殖之實際方法為接芽法，最初在農場中經多數變異性之實地觀察，於是介紹此法之採用。即由實驗的結果，從種子育成之一羣樹膠樹，亦同其他植物一樣，收穫量至不齊一，就觀察各樹之收穫量，而選收穫量最多者之樹苗接種之。此種方法荷印首先進行，於一九一八年發表其首次結果，自是以後蘇門答臘、爪哇、馬來亞及越南均得有相當進步。此接芽法現已代替由各種混合種子中取得苗禾之方法，而用收穫量最多之母樹接芽養成樹苗矣。在馬來亞從交配母樹之種子培成，績最優之樹膠園中，平均收穫量為一英畝五〇〇磅，但用接芽法培成之樹膠樹，收穫量達一千磅，將來進展尚未可限量，收穫量之增加當能超過現在之最高額也。

割膠法——樹膠樹之產物為白色乳狀之膠汁，普通含有二五一四〇

%之彈性樹膠。此含量之多寡由割取之方法及樹齡而異，通常五六年之幼樹所產生之膠汁中含樹膠量少，雖割取較深或割取次數多，均得同一結果。刺破樹皮或將樹皮切開，以得膠汁。膠園中割膠時，通常僅限于離地四呎左右之樹幹上割取，在農園中之樹膠割取為隔一定時間，將樹皮薄切開約二〇分之一時，徐徐向下方傾斜，割線與水平所作之角度約在十五度至二十度之間，樹液沿所割之槽流動，至垂直之切開槽而注於容器中。惟當注意者慎勿使樹汁溢流干切開槽外。現在割膠方法逐漸改良，工費減少，且不致樹液于短期間內枯竭。

收穫量——英屬馬來亞最適於栽種樹膠之地域，通常一英畝之收穫

量為五〇〇磅左右，土壤貧弱處之收穫量約為二〇〇磅以下，特別良好之土地每年可產七〇〇磅以上，馬來亞每英畝之平均產額約為四〇〇至四五〇磅，由收穫特多之母樹芽接之樹產額比此較多。

蟲害——樹膠樹與其他作物同樣，受各種病蟲之侵害，便宜上可將其分為樹根病、樹幹病、樹枝病及樹葉病。

在英屬馬來亞之主要樹根病基因三種微菌 (*Fomes lignosus*, *Ganoderma pseudoferrugineum*, *Fomes noxius*)，此由於開墾原始林時，將

感染微菌之樹幹埋入土地，因而傳染於樹根所致。

馬來某處發生之樹幹及樹枝病為 *Corticium Salmonicolo*，菌為病源之紅斑病，此種病害多發生于山麓之幼樹，驅除此病害之方法可用適當之殺害劑時，時將染病之樹幹樹枝消毒，或將染病之幹枝切下燒却之。

最不能忽視之一病害為由微菌 *eratostomella imbricatum* 作病源，在割膠處發生之瘤，在雨期中發生頗甚，尤其在短草或矮樹叢生，濕氣旺盛之種植較密之小園地域中，發生最多，如不將病菌驅除，則割膠處遺留粗糙之創痕，妨礙新生樹皮之發育，次回割膠時，非常困難。

此外，在割膠處發生之疾病尚有由微菌 *phytophthora* 所生之銹病及黑銹病。

在東方（包括馬來亞）最惡之樹膠樹葉病為 *Oidium Heveae* 菌所致之粉末性銹病，此在馬來亞於二三月間落葉後之發葉中，再度發生落葉之現象。此種病害近來在東洋傳佈頗廣。

馬來亞樹膠樹之最大敵人為白蟻，其主要種類為 *optotermes curvirostratus*，白蟻原生存于原始林中，原始林開墾後，白蟻於是寄存于樹膠樹。

粗製樹膠及乳液 (latex) 之製法——原料樹膠製成適合市場需要之主要製品為烟花片 (*smoked sheet*) 及淡色綢布 (*Crepe*)。

乳液加入凝固劑即成為樹膠，此種凝固劑種類甚多，為二三年前最

通行採用之酸類凝固劑爲醋酸，從經濟的見地觀之，有若干膠園改用價廉之硫酸，小園則大概用明礬。最近爲使生產費低下，多用蟻酸以代醋酸。

製造膠片時，或用容量僅有一加侖餘之鍋，傾膠汁于其中，使之凝固，或於大木槽中每隔一·五吋之距離置鋸板隔開，傾膠汁其中，使之凝固。此時凝成膠片之厚度約爲一吋之三分之一，含有三五十四〇%乾樹膠之膠汁，而未加以稀釋時，則凝固後厚度太大，機械處理時過於強韌，且爲得到品質均一之膠片起見，通常于膠汁凝固前加水稀釋，使一加侖中含乾樹膠一·五磅（一五%），厚度約一·五吋之凝固樹膠，置于平滑之急速迴轉式轉筒機上，而因此機械之轉筒幾不作成間隔，最後製出之膠片厚度不及八分之一吋。其次，應作之工作爲使膠片表面積增大，以期能較速乾燥，如此更不致因有粘性而致密着。

除却爲應付特殊顧客而製造空氣乾燥膠片之二、三膠園，及無資建

築烟燼室之小園外，一切膠片均用烟燼乾燥法。

烟燼室如爲二層建築物，則在第一層或屋外用各種形狀之爐，徐徐燒薪，置樹膠於二層燼之。最近流行之烟燼室，多爲一層式，爐及烟道置于地板下，置放樹膠之架，爲便利移動之手推車式，室內分成數個間隔，分置半乾及未乾之膠片。烟燼室經改良之結果，膠片之厚度亦減至十分之一吋左右。烟燼并乾燥期原需二、三星期者，今僅需三、五日矣。

烟燼膠片製造之主要目的，乃因烟能防腐，可不致發霉之故。最近更有將乾燥及烟燼分別進行者，用熱水及蒸氣管使膠片乾燥後，再用烟燼之。

繩布樹膠製造時，將凝固之樹膠用數種機械之轉筒壓搾之，使表面成爲凹凸不平狀，即所謂繩布（Rope）是也。製造繩布所有膠汁之濃度，爲每加侖中含樹膠二磅。因樹膠置於繩布製造機上，可任意得到任何形狀，故用任何物作凝固器均可。在英屬馬來亞不採用人工乾燥法，故作成

薄綢膠片，在日蔭之溫度中，須十日至十五日乾燥之。數年前發見將多數薄綢重疊壓搾，可得適合作鞋底之膠綢（Blanket）。用同樣的方法，將薄而淡色之綢，置於廣闊之重滾筒下，作成優良品。

無論在何農園，樹膠產物總收量之一〇至一五%爲（一）乾燥樹液塊，此稱爲膠碎，爲割膠後樹液流動停止時，在切口所乾燥凝固者；（二）膠塊，此爲膠液運動到工場以前或集液器之表面自然乾燥所成之附着物；（三）由凝固槽澆出之泡沫；（四）最初膠綢或膠片製造中，偶然生成之變色綢，或凝固膠之裂片；（五）土塊樹膠；（六）此爲割膠後集液前降雨時，容易發生，由割膠之切口流入土中之膠液凝成者。（六）樹皮，由割膠時所切下之樹皮。

用與第一號品綢布製造機相同之機械，將上述（一）及（二）之原料作成綢布。（五）（六）亦用同樣之處理法，惟含有樹皮，且具粘性，僅成劣等綢布。現在生產過剩，（五）及（六）之原料，不加製造。

乳液及凝縮乳液，直至最近，於乳液中加入〇·五至〇·七%之氨（其他藥品亦可用，惟不爲消費者所歡迎），則膠汁可以久儲，因此乳液亦可輸于遠方矣。由樹膠製造者之研究，製造各種商品，尤以用淡色薄綢製造薄商品時，證明不用樹膠物解溶物，而用乳液注入織物，紡織又在其他種種應用時，乳液比樹膠爲優。此外并發見乳液能可凝縮，此凝縮乳液在某種目的上，比由普通膠園直接運來，含有乾燥樹膠三五十四〇%。如上所述，世界樹膠原料消費額中，現在使用者不及五%，由英屬馬來及其他樹膠產地之乳液輸出額，有日益增加之傾向。

在英屬馬來亞之某膠園中，以商業的規模採用之乳液凝縮法有下 (Skin) 中約含一〇%之乾燥樹膠。

述三種。

(一) 蒸氣加熱時，加入凝固防止劑防止凝固，以除去乳液之水分，製成凝縮乳液。此種乳液稱爲膠糊 (Revertex)，爲含有乾燥樹膠約七〇% 之糊狀物。

(二) 此爲鄧祿普 (Dunlop) 膠園製造之方法，用適當遠心分離機將乳液凝縮，製成成品稱爲遠心分離乳液，約含六〇% 之乾燥樹膠，其泡渣膠之糊狀物。

(三) 加入某種作用劑 (大都爲某種樹膠及粘劑) 於乳液中，使之成爲 Cream 狀之乳液，其中約含六〇% 乾燥樹膠，其泡渣同樣含一〇% 之乾燥樹膠。

遠心分離乳液及 Cream 狀膠狀中添加〇·五% 至〇·七% 之氨基在運輸中及儲藏中保存乳液之性狀。

第四三表 英屬馬來亞樹膠統計表

據馬來年鑑

摘要 單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計

	一、樹膠栽種面積	二、輸入額	三、輸出額 (包括膠液)	四、總輸出額	五、英屬馬來亞輸出
(一) 百英畝以上之膠園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二) 百英畝以下之膠園	三、九、零	三、九、零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總計	三〇、四、七	三〇、四、七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一、八、七、〇
(一) 乾燥樹膠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二) 溼性樹膠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計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三、輸出額 (包括膠液)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 總輸出額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二) 英屬馬來亞輸出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四、每月平均存膠額
(百英畝以上之膠園經紀人及倉庫)

八、十六

十六、二

十七、一

九、三

十五、四

二十、八

十九、五

八、三

五、生產額

(一)百英畝以上之膠園同
(二)百英畝以下之膠園同

計

同

六、英屬馬來亞製造

業之消費額

同

七、接芽樹之栽種面積

(一)膠園數

個

三九、四三

三九、零四

三九、九九

三九、七七

三九、五七

三九、一七

六一、八九

一四、六九

(二)栽種面積
八、割膠可能總面積

英畝 同

三七、九四

三七、九四

三七、九九

三七、七七

三七、六七

三七、四七

一四、三九

一四、二九

九、割膠可能但未割膠之面積

英畝 同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九

三七、七九

三七、六九

三七、四九

一四、二八

一四、一九

(一)割膠全停之膠園
(二)部停止割膠
膠之膠園

英畝 同 同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三七、九三

○、百畝及百畝以上之膠園主
國籍園數及面積

英畝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一)歐洲人
(二)華僑

英畝 同 同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印度人
(四)其他

英畝 同 同 同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三九、九四

計

同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

三九、九三